

政治大學圖書館



C152057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典藏  
由國家圖書館數位化

# 王船山的易學方法論

嵇文甫

船山最深於易學。他稱賀張橫渠「言無非易」，正可以說是「夫子自道」。他著有周易內傳、外傳、稗疏、大象解……幾種解易的專書。其他各種著述中牽涉到易學的亦比比皆是。從方法論上講，船山的易學顯然仍是走着宋人的路徑。他在周易內傳發例中歷評各家的易學，而卒歸宗於橫渠。本來易學很難說，如果一定要講原始的易，一定要探究「周易」的本來面目，那是一種極嚴格的考證工夫，並且必須借助於民俗學社會學等專科的新知識。近年來江紹源高督生顧頡、郭沫若諸先生對此都有貢獻，可算是易學研究的一種新趨向。至於過去各派易學，不管宋易也好，漢易也好，他們的根本觀念都成問題。儘管他們各自以為是在講周易，能得聖人的本旨，但實際上都是他們自己的一家言，和太玄潛虛等離開周易而自成一書者並無根本的差異。我們應該有歷史的眼光，應該以殷周還殷周，以先秦還先秦，以漢還漢，以宋還宋，以各家還各家，我們一方面可以持極嚴格的態度，反宋反漢，乃至反先秦，而直探原始的易，但是另一方面却不妨持極寬大的態度，漢也好，宋也好，籠統一大包，都看作一種民族文化<sup>的遺產</sup>，而予以各別的研究。根據這種觀點，我們對於船山的易學，自然也不承認他所講就合乎原始的易，然而這並不妨礙我們當作船山的<sup>名家言之研究</sup>。<sup>船山</sup>他這套易學實在是極可玩味的。他自述其易學大體道：

以乾坤並建爲宗，錯綜合一爲象，象又二致，而聖人揆爲釋；占學一理，得失吉凶一道爲義；占義不占利，勸戒君子不瀆告小人爲用，畏

文周孔子之正訓，闢京房陳搏日者黃冠之圖說爲防（內傳發例）

即象以見理，即理之得失以定吉之凶，即吉以示學，切民用，合天性，統四聖人於一貫，會以言以動以占以制器於一原。全上

這可以說是船山易學的方法論。他也承認易是一種占卜書，然而却又以為不懂「占易」，還要「學易」，並且「占學一理」，「即占以示學」。他說：

易之垂訓於萬世，占其一道爾。故曰：「易有君子之道四焉」。惟制器者尙其象，在上世器未備而民用不利，爲所必尙，至後世而非所急耳。以言尙辭，以動尙變，學易之事也。故占易學易，聖人之用易，一道並行，不可偏廢也……京房處翻之言易，言其占也；自王弼而

後至程子，言其學也。二者皆易之所尚，不可偏廢，尤其不可偏尚也。朱子又欲純而廢學以尚古，曰「易非學者所宜讀」，非愚所知也。居則玩辭者，其常也。以聞焉而如響，則待有騷焉而始問，未有疑焉，無所用易也。且君子之有疑，必謀之心，謀之臣民師友，而道之中正以通未有易合焉者，則其所疑者亦寡矣。學則終始典焉而不可須臾離者也。故曰：「易之爲書也不可遠」。徒以占而已矣，則無疑焉而固可遠也。故篇內占學並詳，而尤以學爲重。（內傳發例）

他雖然是要「會以言以動以占以制器於一原」，但終歸慎重「以言以動」方面，換句話說，就是側重「學易」。因爲他認定「制器」的時代已經過去了，「占」亦只有臨時之用，惟有「學易」才是須臾不可離的。他以號稱孔子所作的易傳爲宗而解釋卦爻辭，因以「統四聖人於一貫」，而易傳也正是側重在學易一方面。然而易之「學」不能離開象占以空談，必須「卽象以見理，卽理之得失以定占之吉凶」，於是乎「占」與「學」一貫，而可以「卽占以示學」了。船山對於占易別有一種看法。他說：

易之爲筮而作，此不待言。王弼以後言易者盡廢其占，而朱子非之，允矣。雖然，抑問筮以何爲，而所筮者何人何事邪？至哉！張子之言曰：「易爲君子謀，不爲小人謀」。然非張子之所說也。禮，筮人之間筮者曰：「義興？志興？」義則筮，志則否。文王周公之彝訓，垂於筮氏之官守且然，而况君子之有爲有行而就天化以盡人道哉。自愚者言之，得失易知也，吉凶難知也。自知道言之，吉凶易知也，得失難知也。所以然者何也？吉凶兩端而已。言則順受，凶無可違焉。樂天知命而不憂。前知之而可不憂，卽不前知之而固無所容其憂。凶之大者極於死。亦孰不知生之必有死，而惡用知其早暮哉？惟夫得失者，統此一仁義爲立人之道，而差之毫厘者謬以千里，雖聖人且有疑焉。一介之從違，生天下之險阻。其初幾也隱，其後應也不測。誠之必幾，神之不可度也。故曰：「明於憂患興故」；又曰：「憂悔吝者存乎介」。一剛一柔，一進一退，一屈一伸，陰陽之動幾，不急而速，不行而至者，造化之權衡，操之於微芒，而吉凶分塗之後，人尚莫測其所自致。故聖人作易，以鬼謀助人謀之不逮。百姓可用，而有子不敢不度外內以知懼，此則筮者，筮吉凶於得失之幾也。固非如火珠林者，盜賊可就以問利害。而世所傳邵子牡丹之榮悴，盜枕之全毀，亦何用知之以濟神化哉？是知占者，卽微言大義之所存，崇德廣義之所釋。

慎，不可云徒以占吉凶而非學者之先務也。（內傳解例）。

占義不占志，爲君子謀不爲小人謀，是易和其他一切世俗占卜書大不相同的地方。世俗占卜，問科名，問利祿，乃至問許多無聊賴零狗碎的事，總而言之，是爲着滿足私志私欲，而不是求立身制行之合乎義。這和儒者講義不講利的傳統精神是根本違反的。船山打破這種陋見。他認定易是一種精義之學，平居「學易」固然是就「義」上學，即臨時「占勿」也是就「義」上占。「義」也用占麼？當然，通常明明白白的大義是不用占的。可是有些幾微疑似的地方，差以毫厘，謬以千里，就使人躊躇難決了，「可以取，可以無取，取傷廉，可以與，可以無與，與傷患，可以死，可以無死，死傷勇」。我們要「時中」，「要隨時變化而皆恰中乎義」。因此「義」非「精」不可。「精義入神，所以致用也」。這裏面需要一種藝術，易之爲書，從船山看來，正是講究這種藝術的。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參伍錯綜，因時因位，指示人以應處之道，他說：

天無窮之變，陰陽雜用之幾，察乎至小至險至逆，而皆天道之所必察。苟精其義，窮其理，但爲一陰一陽所繼而成象者，君子無不可用之以爲靜存動察修己治人撥亂反正之道。故「否」而可以「儉德辟難」，「剝」而可以「厚下安宅」，「歸妹」而可以「永終知敝」，「姤」而可以「施命誥四方」。略其德之凶危，而反詣誠之通復，則統天地雷風電木水火日月山澤已成之法象，而體其各得之常。故「乾」大矣，而但法其「行」；「坤」至矣，而但効其「勢」。分審於六十四卦之性情，以求其功效，乃以精義入神，而隨時處中。天無不可學，物無不可用，事無不可爲。循是以上達，則聖人耳順從心之德也。（周易大象解序）

天下事理有無限的變化錯綜，有許多「至小至險至逆」的地方，不是可以一目了然的。「學易」者，正是要從那錯綜變化的每一卦每一爻中，從那各別的「時」和「位」中，去研其「幾」，精其「義」，窮其「理」；而所謂「占易」，亦不過就當前特定的卦和爻，特定的時和位，而做其「研幾」「精義」「窮理」之學而已。這裏面包含着船山的真理觀。有些人只看見真理的相對性，於是乎演成所謂詭辯論，懷疑論。船山把「對和絕對統一起來，從相對中看出絕對，而把握住一種「變易」而又「不易」的活真理。他說：

春夏秋冬，固無一定之寒暑溫涼，而方其春則更不帶些秋氣，方其夏則了了與冬懸隔。其不定者，皆一定者也。聖賢有必同之心理，斯有

所同之道法。其不同者，時位而已。一部周易，許多變易處，只在時位上分別：到正中，正當，以亨吉而無咎，則同也。（讀四書大全說）時因位而變易，是相對的；但當其時，當其位，就必須必須如此如此，自有其不易之理，這却是絕對的。「其不定者，皆一定者也」。即相對，即絕對，這是很微妙的一種真理觀。根據這種觀點以講易，於是乎有「兩中並建」及「乾坤並建」之說。

凡言位者，必有中焉，而易無中。三之上，四之下，無位也。凡言中者必一中焉，而易兩中，貞之二，悔之五，皆中也。無中者散以無紀，而易有紀。兩中者歧而不純，而易固純。……故易立於偶，以顯無中之妙，以著一實之理，而踐其皆備者也。一中者不易，兩中者易。變而不失其常之謂常，變而失其常非常矣。故曰：「執中無權，猶執一也」。中立於兩，一無可執。於彼於此，道義之門。三年之哭無絕聲，哀亦一中矣。燕射之終無算爵，樂亦一中矣。夏補秋助而國不貧，恩亦一中矣。父師奴，少師死，俱爲仁人；伯夷餓，太公封，但爲大老；同其時而異其用，生死進退而各一中矣。則樞致其一而皆中也。其不然者，移良之半，節樂之全，損恩之多，補威之少，置身於可生可死之中，應世以若進若退之道，乃華士所以逃譏；而見一無兩，可其可而不可其不可，畸所重而忘其交重；則經碰之小人所以自棘其心也。一事之極致，一物之情狀，固有兩途以合中，跡有異而功無殊。兩中者，盡事物而貞其一變者也。

○（外傳周易）

每一卦六爻，上三爻以第五爻爲「中」，下三爻以第二爻爲「中」，兩「中」並建，表示「中」有許多，而並沒有一個固定的唯一的「中」可執。這才是所謂「時中」。乾坤並建之說，亦與此意相通。他說：

乾坤並建於上，時無先後，權無主輔，猶呼吸也，猶雷電也，猶兩目視兩耳聽見聞同覺也。（外傳）

乾坤首建，位極於定，道極於純，十二位具足，爲六子五十六卦闡開顯微之宗，乾見則坤隱，坤見則乾隱。隱者，非無也，時之所乘，數之所用，在彼不在此也。以其隱而未著，疑乎其無，故方建乾而卽建坤，以見陰陽之均備。故周易首乾坤，而非首乾也。（全上）

乾坤並建以爲首，易之體也；六十二卦錯綜乎三十四象而交列焉，易之用也。純乾純坤，未有易也，而相峙以並立，則易之道在，而立乎至足者爲易之資。屯蒙以下，或錯而幽明易其位，或綜而往復易其幾，互相易於六位之中，則天道之變化，人事之通塞盡焉，而人之所以

酬酢萬事，進退行藏質文刑賞之道，即於是而在。（內傳）

乾坤並建爲周易之綱宗，篇中及外傳廣論之，蓋所謂易有太極也。……太極一渾天之全體，見者半，隱者半，陰陽寓於其位，故穀轉而見其六。乾明則坤處於幽，坤明則乾處於幽。周易並列之，示不相離，實則一卦之響背而乾坤皆在焉。非徒乾坤爲然也，明爲屯蒙，則幽爲鼎革，無不然也。（內傳發例）

從這幾段話中，可以知道船山對於周易全書的脈絡結構是怎樣一種看法。乾坤並建，相反相成，道並行而不相悖，這裏面包含一種思想上的民主精神。「或錯而幽明易其位，或綜而往復易其幾」。六十四卦，兩兩相配，或一幽而一明，用「錯」的方法；或一往而一復，用「綜」的方法。船山是「以錯綜合爲象」的，他打破京氏邵氏各家之說，而單提出「錯綜」二字，貫穿全易。他解釋此二字道：

錯者，鍛金之械器，汰去其外而發見其中者也。綜者，繫經之線，以機動之，一上而一下也。卦各有六陰六陽，陰見則陽隱於中，陽見則陰隱於中。錯去其所見之陰則陽見，錯去其所見之陽則陰見。如乾之與坤，屯之與鼎，蒙之與革之類，皆錯也。就所見之爻上下交易，若織之提綜，迭相升降。如屯之與蒙，五十卦，皆綜也。舊未注明，不知此乃讀易之要，不可忽也。（周易稗疏）

如蒙卦三三與革卦三三，此見則彼隱，彼見則此隱，這就叫作「錯」。蒙卦三三與革卦三三，這個顛倒過來便是那個，那個顛倒過來便是這個，這就叫作「綜」。只此陰一陽一兩儀推移變易於六位之中，而一切天道人事俱一舍在內。平居學易就此學，臨時占易亦就此占。船山自述：自口口丙戌，始有志於讀易。戊子，避我於蓮花室，益講求之，初得觀卦之義，服膺其理，以出入於險阻而自靖。乃深有感於聖人畫象繫辭爲精義安身之至，立道於易簡以知險阻，非異端竊盜虛消長之機，爲翕張雌黑之術，所得與於學易之旨者也。（內傳發例）

觀卦三三之義，照船山講，是：

以儀象示人而爲人所觀也。……可瞻而不可玩，飭於已而不瀆於人之謂也。此卦四陰漫長，二陽將消，而九五不失其尊以臨乎下。於斯時也，抑之而不能，避之而不可，惟居高而不自娛，正位以俯待之，則羣陰瞻望尊嚴而不敢逼。……（內傳）

船山當桂王朝，占得觀卦，深覺與自己身世遭遇相契合，乃「服膺其理，以出入於險阻而自靖」。這正是卽占以爲學。他的全部易學都是從這

條路走下去的。他堅持着儒有人文主義的傳統，把周易看成一部講立身處世崇德廣業的書，看成一部做人的藝術的書。在內外傳各篇中，他發抑出許多極可玩味的妙義，這里且不贅述罷。

# 順陽范氏著述考

張森祺

中州爲理學名區，伊洛世所習知。順陽（今浙川）范氏，典午以降，代爲儒宗，有中原文獻之傳。王僧孺范氏譜，范汪范氏家傳，今並佚。茲就晉宋齊梁周唐各史，史流雜著，列其世次。著述可考見者，不論存佚，彙錄後方。代遠年湮，見聞陋狹，愧弗能詳備也。

表一 八參閱周嘉父南北史世系表)

堅 字子常護  
軍長史 啓 字榮期黃  
廣 字仲將堂邑令丞

稚 大將軍掾 汪 子玄平安化將軍余克二州刺史武興穆侯

康 嗣侯 弘之 字長文餘杭令嗣侯

南 字武子豫章太守

魯連

表二

字伯倫宋乍光祿大夫領國子祭酒遂鄉宣侯

昂 光祿大夫

曄 字蔚宗太子詹事出繼弘之嗣侯

謙

魯連

曄 宜都太守

叔夔

廣 司徒祭酒

表三

汪曾孫宋中書侍郎別居南郡舞陰

抗齊郢府參軍

雲

字彥龍梁尚書右僕射青城文侯

孝才 太子中舍人嗣侯

范增之

漢 奉朝請

雲

字彥真國子博士

胥 字長才鄱陽內史

河 大 學 術 略 刊

表 四

表 五

油 後 梁 散 騎 常 侍

范 背

潘 東 平 王 長 史

范 恒

唐 戶 部 員 外 郎

傳 正

字 西 老

光 緯

卿

范南注穀梁時，長子參，中子雍，小子凱，從弟邵，相與商略名例，見晁公武讀書志，參當是泰。又范尤祖善書，見寶泉述書賦，爲傳正之族。

右順陽范氏三十有五人，著述見於本傳及隋唐經籍藝文各志者十一人，彙錄如下：

一、春秋釋難三卷 范堅撰

梁阮孝經七錄有，見隋書經籍志經部春秋類注，今佚。晉書范汪傳，堅及子啓，俱有文筆行於世，隋志及舊唐書經籍志唐書藝文志，未見

著錄。

二、祭典三卷 范汁撰

七錄有，見隋志經部禮類注，唐志入史部儀注類，今佚。馬國翰玉函山房輯本序，范氏祭典，隋志禮類注云亡。唐志復著錄，移入史部儀注類。從北堂書鈔，初學記，通典，御覽諸書，輯爲一卷。引或作范汪祀制，蓋篇名也。論小宗可廢大宗不可廢，內有與子寧辨難一節，引經決斷，析理極精，家學淵源，媲美乎炎滿向父子矣。

三、雜府州郡儀十卷 范汪撰

唐史志部儀注類著錄，今佚。

四、范氏家傳·卷 范汪撰

唐志史部雜傳類著錄，今佚。

五、尚書大事三十卷 范汪撰

隋志史部舊事類著錄，兩唐志作二十一卷，舊書未著撰人，蓋偶漏也，今佚。北堂書鈔儀節部及太平御覽禮儀部，俱引范汪尚書大事。

六、荊州記 范汪撰

隋唐志未著錄。章宗源隋書經籍志考證云，史記五帝正義，藝文類聚居處部，太平御覽服用部，並引范汪荊州記。

七、摹九品敍錄一卷 范汪等注

隋志子部兵家類著錄，七錄云閩晉九品序錄五卷，兩唐志子部雜藝術類范汪等注摹品五卷，今佚。世說新語政事篇注引范汪摹品。

八、范陽東方一百五卷錄一卷 范汪撰

隋志子部醫方類著錄，七錄一百七十六卷，舊唐志子部醫術類雜藥方一百七十卷，范汪方，尹穆撰，唐志尹穆纂范東陽雜藥方一百七十卷，今佚。按汗曾爲東陽太守，故稱范東陽，隋志作陽東誤。

九、范汪集一卷

隋志集部別集類著錄，七錄作十卷，兩唐志八卷，今佚。

十、古文尚書十卷 范甯注

七錄有，隋志只古文尚書舜典注一卷，兩唐志又著錄十卷本。經典釋文敍錄，梅贊上孔傳古文尚書，亡舜典一篇，乃取王肅注堯典從省徵五典以下，分爲舜典篇以續之，范甯變爲今文集注，俗間或取舜典篇以續孔氏。盧文弨釋文考證，蓋范書本十卷，因孔傳缺舜典，故取范所注舜典以補孔傳之缺，後范所注本皆亡，而舜典一篇，以傳合孔傳得存也。馬國翰輯舜典注一卷，序云，隋志有范注舜典一卷，唐復得其十卷之全，故舜典注不復著目，今並佚，從劉昭後漢志注，元應一切經音義，太平御覽等書，輯得十二節，大抵用馬鄭舊義。

十一、禮雜問十卷 范甯撰

隋志經部禮類著錄。兩唐志錄禮問九卷，禮論答問九卷，今佚。馬國翰輯本序，此記其與當代名流問答禮制之語也。隋志十卷·唐志九卷，又一部九卷，今從通典輯錄九節，別有答徐邈書三篇，答謝安載述書各一篇，亦論禮服，皆稟經協理，不愧儒家。

十二、春秋穀梁傳十二卷 范甯集解

隋志經部春秋類著錄。晉書范汪傳，干甯最知名，初甯以春秋穀梁氏，未有善釋，遂沉思積年，爲之集解，其義精審，爲世所重。兩廣志宋志並著錄，今存。晁氏讀書志，嘗謂三傳之學，穀梁所得最多。諸家之解，范甯之論最善。四庫全書提要，漢書藝文志載公羊穀梁二家，經十一卷，傳亦各十一卷，則經傳初亦別編。范甯集解乃併經傳注之，疑即甯之所合。又簡明目錄，穀梁與公羊同師，而傳義之精者，公羊或弗能及，甯注矜慎，亦密於何休。

十三、春秋穀梁傳例一卷 范甯撰

隋志著錄，今佚。甯自敍有「商略名例」之句，楊士助釋曰：商略名例者，卽范氏別爲略例百餘條是也。四庫提要春秋穀梁傳注疏下，疏稱寧別有略例百餘條，此本不載，然注中時有傳例曰字，或士助割裂其文，散入注疏中歟？王謨漢魏遺書鈔，謨案范氏傳例，凡已見集解者，無容贅錄，今惟錄出楊氏疏中所引略例別例，共二十四條。黃奭漢學堂亦有輯本。

十四、穀梁音一卷 疑范甯撰

隋志范甯穀梁傳集解注，梁有穀梁音一卷，未著撰人，今佚。魏書劉芳傳，芳箸何休所注公羊音，范寧所注穀梁音各一卷，疑即此書。

十五、薄叔元問穀梁義二卷 范甯撰

隋志未著撰人，已佚。馬國翰輯本序，薄叔元問穀梁義，晉范甯撰，范作集解叔元有所駁問，范隨問逐條答之，今佚。楊士助疏引十二節，全載問答者四節，內有一節明載薄氏駁，隱括范答，其八節皆載范答薄氏語，大旨論辨義例。

十六、論語別義十卷 范甯撰 序疑是甯

隋志經部論語類著錄，今佚。余蕭客古經解鈞沉，晁公武讀書後志曰：皇侃論語疏引范甯說，則隋志范甯論語別義十卷，或是范寧之誤。姚振宗隋書經籍志考證，按兩唐志於論語雜義十三卷之後，又有論語別義十卷，皆不著撰人，本志亦載是書於雜義之後，敘次相同，知別義即別義，特未詳別與別熟爲是耳。馬國翰輯本序，江熙集解十三家有范甯釋文，引止二節，皇侃義疏亟引之，裴史記集韻解亦間稱引茲並采錄，共得四十八節合爲一卷。考隋志有論語別義十卷，范甯撰，或是范甯之誤云。

十七、范甯集十六卷

范志集部別集類著錄，兩唐志十五卷，今佚。

十八、范甯啓事三卷

范志集部總集類著錄，七錄舊唐志十卷，今佚。

十九、范弘之集六卷

七錄有，隋志注云亡。

二十、古今言三十卷 范泰撰

隋志子部雜家類著錄，兩唐志卷數同，晉書本卷作二十四卷，今佚。馬國翰輯本一卷。

二十一、范泰集十九卷

隋志集部別集類著錄，七錄二十卷，錄一卷，兩唐志二十卷，今佚。

二十二、陰德傳二卷 范曇撰

隋志中部雜傳類著錄，兩唐志同，今佚。

二十三、范曇集十四卷

七錄有，隋志注云亡。

二十四，後漢書九十七卷 范曄撰

隋志史部正史類著錄，兩唐志作九十二卷，今本帝后紀十一卷，列傳八十八卷，共九十九卷，若合有上下兩卷者爲一卷，共九十卷，與宋志合。曄與甥姪書云欲遍作諸志，前漢所有者，悉令備，故其目中有十志以擬漢書。沈約云十志宋時已缺，其篇名可見者，百官志見后紀，禮樂輿服志見東平王蒼傳，天文五行志見蔡邕傳。或謂曄所撰宋志，一皆託謝曄撰，乖畢，獨曄敗，悉蠻以覆車。宋文帝令丹陽尹徐渢之就曄尋求，已不復得，一代以爲恨。事之有無不可知，藉令垂成而毀，至可惜也。

二十五，後漢書讚論四卷 范曄撰

志隋史部正史類著錄，兩唐志作論贊五卷。

二十六，漢書續十八卷 范曄撰

隋志史部正史類著錄，兩唐志雜史類有范曄後漢書十三卷，今佚。

二十七，百官階次一卷 范曄撰

兩唐志史部職官類著錄，舊書作沈曄撰誤。

二十八，范曄集十五卷錄一卷

七錄有，見范志注，今佚。

二十九，范曄集一卷

七錄有，見，志注，今佚。

三十，范雲集十一卷並錄

范志著錄 兩唐志十二卷，今佚。

三十一，范曄集十一卷

隋志著錄，今佚。

三十二、范油集十卷

見周書蕭晉附傳，范唐志未著錄，今佚。

三十三、西陲要略三卷 范傳正撰

唐書本傳，唐志未著錄，今佚。

三十四、賦訣一卷 范傳正撰

唐志著錄。

右著述三十四種，有輯本者祭典，舜典注，論語注，禮雜問，穀梁略例，韓叔元問穀梁義，古今善言，僅七種，現存者穀梁傳集解，後漢書，二種而已。就此僅存之二種，論其價值。武子集解，爲十三經注之一，晁公武美其矜慎，黃震王應麟亦推崇甚至。父子辨難方朋質疑，假有勝義，即爲甄錄，其尋求真理之精神，愈乎難及。皮錫瑞以武子雖存穀梁舊說，不專主一家，又序於三傳皆加詆譏，深致不滿。武子自序有云，傳以通經爲主，經以必當爲理，至當無二，而三傳殊說，庸得不棄其所滯，擇善而從。旨哉是言，是非之公，固非可以門戶限，抑豈後人識解，絕不能超越前人。試就衛轍拒父一事言之，穀梁以爲尊祖，武子曰，以拒父爲尊祖，是爲子可得而叛也，二義違反，究以何者爲正。味論語孔子答子貢伯夷叔齊之問，知孔子於軒之拒父，隱有譏刺，則集解是而穀梁非矣。蔚宗後漢，簡而且周，疏而不漏，劉知幾已盛稱之。王鳴盛曰，范書貴德義，抑勢利，進處士，黜奸雄，論儒學則深美康成，褒黨錮則推崇李杜，宰相無多述而特表逸民，公卿不見采而特尊獨行。是蔚宗又頗能糾正馬班二家之失。蔚宗自以爲「體大思精」，「雅傳論皆有深旨」，文字尤多「奇情壯采」，可資誦覽。讀正史者，首推前四史，而范書爲其一。或以蔚宗不能智免極刑爲詬病，蔚宗之不謀反，王鳴盛已略辨之，陳澧申范一篇，剖析尤精。其無辜被戮，與唐代八司馬被擯，同爲受誣，千載而下，當爲之扼腕。子貞造神滅論，淄流詰難，不爲之屈，遺集雖不可見而此文獨傳。文選收蔚宗論贊各一首，皆爲傑作。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及全唐文，錄范堅至傳正，總十人，篇目亦有遺漏。擬廣爲搜集，輯爲順陽范氏文目。水經丹水注，南鄉縣城今

漸川城西丹嶼山南順陽太守丁穆碑，郡民范甯立，已佚。漸川志，城東南八十里漸水東岸有大冢九，小冢百餘，相傳爲范氏冢。墓石無存，未敢確信以爲是也。

# 楚公逆鉢銘跋

朱芳圃

楚公逆鉢銘

佳八月甲申楚公逆自作

吳晉鉢口曰口口口

口口公逆其萬年壽

考亡彊孫子其永寶

右爲楚公逆祭祀吳晵所作之器。逆即史記楚世家熊豐，經孫詒讓考證，已成定論，茲不具述。據史記十二諸侯年表，馬宣王二十九年爲楚熊郢元年，熊郢在位九年，卒於宣王三十七年，是此器爲西周末葉之物。吳晵卽吳回，楚之高祖也。說文：「晵，陰陽薄動生物者也。從雨，𠂔象回轉形。」籀文「晵」，間有回回，晵聲也。古文「晵」，古文篇。「又回，轉也。從口，中象回轉之形。」按回象旋轉之形，圓狀旋轉之物。回圓連讀。卽肖旋轉之音。陰陽薄動，其聲回圓，與物旋轉之音相同，因以爲名。嗣加雨爲義符，遂成專詞。是實含「回」字。說文：「吳，大言也。從矢口。」方言：「吳，大也。」是吳回。吳晵，猶言大回晵。古人用此爲名者，如書序「中虺作誥」，史記殷本紀作「中「晵」」。戰國策魏策「韓傀」，史記刺客傳作「韓相俠累」，鄒陽傳索隱引作「韓縲」。考虺，傀累，皆回晵之異文。至左傳哀公二十七年之鄭魋疊，史記秦本紀寧公時之威疊，亦沿用爲名，則析爲二字矣。又晵祿雙聲，故回晵轉爲回祿。國語周語：「回祿信於吟隱。」章注：「回祿，火神。」左傳昭公十八年：「禳火于玄冥回祿。」杜注：「回祿，火神。」正義引或云：「回祿，卽吳回也。」又呂氏春秋孟夏紀：「其祀回。」高注：「吳回，回祿之神。」諸家注解，並得其實，惟其命名之由，無有遺及之者，蓋音學不明久矣。吳回之名，載籍所記，殊爲紛岐，茲疏理如次。

世本·老童娶于根水氏，謂之驩福，產重及黎。——大荒西經郭傳引

山海經大荒西經·顓頊生老童，老童生重及黎。

國語楚語·顓頊……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命火正黎司地以屬民。

樞世本·大荒西經皆以重黎爲老童二子，卽顓頊之孫，余語則以爲顓頊之臣。傳說雖異，然以重與黎爲二人，則一也。

山海經大荒西經·有人名曰吳回，奇左，是無右臂。郭傳：吳回，祝融弟，亦爲火正也。

淮南子時則訓·赤帝祝融之所司者萬二千里。高注：祝融顓頊之孫，老童之子，吳回也。一名黎，爲高辛氏火正，號爲祝融，死爲火神也。

潛夫論志氏姓·夫黎，顓頊氏裔子吳回也。

穀高誘，王符皆以黎爲吳回，其說甚的。黎諺雙聲，得相通轉，是載籍之黎，卽鉢銘之諺矣。

大戴禮帝繫·顓頊娶于勝皇氏，勝皇氏奔之子，謂之女祿氏，產老童。老童娶于燭水氏，燭水氏之子，謂之高綱氏，產重黎及吳回。史記秦世家·秦之先祖，出自帝顓頊高陽。……高陽生稱，稱生卷章，卷章生重黎。重黎爲帝嚳高辛居火正，甚有功，能光融天下，帝嚳命曰祝融。共工氏作亂，帝嚳使重黎誅之而不盡，帝乃以庚寅日誅重黎，而以其弟吳回爲重黎後，復居火正，爲祝融。氏世本·顓頊生稱，稱生卷章，卷章生黎。——左傳昭公二十九年正義引。

國語鄭語·夫荊……重黎之後也。黎爲高辛氏火正，以淳耀惇大，天明地德，光昭四海，故命之曰祝融。

左傳昭公二十九年·顓頊氏有子曰黎，爲祝融。

叔重與黎，兄弟也。重後無聞，黎爲楚之高祖，子孫蕃衍，蔚爲大國。史家序述淵源，子孫追美先世，詳其嫡系而略於旁枝，理固宜然。

# 李注文選中漢書諸文多足證顏注所本說

段凌辰

顏師古注漢書，多攘竊舊文，據爲己說。王鳴盛十七史商榷洪頤煊讀書叢錄周壽昌漢書注補正宋一新漢書管見王先謙漢書補注諸書，均會論及。惟鳳喈筠軒若農荅生所舉，各不過數事。益吾搜采衆家，彙爲巨著，片文隻句，無關宏旨者，或猶不暇究心。故證發雖視諸家爲多，以云肢詳，似尙未逮。余少好蕭選，長喜班書。嘗以顏注及李善注相參比，知顏氏竊取舊注，自諸家所舉外，爲數尙夥。李氏注文選中漢書諸文，雖明揭顏氏之短，然于顏氏所掩襲者，多見徵引。其間似不無微義焉。尋李氏于兩都賦序「賦者古詩之流也」句下會發注例云：「諸引文證，皆舉先以明後，以示作者必有所祖述也」。又西京賦薛綜注下會發例云：「舊注是者，因而留之，並于篇首題其姓名」。又甘泉賦楊子雲下會發例云：「然舊有集注者，並篇內具列姓名」。是則李氏注選，凡舊注有可取者，無論專家自注，或衆家集注，俱見甄采。其所引文證，必在作者之前，溯其始見，以示作者所本。此全書通例也。漢書舊注，隋唐之際，存者尙多。而顏氏所引，不過二十三家。二十三家以外之注，顏氏雖未經采取，而自注則多本之。二十三家之注，顏氏雖見采取，復多所遺棄。其所遺棄者，亦多據爲己說。又古書及先儒故訓，經顏氏引用者極多，而亦不著所出。此在李氏視之，甚不合注書體例也。故李氏不憚以注選之例，移于顏氏之身。于文選中漢書諸文，凡顏注本于漢書舊注及古書故訓者，皆爲揭出，以示顏注有所祖述也。今檢李注于顏氏所抉發證明者，大抵可分三類：其一，二十三家以外之注，爲顏氏所本者，李氏必具引之。其二，二十三家之注，爲顏氏所遺棄而據爲己有者，李氏則補引之。其三，則古書故訓爲顏氏所竊取者，李氏必稱引原文，明著其由來也。考文選所錄漢書之文，共三十五篇。而李氏引用顏注者，不過長楊賦鵩鳥賦諷諫詩上書諫吳王上書重諫吳王報任少卿書喻巴蜀檄答賓戲八篇。此八篇中，所引顏注，共四十三條。稱顏監者共八條，稱顏師古者共三十二條，稱師古者共三條。據胡克家文選考異，其稱顏監各條，確爲李氏所引。稱顏師古或師古者，則多爲後人增竄。可見顏氏于攘竊舊注及古書故訓外，其自爲說而可取者，在李氏視之，固甚鮮矣。茲于顏氏之注，參諸李注知其確有所本者，具舉于後。以見吾說之可據，俾學者參鏡焉。司馬相如傳：「與使者出田」。顏注曰：「田，獵也」。

(文選田作畋)司馬相如傳：「掩菟驛鹿」。顏曰：「驛，謂車蹠轍之也。言从。」司馬相如傳：「徼，要也。言獸有  
倦極者，要而取之。」(文選亂作斃)司馬相如傳：「糲纖羅」。顏曰：「纖，細也。」司馬相如傳：「蠻蠻垂髻」。顏曰：「襪，桂之長  
帶也。髻謂燕尾之屬」。司馬相如傳：「且齊東陼鉅海」。顏曰：「東陼鉅海，東有大海之陼。字與渚同也。」司馬相如傳：「右以湯谷爲  
界。」顏曰：「湯谷，日所出也。」司馬相如傳：「洶涌彭湃」。顏曰：「洶涌，跳起也。彭湃，相戾也。洶，音許勇反。」司馬相如傳：「  
渾弗宓汨」。顏曰：「渾弗，盛貌也。宓汨，去疾也。汨，音于筆反。」司馬相如傳：「偏側泌滯」。顏曰：「偏側，相逼也。泌滯，相楔也。偏  
字與逼同。楔，音先結反。」(文選楔作楔)司馬相如傳：「宛渾膠蠶」。顏曰：「宛，音婉。渾，音善蠶。古戾字」。司馬相如傳：「踰波趨溫  
，泣泣下瀨」。顏曰：「溫，於侯反。泣，音利。」司馬相如傳：「批巖衝擁」。顏曰：「擁，曲隈也。」司馬相如傳：「砰磅訇穰」。顏曰：  
「砰，音普冰反。磅，音普萌反。皆水流鼓怒之聲也。」司馬相如傳：「藁木射干」。顏曰：「射，弋舍反。」司馬相如傳：「鮮支黃礫」。顏曰：  
「也」鮮支。即今支子樹也。」司馬相如傳：「奔星更于閨闈，宛虹拖于楯軒」。顏曰：「楯軒，軒之蘭板也。更，工衡反。」司馬相如傳：「  
馳丘陵」。顏曰：「地，延也。」(文選馳作迤)司馬相如傳：「實葉俊極」。顏曰：「俊，音峻」。司馬相如傳：「剗蕪歛歛」。顏曰：「  
林木鼓動之聲也。剗，音剗。蕪，音利。剗，古卉字也。歛，音翕。」以上二十條，參之李注子虛賦上林賦，知其本于司馬彪者也。敍傳：「巨滔天而泯夏兮，  
考遇惑以行謠。」顏注曰：「滔，漫也。泯，滅也。夏，諸夏也。考，班固自言其父也。」敍傳：「咨孤疇之眇眇兮，將圮絕而罔階。」顏曰：「  
眇眇，細微也。圮，毀也。罔，自言孤弱，懼將毀絕先人之跡，無階路以自成。」(文選疇作蒙)敍傳：「革世業之懷」。顏曰：「懷思也。  
」(文選憚作達)敍傳：「曰乘高而還神兮。」顏曰：「還，遇也。」敍傳：「又申之以炳戒」。顏曰：「炳，明也。」敍傳：「蠭生民之晦  
存。」顏曰：「蠭，少也。」(文選作蠭晦作晦)敍傳：「張修禊而內逼」。顏曰：「禊，表也。」敍傳：「遊聖門而靡救兮，雖覆餗其何  
補。」顏曰：「賦言一路游于聖人之門，而孔子不能救之，以免於難。雖爲復醢，無所補益。」敍傳：「東臥虎而殲仁兮。」顏曰：「仁，即二  
仁也。」(文選作鄰)敍傳：「我女烈而喪孝兮。」顏曰：「我女，驕我之女，謂驕婢也。烈，酷也。孝，謂太子申生也。」敍傳：「發還  
師以成命兮」。顏曰：「發，武王名也。」敍傳：「弔三正而減周。」顏曰：「三正，歷夏殷周也。」敍傳：「順天性而斷誼。」顏曰：「斷

誼，謂以誼斷之。」敍傳：「守孔約而不貳兮，迺賴德而無累。」顏曰：「孔，甚也。賴，輕也。言守其甚約，執心不貳，舉德至輕無所累，斯爲可矣。」敍傳：「謨先聖之大繇兮，亦从德而助信。」顏曰：「謨，謀也。繇，道也。賦言能謀聖人之大道，有德者必爲同志所依，履信者必獲他人之助。」（文選繇作猷从作鄰）敍傳：「憂傷天物，忝莫重兮。」顏曰：「忝，辱也。言不達性命，罔取憂傷，爲物所天。既辱且捐，莫過於是。」以上十六辭，參之李注幽通賦，知其本於曹大家者也。敍傳：「豈余身之足殉兮。」顏注曰：「殉，營也。」敍傳：「覩幽人之髣髴。」顏曰：「覩，見也。」敍傳：「重醉行而自耦。」顏曰：「重謂重耳，晉文公名也。」敍傳：「斡流遷其不濟兮。」顏曰：「斡，轉也。」敍傳：「操末技猶必然兮，矧湛躬于道真。」顏曰：「矧，況也。湛讀曰耽，射者微技，能精誠感于猿石，况立身種德，親耽大道而不倦者乎？」（文選湛作耽）敍傳：「彼豈樂爲迂闊哉。」顏曰：「迂，遠也。」敍傳：「應龍潛于潢汙。」顏曰：「應龍，龍有翼者。」敍傳：「亦允不陽。」顏曰：「允，信也。」（文選亦作光）以上八條，參之李注幽通賦，皆戲述成紀第十，知其本于項岱者也。楊雄傳：「破穹廬。」顏注曰：「穹廬，氈帳也。」司馬相如傳：「五三六經載籍之傳。」顏注曰：「五，五帝也。三，三皇也。」司馬相如傳：「宜命掌故悉奏其儀而覽焉。」顏曰：「掌故，太常官屬，主故事者。」以上三條，參之李注長楊賦封禪文，知其本于漢書音義者也。司馬彪曹大家項岱三家及不知姓名之漢書音義皆在顏注所用二十三家之外。顏氏自爲說，既多本之，李氏逐條具列姓名及書名，以著其由來。其用意在發顏氏之覆，昭然明矣。楊雄傳：「于是乘興迺登夫鳳皇兮。」顏注曰：「鳳皇者，車以鳳皇爲飾也。」楊雄傳：「列宿迺施于上榮兮。」顏曰：「榮，屋翼也。」楊雄傳：「燐訛碩麟。」顏曰：「碩，大也。」楊雄傳：「度三嶽兮傷棠梨。」顏曰：「傷讀曰憩。」（文選梨作黎）司馬相如傳：「射麋格麟。」顏曰：「格字或作脚，言持引其脚也。」（文選格作脚）司馬相如傳：「撻金鼓。」顏曰：「撻，擊也。」司馬相如傳：「生貔豹。」顏曰：「生，謂生取之也。」楊雄傳：「鴻濛沉茫。」顏注曰：「鴻濛沉茫，廣大貌。」楊雄傳：「曳捐星之旃。」顏曰：「捐猶拂也。」楊雄傳：「斲巨獮。」顏曰：「斲，斬也。斬，音側略反。」楊雄傳：「桔隔鳴球。」顏曰：「桔隔，擊考也。鳴球，玉磬也。」（文選桔作拮）敍傳：「形氣發于根柢兮。」顏注曰：「柢，木也。」枚乘傳：「有隱匿之名。」顏注曰：「隱匿，謂僻在東南。」敍傳：「摛藻如春華。」顏注曰：「摛，布也。」敍傳：「般輸檄乃于斧斤。」顏曰：「榷，專也。」敍傳：「研鑿心計于無垠。」顏曰：「研，計研也，亦曰計然。」敍傳：「項氏畔換。」

顏曰：「畔換，猶言跋扈也。」陳勝項籍傳：「流血漂廟。」顏注曰：「廟，盾也。」（文選廟作櫈）敍傳：「毋貪不可幾。」顏注曰：「不可幾，謂不可庶幾而望也。一說幾讀曰翼。」（文選幾作翼）賈誼傳：「謂隨夷溷兮。」顏注曰：「溷，濁也。」（文選句首有世字溷上多爲字）以上二十條，參之李注甘泉賦子虛賦上林賦羽獵賦長楊賦幽通賦上書重諫吳王答賓戲述高紀第一過秦論王命論弔屈原文，知其本于韋昭者也。楊雄傳：「紛蒙寵以棍成。」顏注曰：「棍成，言其有若自然也。」（文選棍作棍）楊雄傳：「回森肆其礪駭兮。」顏曰：「回森，回風也。」楊雄傳：「逆釐三神者。」顏曰：「釐讀曰禧。禧，福也。」楊雄傳：「詣巨獮。」顏曰：「巨獮，獸名也。」楊雄傳：「望舒彌晬。」顏曰：「望舒，月御也。」楊雄傳：「徒角捨題注。」顏曰：「言衆獸迫急，以角捨地。」楊雄傳：「腦沙幕。」顏曰：「腦塗沙幕地，」楊雄傳：「蹂屍與斲。」顏曰：「死則蹂踐其尸。」司馬相如傳：「罔若淑而不昌，疇逆失而能存。」顏注曰：「言行順善者，無不昌大，爲逆失者，誰能久存也。」以上九條，參之李注甘泉賦羽獵賦長楊賦封禪文，知其本于服虔者也。楊雄傳：「度三巒兮仰美暉。」顏注曰：「三巒卽封巒，觀名也。」司馬相如傳：「而適足以畀君自損也。」顏注曰：「卑，古貶字。」司馬相如傳：「仰美暉而捫天。」顏曰：「捫，撲也。療，音老。捫，音門。」司馬相如傳：「于是乎盧橘夏熟。」顏曰：「盧，黑也。」司馬相如傳：「答還離支。」顏曰：「還，音沓。離，音力智反。」楊雄傳：「爾迺虎路三巒。」顏注曰：「路，音落。」楊雄傳：「駢衍必路。」顏曰：「必，一曰：滿也。」楊雄傳：「徒角捨題注。」顏曰：「徒亦但也。」楊雄傳：「餉屈原與彭胥。」顏曰：「胥，伍子胥。皆水死者。」楊雄傳：「美我睚眦。」顏曰：「睚眦，瞋目貌。」以上十條，參之李注甘泉賦上林賦羽獵賦長楊賦，知其本于晉灼者也。司馬相如傳：「輦道纏屬。」顏注曰：「輦道，謂閣道可以乘輦而行者也。」武帝紀：「猗與偉與。」顏注曰：「猗，美也。偉，大也。與，辭也。言美且大也。」（文選與作歟）賈誼傳：「幹棄周鼎。」揚雄傳：「姥，誇訛之也。」（文選姥作姥）司馬相如傳：「嬖離朱楊。」顏曰：「嬖，黃嬖也。離，山梨也。」司馬相如傳：「揚，舉也。」（文選牠作牠）司馬相如傳：「萬端鱗鱗。」顏曰：「鱗與萃同。萃，集也。」司馬相如傳：「終始霸產。」

出入涇渭。」顏曰：「霸產二水，終始盡于苑中，不復出也。涇渭從苑外來，又出苑去也。」（文選霸產作澠滻）司馬相如傳：「行乎州涇之浦。」顏曰：「涇，漫也。浦，水涯也。涇，音於庶反。」（文選州作洲）司馬相如傳：「茈葦蘿荷。」顏曰：「茈，音紫。裏，音人羊反。」司馬相如傳：「其南則隆冬生長。」顏曰：「言其土地氣溫，經冬草木不死。」司馬相如傳：「夷嶺築堂，崇臺增成。」顏曰：「言平山而築堂于其上，爲累臺也。增，重也。一重爲一成也。嶺，音千公反。」（文選作累）司馬相如傳：「輦道纏屬。」顏曰：「纏，音力爾反。屬，音之欲反。」司馬相如傳：「象與婉俾于西清。」顏曰：「象與，瑞應車也。西清者，西箱清靜之處也。」司馬相如傳：「輶道纏屬。」顏曰：「纏，音力爾反。屬，音兀。」司馬相如傳：「抗紫革。」顏曰：「抗，搖也。音兀。」司馬相如傳：「華楓評楨。」櫟顏曰：「華，卽今之皮貼弓者也。楓樹脂可爲香，今之楓膠香也。爾雅云：一名攝攝。」司馬相如傳：「豫章女貞。」顏曰：「女貞樹冬夏常青，未嘗凋落。」司馬相如傳：「落英幡纏。」顏曰：「幡纏，飛揚貌也。纏，音山爾反。」司馬相如傳：「扈從橫行，出乎四校之中。」顏曰：「言其跋扈縱恣而行。」司馬相如傳：「建翠華之旗，樹靈鼉之鼓。」顏曰：「翠華之旗，以翠羽爲旗葆也。靈鼉之鼓，以鼉皮爲鼓。」司馬相如傳：「巴俞宋蔡，淮南干遮。」顏曰：「宋蔡，二國名。淮南，地名。干遮，曲名也。」司馬相如傳：「族居遞奏。」顏曰：「族，聚也。」司馬相如傳：「悉爲農郊。」顏曰：「邑外謂之郊。郊野之田。故曰農郊也。衛風碩人之詩曰：稅于農郊也。」楊雄傳：「故眞神之所勞也。」顏注曰：「大雅旱麓之詩曰：愷弟君子，神所勞矣。」司馬相如傳：「今聞其乃發軍興制。」顏注曰：「以發軍之法，爲興衆之制也。」司馬相如傳：「非常之元，黎民懼焉。」顏曰：「元，始也。非常之事，其始難知，衆人懼之。」（文選元作原）司馬相如傳：「決江疏河。」顏曰：「疏，通也。」司馬相如傳：「灑沉澱災。」顏曰：「灑，分也。」司馬相如傳：「終都攸卒。」顏曰：「卒亦終也。」司馬相如傳：「于是天子沛然改容。」顏曰：「沛然，感動之意也。」（文選沛作偹）以上二十八條，參之李注子虛賦上林賦長楊賦喻巴蜀檄難蜀父老封禪文，知其本于張揚者也。司馬相如傳：「田于海滨。」顏注曰：「濱，涯也。」司馬相如傳：「孰與寡人。」顏曰：「與猶如也。」（文選人下有孚字）司馬相如傳：「榮離朱楊。」顏曰：「朱楊，赤莖柳也。」司馬相如傳：「乘雕玉之輿。」顏曰：「以玉飾輿而雕鏤之。」（文選雕作彫）司馬相如傳：「搢金鼓。」顏曰：「金鼓，謂鉦也。」司馬相如傳：「時割輪猝。」顏曰：「猝亦搢染之義耳。」司馬相如傳：「來況齊國。」顏曰：

「言有惠賜而來也。」（文選況作覩）司馬相如傳：「若迺傲儻瑰瑋。」顏曰：「傲儻猶非常也。」司馬相如傳：「赴隘陦之口。」顏曰：「兩岸間相迫近者也。隘，於懈反。陦，音狹。」司馬相如傳：「然後瀨澗潢漾。」顏曰：「瀨，音浩。澗，音弋少反。潢，音胡廣反。漾，音弋丈反。」司馬相如傳：「鬻乎漓漓。」顏曰：「鬻，音胡角反。漓，音鎬。」司馬相如傳：「汎淫汜濫。」顏曰：「汎，音馮。汜，音敷劍反。」（文選汜作泛）司馬相如傳：「嶄巖參差。」顏曰：「嶄，音士銜反。參，音楚林反。差，音楚宜反。」（文選參差作參差）司馬相如傳：「靡不被築。」顏曰：「皆築令平也。被，音皮義反。」司馬相如傳：「布結縷。」顏曰：「結縷蔓生，著地之處，皆生細根，如線相結，故名結縷。」司馬相如傳：「涌水躍波。」顏曰：「水不凍。」司馬相如傳：「巖突洞房。」顏曰：「於巖穴底爲室，若堊然，澗通臺上。」（文選突作突）司馬相如傳：「醴泉涌于清室。」顏曰：「醴泉，瑞水。」司馬相如傳：「嶽巖倚傾。」顏曰：「嶽，音口銜反。倚，音於綺反。」司馬相如曰：「隱夫莫棣。」顏曰：「棣，今之山櫻桃。藪，音於六反。棣，音徒計反。」司馬相如曰：「煌煌屋扈。」顏曰：「言其光采之盛也。煌，音皇。」司馬相如傳：「華楓朴樕。」顏曰：「朴，卽平仲木也。」司馬相如傳：「崔錯夢訣。」顏曰：「崔錯，交雜。參委，蟠戾也。崔，音千賄反。參，音步葛反。訣，古委字。」司馬相如傳：「坑衡閭砢。」顏曰：「坑衡，勁直貌也。閭砢，相扶持也。坑，音口庚反。闔，音烏可反。砢，音來可反。」司馬相如傳：「庖廚不徙，後宮不移，百官備具。」顏曰：「言所在之處，供具皆足也。」司馬相如傳：「離散別追。」顏曰：「言各有所追逐也。」司馬相如傳：「足撫羊。」顏曰：「足謂蹴蹈而獲之。」司馬相如傳：「越壑厲水。」顏曰：「厲，以衣度也。」司馬相如傳：「率乎直指。」顏曰：「率然直去意。」司馬相如傳：「撲乎反鄉。」顏曰：「撲然，疾歸貌。」（文選撲作魄）司馬相如傳：「鑿石闕。」顏曰：「鑿，掘。」司馬相如傳：「息宜春。」顏曰：「宜春，宮名，在杜縣東。」司馬相如傳：「巴俞宋蔡。」顏曰：「巴俞之人，剛勇好舞。初，高祖用之，克平三秦。美其功力，後使樂府習之，因名巴俞舞也。」司馬相如傳：「于是二子歛然改容。」顏曰：「歛，變色貌。」以上三十四條，參之李注子虛賦上林賦，知其本于郭璞者也。司馬相如傳：「擊鼙鼓。」顏注曰：「鼙鼓六面。」司馬遷傳：「卒卒無須臾之間。」顏注曰：「卒卒，促遽之寔也。間，隙也。」司馬相如傳：「歷選列辟。」顏注曰：「選，數也。辟君也。」司馬相如傳：「不特創見。」顏曰：「不獨初創而見也。」以上四條，參之李注子虛賦報任少卿書封禪文，知其本于文頴者也。司

馬樞如傳：「汨平混流。」顏注曰：「汨，疾貌也。」楊惲傳：「以給公上。」顏注曰：「充縣官之賦斂也。」賈誼傳：「偭麋獵以隱處兮。」顏注曰：「偭，音面。」以上三條，參之李注上林賦報孫會宗書弔屈原文，知其本于蘇林者也。楊雄傳：「俱不見其爽。」顏注曰：「爽，差也。」楊雄傳：「創淫輪夷。」顏曰：「淫，過也。夷，平也。言創過大，血流平于車輪也。」鄒陽傳：「左右不明，卒從吏訊。」顏注曰：「言左右不明者，不欲斥王也。訊，謂鞫問也。」枚乘傳：「而制于十里之內矣。」顏注曰：「梁下屯兵方十里也。」司馬遷傳：「且欲得其當而報漢。」顏注曰：「欲于匈奴立功而歸，以當其破敗之罪。」東方朔傳：「并爲十二國。」顏注曰：「十二國，謂魯衛齊楚宋鄭魏燕趙中山秦韓也。」楊雄傳：「合爲六七。」顏注曰：「六七者，齊趙韓魏燕楚六國，及秦爲七也。」陳勝項籍傳：「合從締交。」顏注曰：「締，結也。」陳勝項籍傳：「奮六世之餘烈。」顏曰：「孝公惠文王武王昭襄王孝文王莊襄王，凡六君也。」賈誼傳：「恭承嘉惠兮。」顏注曰：「恭，敬也。」以上十條，參之李注羽獮賦獄中上書自明上書重諫吳王報任少卿書答客雜解嘲過秦論弔屈原文，知其本于張晏者也。楊雄傳：「餉屈原與彭胥。」顏注曰：「彭，彭咸。」楊雄傳：「餉余吾。」顏曰：「餉入余吾水。」以上二條，參之李注羽獮賦長楊賦，知其本氏鄭氏者也。楊雄傳：「迺命票衛。」顏注曰：「票，票騎霍去病。衛，衛青也。」敍傳：「固行行其必凶兮，免盜亂爲賴道。」顏注曰：「賦言子路稟行行之性，其凶必也。所以免爲于亂盜者，賴聞道于孔子也。」敍傳：「舍生取義。」顏曰：「舍，置也。」章賢傳：「黼衣朱纁。」顏注曰：「黼，畫爲斧形，而白與黑爲彩也。」章賢傳：「迭彼大彭。」顏曰：「迭，互也。言豕章氏與大彭互爲伯于殷商也。」章賢傳：「饗國滅世，垂烈于後。」顏曰：「元王立二十七年而薨，垂遺業于後世也。」高帝紀：「酒酣。」顏注曰：「酣，洽也。」武帝紀：「夫泛駕之馬。」顏注曰：「泛，覆也。覆駕者，言馬有逸氣，而不循軌轍也。」司馬遷傳：「詬莫大于宮刑。」顏注曰：「詬，恥也。」以上九條，參之李注幽通賦，知其本于劉德者也。鄒陽傳：「武力鼎士，被服叢臺之下者。」顏注曰：「鼎士，舉鼎之士也。叢臺，趙王之臺也。」司馬遷傳：「印億萬之師。」顏注曰：「印讀曰仰。漢軍北向，匈奴南下，北方地高。故云然。」王褒傳：「難與道純潔之麗密。」顏注曰：「純，絲也。」賈誼傳：「生之亡故兮。」顏注曰：「生，先生也。」以上四條，參之李注上書吳王報任少卿書，主得賢臣頌弔屈原文。

知其本于臣瓚者也。司馬相如傳：「首惡鬱沒。」顏注曰：「始爲惡者，皆卽湮滅。」司馬相如傳：「且天爲質，闡示珍符，固不可辭。」顏曰：「言天道質昧，以符瑞見意，不可辭讓也。」以上二條，參之李注封禪文，知其本于孟康者也。司馬相如傳：「君何君兮，侯不邁哉。」顏注曰：「侯，何也。邁，行也。言君何不行封禪。」（文選兮作乎）以上一條，參之李注封禪文，知其本于李奇者也。凡章昭服虔晉灼如淳張揖郭璞文穎蘇林騷晏鄭氏應劭劉德臣瓚孟康李奇十五家，皆在顏氏所取二十三家之内。夫旣于諸家之說，有所去取。則其所去者，必其義無可取，不宜復竊取其說，攘爲已有。李氏見其如是，故具引各家之說，顏所未取者。多至一百四十一條。以見顏氏所棄者，尙有可取，且竊據以爲已說也。楊雄傳：「金人仡仡其承鍾虜兮。」顏注曰：「仡仡，勇健狀。」楊雄傳：「薄索蛟螭。」顏曰：「薄，迫也。」楊雄傳：「吁謂之茲邪。」顏曰：「吁，疑怪之辭也。」（文選謂上有客何二字）楊雄傳：「金鑠溼夷者，」顏曰：「溼，過也。」以上四條，參之李注甘泉賦羽獵賦長楊賦，知其本于孔安國尙書傳也。司馬相如傳：「益周蟠魚隕杭，休之口燎。」顏注曰：「謂武王伐紂，白魚入于王舟，俯取以燎。」以上一條，參之李注封禪文，知其本于尙書旋機鈴也。（交選杭作航）楊雄傳：「回森肆其碣駭兮。」顏注曰：「碣，過也。」司馬相如傳：「齊殆不如。」顏注曰：「殆，近也。」楊雄傳：「尙泰奢麗誇詭。」顏注曰：「詭，大也。」以上三條，參之李注甘泉賦子虛賦羽獵賦序，知其本于毛詩傳也。楊雄傳：「夫何旗旐郅偈之旛旂也。」顏注曰：「書鳥隼曰旛，龜蛇曰旂。」以上一條，參之李注甘泉賦，知其本于周禮也。楊雄傳：「森駭雲訊，奮以方攘。」顏注曰：「訊亦奮訊也。」（文選訊作迅）楊雄傳：「方玉車之千乘。」顏曰：「方，並也。」司馬相如傳：「不能自致。」顏注曰：「致，至也。」以上三條，參之李注甘泉賦喻巴蜀檄，知其本于鄒玄禮記注也。楊雄傳：「帶干將而秉玉戚兮。」張晏曰：「玉戚，以玉爲戚秘也。」顏注曰：「秘，柄也。」以上一條，參之李注甘泉賦，知其本于鄭玄考工記注也。司馬相如傳：「騎就隊。」顏注曰：「隊，部也。」以上一條，參之李注子虛賦，知其本于服虔左氏傳注也。楊雄傳：「金鑠溼夷者。」顏注曰：「夷，傷也。」以上一條，參之李注長楊賦，知其本于杜預左氏傳注也。楊雄傳：「騰清宵而軼浮景兮。」顏注曰：「軼，過也。」以上二條，參之李注甘泉賦，知其本于何休公羊傳注也。楊雄傳：「薄索蛟螭。」顏注曰：「索，求也。」楊雄傳：「掉八列之舞。」顏曰：「掉，搖也。」以上二條，參之李注羽獵賦長楊賦，知其本于賈逵國語注也。楊雄傳：「而離婁燭千里之隅。」顏注曰：「離婁，古明目者。」以上一條，參之李

注長楊賦，知其本于趙岐孟子注也。楊雄傳：「彌桂椒而鬱移楊。」顏注曰：「移，唐棣也。楊，楊樹也。」楊雄傳：「萬物權輿于內。」顏曰：「權輿始也。」楊雄傳：「移珍來享。」及司馬相如傳：「稽首來享。」顏注皆曰：「享，獻也。」楊雄傳：「而功不圖。」顏曰：「圖，謀也。」楊雄傳：「羣黎爲之不康。」顏曰：「康，安也。」楊雄傳：「而天下密如也。」及敍傳：「故密爾自娛于斯文。」顏皆曰：「密，靜也。」司馬相如傳：「揆厥所元。」顏曰：「元，始也。」司馬相如傳：「競翫翼翼。」顏曰：「翼翼，敬也。」以上十條，參之李注甘泉賦羽獵賦長楊賦喻巴蜀檄答賓戲封禪文，知其本于爾雅也，楊雄傳：「披桂椒而鬱移楊。」顏注曰：「鬱，聚也。」司馬相如傳：「櫛梨榜栗。」顏注曰：「櫛，橐也。」司馬相如傳：「洞胸達掖，絕乎心繫。」張桓曰：「自左射之，貫胸，通右偶，中心絕系。」顏曰：「偶，謂肩前背也。」司馬相如傳：「亡是公听然而笑。」顏曰：「听，美貌也。」司馬相如傳：「批巖衝擁。」顏曰：「批，反擊也。」司馬相如傳：「垂條扶疏。」顏曰：「扶疏，四布也。」司馬相如傳：「娛遊往來。」顏曰：「娛，戲也。」司馬相如傳：「鋌猛氏。」顏曰：「鋌，鉄把短矛也。」賈誼傳：「讖言其度。」顏注曰：「讖，驗也。」楊雄傳：「儕人之爵。」顏注曰：「儕，荷負也。」以上十條，參之李注甘泉賦上林賦鶴鳥賦解嘲，知其本於說文也。司馬相如傳：「行乎州渦之浦。」顏注曰：「水中可居者曰州。」楊雄傳：「迺展民之所詘。」顏注曰：「展，申也。」（文選民作人）陳勝項籍傳：「彌糧而景從。」顏注曰：「羸，擔也。」（文選羸作羸）以上三條，參之李注上林賦長楊賦過秦論，知其本于方言也。楊雄傳：「輕先疾雷而吸遺風。」顏注曰：「吸，疾意也。」以上一條，參之李注甘泉賦，知其本於郭璞方言注也。司馬相如傳：「掩平彌澤。」顏注曰：「平，平原也。」楊雄傳：「俱不見其爽。」顏注曰：「爽，差也。」楊雄傳：「使海內澹然。」顏曰：「澹，安也。」敍傳：「墨突不黔。」顏注曰：「黔，黑也。」以上四條，參之李注上林賦羽獵賦長楊賦答賓戲，知其本于廣雅也。司馬相如傳：「萬物衆夥。」顏注曰：「夥，多也。」以上一條，參之李注上林賦，知其本于小爾雅也。楊雄傳：「歷馬厔之隣瑞。」顏注曰：「隣瑞，文貌。」以上一條，參之李注甘泉賦，知其本于埤蒼也。楊雄傳：「浮蔑蠟而撇天。」顏注曰：「撇猶拂也。」（文選喪作曠）以上一條，參之李注甘泉賦，知其本于韋昭三蒼注也。司馬相如傳：「頽杳眇而無見。」顏注曰：「頽，古俯字也。」以上一條，參之李注上林賦，知其本于聲類也。楊雄傳：「其塵至矣。」顏注曰：「塵，古勤字。」以上一條，參之李注長楊賦，知其本於古今字詁也。賈誼傳：「闢草尊顯兮。」顏注曰：「闢草，下材。

「不肖之人也。」以上一條，參之李注弔屈原文，知其本於字林也。司馬遷傳：「蓋鍾子期死，伯牙終身不復鼓琴。」顏注曰：「伯牙鍾子期，皆楚人也，伯牙鼓琴，子期聽之。方鼓琴而志在泰山，子期曰：巍巍乎若泰山。既而志在流水，子期曰：湯湯乎若流水。及子期死，伯牙破琴絕絃，終身不復鼓琴。以時人無足復爲鼓琴耳。」以上一條，參之李注報任少卿書，知其本於呂氏春秋也。楊雄傳：『翠玉樹之青翟兮。』顏注曰：「玉樹者，武帝所作。集衆寶爲之，用供神也。」以上一條，參之李注甘泉賦，知其本於漢武帝故事也，楊雄傳：「樹盡山窮，囊括其雄雌。」顏注曰：「雄在陳倉，雌在南陽也。故云野盡山窮也。」（文選注作野雄雌作雌雄）以上一條，參之李注羽獮賦，知其本於太康記也，楊雄傳：「齊總總擗擗其相膠葛兮」顏注曰：「總總擗擗，聚貌也。」（文選總總下有以字葛作轉）楊雄傳：「抑橋首以高視兮。」顏注曰：「橋，舉也。」楊雄傳：『選巫咸兮叫帝闕。』顏注曰：「巫咸，古神巫之名。」楊雄傳：『亂曰。』顏注曰：「亂者理也，總理一賦之終也。」司馬相如傳：「雜以留夷。」顏注曰：「留夷，香草也。」王褒傳：「研袤百丈而不溷者，」顏注曰：「溷，亂也。」以上六條，參之李注甘泉賦上林賦聖主得賢臣頌，知其皆本於王逸楚辭注也。楊雄傳：「柴庶參差。」顏注曰：「柴庶，不齊貌也。」以上一條，參之李注甘泉賦，知其本於張揖上林賦注也。以上共六十三條，皆顏氏自爲說。其說皆有所本，而皆不著所從出。李氏不取顏注，而所引古舊及先儒舊訓，皆同於顏注。此非所謂舉先明後，示作者有所祖述乎？故李氏之於顏氏，可謂忠而諍者矣。王益吾漢書補注序例謂顏氏「非仰人鼻息者。其引舊文，據爲己說。原其本意，非必掩襲前賢，或因己說冥符，不復捨。」然文選所采之文見於漢書者，不過三十五篇。乃總上三類計之，其襲取舊說，多至二百五十一條。若云冥符，不應如是之多。此實不宜爲顏氏諱矣。考新舊唐書顏師古傳，均稱「叔父游秦，撰漢書決疑。師古注漢書，多取其義。」舊書輕籍志新唐書藝文志，亦均有顏游秦漢書決疑十二卷之目。（舊志稱顏延年撰當是謬誤）今徧尋全書，不見游秦之名，故益吾又謂「游秦行輩文學赫然在前，盜遺名，實有慚德。」以是推之，則師古攘竊舊說，必非出於無心，且不獨於其叔父爲然矣。更尋新舊唐志及舊書儒學傳，均有李善漢書辨惑書。其書今雖不傳，然旣以辨惑爲名，其義例不難揣知。今檢李注文選中漢書諸文，與顏氏多持異義。其所去取駁正，率較顏氏爲精。清代學人，亦多論及此點。異日有暇，當爲專篇述之。然則所謂漢書辨惑者，殆即爲師古發乎！宋朱翌猗覺寮雜記謂「師古注漢書，魁梧音悟，票姚皆音去聲。杜甫用魁梧票姚，皆作平聲。楊巨源詩：請問漢家誰第一，麒麟閣上識鄧侯。亦不用音質之說。」是則顏氏雖有孟堅功臣之目，而其說則唐人多不宗用，不獨崇賢一人也。

# 古書疑義舉例續補

黨玉峯

我國古籍有數千年之歷史，是以籀讀常覺困難，不惟音有輕重開合之殊，形有籀篆隸楷之變，義有本訓轉訓之別，即自其說傳言之，迭經抄寫翻印，時遭蟲魚兵火，或經妄人塗改竄亂，遂致字句多所脫衍損壞，錯誤叢集，昔者本義日晦，而後人亦日讀誤書，而不自知，此非難之尤難者乎？及讀德清余氏古書疑義舉例一書，嘆其爲發百代之蒙，援引詳明，條理精密，使千載以下之人，對於千載以上之書，不惟得由字以通其詞，由詞以通其義，而且於致誤之由，條舉甚晰，俾學者尙友古人。如晤一室，其功可爲偉矣，近人儀徵劉師培杭縣馬敘倫長沙楊樹達廣東姚維銳於昌書皆有所增輯校正，（劉著與馬著，均見國粹學報，楊著有自刊本，北京師大國文學會叢刊亦曾登之，不全，姚著見東方雜誌，）足以補俞氏之缺，意甚善也。（吾友魏石世珍前與余會將以各書纂集爲古書疑義舉例彙編一書，但未加校正，賴以爲憾，及經李雁晴夫子之講述，諸條發明，並加以整理校訂，意旨渙若冰釋，益復有所遵循，奉爲楷式，遂欲引伸之以盡其義類，惟以少暇，未能進行，復聞北京某大學已有人先我而爲之，因而中止云。）愚學慚窺豹，義存小識，謬效劉馬諸人之旨稍事增輯，續貂之誚，自知不免，然敝帚自珍，弗忍棄也，乃略加整理，亦有取乎古人有聞必錄之義云爾。

## 引書有誤例

古時簡冊繁重，不便檢查，故古人引書，往往有以記憶不清，而致誤者，說文「𠂔」字下云：「詩曰：『父母』，」即今毛詩周南「歸甯父母」之異文也，燃字下引詩曰：「相時憲民，」今詩無此語，尙書盤庚上有「相時憲民」語，按「憲」依釋文爲一字，蓋許氏誤之耳，憲字下引商書曰：「自相陵憲」，今商書亦無此文，憲字下引周書曰：「未就憲憲」，即秦書「未就予忌」之誤也，其忌同義，音亦相近，櫛字下引書曰：「竹箭如櫛」，今書無之，書當作周禮，亦引書之誤也。

顧炎武日知錄考證（卷三十二）元字條云：「禮記月令原蠶。」案黃汝成注曰：「案月令無原蠶字，」此亦引書有誤之例也。

### 引書變句例

引書變句者，乃於其原句文字不加增減，惟變其次第也。說文𠂔字下引司馬法之言曰：「有虞氏於虞中國」按今司馬法天子之義篇，爲「有虞氏戒於國中」，懋字下引虞書曰：「時惟懋哉」，堯典文今作「惟時懋哉」。

### 引書改字句例

史記五帝紀引尙書能明訓德句，索引曰：「史記訓字，徐廣皆讀曰訓，訓順也，言聖人能順人也」，案尙書天作「俊德」，孔安國云「能明用俊德之士」，與此文章別也，又「分命羲仲居郁夷曰暘谷」，句，案尙書「郁夷」，作「嵎夷」，「暘谷」作「湯谷」又「鳥獸字微」句，按尙書「微」字作「尾」，凡此皆引書改字之例也，此例吾師李雁晴先生史記訂補五帝紀鳥獸字微條下云：「按凡尙書古字，史公恆以訓詁，字代之以明其義，如克作能」，

### 同一辭也而古書傳述互有異同例

說文引春秋傳曰：「執玉愒」，僖公十一年，左傳曰：「天王使召武公內史過賜晉侯命受玉愒」，按國語作「晉侯執玉卑」，許氏受作執國語階作卑，同一語也，而有三種之不同。

左傳昭元年，「日既歲而浴日」，國語作「元旦而浴歲」，說文引之作「朞歲而浴日」，今釋文曰：「朞字又作朞是許氏所據者，爲左傳，但國語所引碑文句皆異，是亦同一語也」。

### 同引一書而互異例

呂氏春秋本味篇曰：「果之美者，沙棠之實，常山之北，授淵之上有百果焉，羣帝所食，青山之東，青鳥之所，有甘櫟焉」，許氏說文引曰：「伊尹曰果之美者，箕山之東，青鳥之所，有甘櫟也」，按本味鳥作烏，不言夏孰，段注說文云：「本味鳥作烏，依今本觀之則否」，史記司馬相如傳索隱一應劭曰：「伊尹云箕山之東，青鳥之所，有臚櫟也」，櫟又作廬，亦有夏熟二字，師古漢書注清鳥又作青鳥，海外北經注，引作有甘櫟焉，相音祖，與黎之祖不同，段注說文引高誘注云：「青鳥今依注則云青鳥，無青鳩字」，段氏又云：「作青鳥爲長，蓋卽山海

經之三青鳥疑鬼鳥皆鳥之誤也，愚亦疑馬字與鳥字因形似而誤，清乃書之誤，盧乃櫛之縉，相與盧音近，而假借，惟夏熟二字未知果確有否，但以上下文義觀之，似宜有夏熟二字，至於以熟作孰者，古今字也。

### 引書增減及改字例

尙書康誥曰：「凡民自得罪，寇攘姦宄，殺越人於貨，散不畏死，國弗救」，孟子萬章篇引康誥曰：「殺越人於貨，閔不畏死，凡民罔不識」，說文引周書亦曰：「凡民罔不憲」；書閔作散，憲作識，且無凡我二字。

### 形聲相近後人誤改例

詩魏風葛履曰：「摻摻女手，可以縫裳」，說文引詩，「摓摓女手」，按摓摓一字並非有本俗之分，而摻字自有本義，自淺人摓摓不分，而奪摻篆，亦猶棄印不分，而奪棄篆，枉衫不分，而奪拘篆也，知摻之有本義，則知有用摓之非矣。

### 同物異名例

左傳多言弢，詩言韁，秦風傳曰：「張弓室也」，鄭風作鬯，傳曰：「鬯弓弢弓也」，月令「帶以弓韁」，然則弢與韁與鞬同物而異名也，按此例在方言中甚多，此亦引之以示例耳。

### 上有奪文誤衍于下例

說文：「獮，字下云：『大母猴也，从犬瞿聲』」。爾雅云：「瞿父善顧，攫持人也」。今依爾雅釋文元應書廣韻補大字於「母猴也」句上並於「大母猴也」下補「善攫持人顧盼」句，則獮字下應云「大母猴也，善攫持人好顧盼，从犬瞿聲」。爾雅曰：「瞿父善顧」，則成文理矣。但各本說文於「爾雅曰瞿父善顧」下有「攫持人也」四字，正由上奪「善攫持人」句而誤於此，并於首句誤奪大字，說見段注說文。

### 姓以同音而變字例

禮檀弓齊有黔敖前漢書古今人表作禽敖，黔與禽音同。又如荀卿之荀又作孫者，亦有作郇者，又資治通鑑漢孝武帝紀校尉豆如育班史作竇，如育者蓋亦因音同之例也。

又史記信陵君列傳曰：「走芒卯」，國策作孟卯，芒孟聲假一例也。劉歆古或作錙，懋堂謂諸經無錙字，且劉錙發亦不同，而古人混之此，又一例也。是二者乃友人魏世珍所言。

### 古人引書每有增減例（補俞氏）

此例在俞氏古實疑義舉例已言之矣。今就所見者續前二二說文婉字引春秋傳曰「太子座婉」（襄公二十六年左傳文）。案傳云「棄生佐惡而婉太子座美而很」（作卽宋元公也）。案集韻類篇作太子俤婉，說文乃合兩句爲一，段氏稱其舛誤，蓋不知古人引書往往有增減者。

說文引春秋傳曰：「昊天不懲」。按左傳哀十六年文晉哀誅孔子曰：「昊天下弔不憇一老」是亦合兩句爲一句也。

### 據注疏誤改本文例（補俞氏）

商書盤庚上篇曰「今文撝」，按說游字下曰：「拒善自用之意也」，馬氏亦云：「拒善自用之意」，其義與上略同。其字皆作撝未嘗作暭也。衛包因鄭云：「暭，讀如暭」之暭。竒改經文作今文暭暭闢成石經從之。學者取以改孔氏正義陸氏釋文至，宋人仍有訓暭暭謠謠多言者，是爲據注疏誤改文之一例焉。

### 實字活用例（補俞氏）

左傳宣十三年鄭君曰：「孤不天」。杜預注云：「不爲天所佑」，雁晴師史記訂正楚世家云：爾雅釋詁「天君也」不天猶言不君也。韓詩外傳亦作寡人無良蒼，取詩人之無良言以爲君之義也。是卽實字活用之例，杜氏不明此理而誤讀其文，遂望文生訓焉。

檀弓曰「子弓手」而可以執弓爲手弓，是亦實字當爲活字用也。又說文「又手也」——詩「賓之初延，室人入又」。箋云：「又復也」。案箋證誤又取也，室人入又者入取酒也，矧敢多取者不敢多取而飲之也，是亦實字活用者也。

莊子德充篇「人莫鑑於流水而鑑於止水惟止能止衆止」，則是止本訓下基，由是引伸爲停止之義，停止爲自動詞，其用名詞形容詞他動字者又皆其活用之義也。

## 美惡同辭例（補俞氏）

說文「誘權詐也」，方言云，「詐也」，廣雅「欺也」，是警爲不善之詞。而博雅云「誘恢美也」，此亦卽美惡同詞之一例也。

## 有二義相反而一字之中兼具其義者例（補劉師培）

按此例與俞氏美惡同辭例略同不過稍異其名耳，說文云「逆迎也」，爾雅亦云「逆迎也」，段注說文謂「逆迎雙聲二字通用」。郝氏義疏云「逆者迎之迎也，逆本達之名而有逢迎之義，故以逆爲迎」。齊策云「故專一志以逆秦」，高誘註「逆拒也」。拒與迎義相反者逆對順，故有拒意逆以迎言故有逢意，訓詁有相反而相同者，此類是也。又說文云「徂往也」，方言與釋詁亦皆曰「徂往也」，而釋詁又云「徂在存也」，郭注以徂爲存猶以亂爲治，以曩爲歸，以故爲今，此皆詁訓有反覆勞通美惡之不嫌同名也。故鄭風「匪我思旦」，箋云「猶匪我思存也」，釋文「且音徂」，爾疋「存也」，而說文又謂「在者存也」，郝氏云「是且在存俱一聲之轉」，而且又訓往此亦訓義反覆用之也。

## 有同義之字並用而義分深淺之例（補劉氏）

此例在方言中甚多，今略舉一二，如云「𠙴希怛痛也」，凡哀泣而不止曰𠙴，而不泣曰唏。則𠙴唏雖同訓痛，而實分深淺，又「惟慮願思念也……惟凡思慮謀也願思也念常思也」凡此種種渾言之則通，析言之則異耳。

河  
大  
學  
術  
叢  
刊

# 論語子罕章古義

趙天吏

論語「子罕言利，與命，與仁」漢以來，皆訓「罕」爲「希」，殊失其義。案「罕」當讀爲「衍」，說文：「衍，喜兒。」爾雅釋詁：「衍，樂也」。子「罕」言，卽子「衍」言，謂「利」「命」「仁」三者，爲孔子之所喜言也。左傳：鄭公子喜，字子罕；又宋司城樂喜，亦字子罕。鄭大夫渾罕，字子寬，韓非子外儲說左下作渾軒。《罕》字並作「軒」，亦「罕」「軒」通用之例。莊子天地釋文：「軒，實悅之貌。」此皆古以「罕」「軒」爲「衍」之證。且論語「罕」字，備此一見，其言「希少」者，則但用「希」字，如：「怨是用希」，公治長篇「鼓瑟希」，先篇進「十世希不失矣」；五世希不失矣……三世希不失矣」季氏。是也。徧攷經傳，以「罕」爲「希」，實始禮記，少儀云：「罕見曰聞名，亟見曰朝夕」。鄭氏註：「罕，希也，亟，數也」；學記云：「其言也，約而達，微而臧，罕譬而喻，可謂繼志矣」。鄭氏註：「師說之明，則弟子好述之，其言少而解」。六國以前，初無以「罕」爲「希」者，詩鄭風大叔于田：「叔馬俊忌，叔發罕忌」。毛傳：「罕，希也」，非是。竊謂：依詩旨，「罕」當讀爲「顯」，說文：「故，止也」，故下云：抑幾惄忌，抑罕弓忌」。言田事已畢，射者覆矢弦弓也。至如爾雅釋詁：「希，罕也」之訓。此蓋漢叔孫通或梁文輩，取毛詩故訓傳，而轉其訓以增益者也。《利》義者之和也，易乾爻言：「故孔子喜言之，如：子路篇云：『子適衛，冉有僕之。』時至單國，從橫抗爭，惟知有『利』，不知有『義』，故孟子特辟而闢之，所以救時弊也，非其不知『利』爲『義』之和，而妄與孔子立異也。告子篇云：「宋堯將之楚，孟子遇於石丘。曰：『先生將何之？』子曰：『吾聞泰楚搗兵，我將見楚王，說而罷之。楚王不悅，我將見秦王，說而罷之。』二王我將有所遇焉。」曰：「刺也，請無問其詳。願聞其指，說之將何如？」曰：「我將言其不利也。」曰：「先生之志則大矣，先生之號則不可。先生以仁義說秦楚之王，秦楚之王悅於仁義而罷三軍之師，是三軍之士悅而悅於仁義也。爲人臣者懷仁義以事其君，爲人子者懷仁義以事其父，爲人弟者懷仁義以事其兄，是君臣父子兄弟，去利懷仁義以相接也，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何必曰利。」左昭十年傳曰：「凡

有血氣，皆有爭心，故利不可強，思義爲愈義利之本也。是言『義』亦即言『利』也。且如梁惠王篇云：『孟子見梁惠王，王曰：「叟，不遠千里而來，亦將有以利吾國乎？」』孟子對曰：「王何必曰利，亦有仁義而已矣。」然於後章却向梁惠王陳說『使民養生喪死無憾』之經濟計劃，是亦言『利』也，直不以『利』爲『號』<sup>上</sup>。『命』者天之令也。『仁』者德之至也。『利』『命』『仁』三者，皆子所喜言，而論語言『仁』甚多，言『命』次之，言『利』最少者，以孔子晚而好易，易多言『利』，「窮理盡性以至於命。」<sup>易說</sup>子曰：「五十以學易。」<sup>述</sup>又曰「五十而知天命」<sup>篇</sup>。是知孔子五十以前，僅喜言『仁』，五十而後，始兼喜『利』『命』，故載之於論語者，言『利』『命』未言『仁』之多也。

趙天吏曰：儒家之辨義利，尙矣。然孔子何獨喜言利？蓋以人有彼我之分，利有公私之別，私利者利己而害人者也，公利者利人或兼利已者也，言私利者謂之求利，言公利者謂之行義，<sup>本馮芝生先生說</sup>而孔子所喜言者乃公利耳，非與義對立之私利也。且夫聖人者，以天地萬物爲一體者也。其視天下猶一家，中國猶一人，私欲淨盡，義利合一，義爲利之本，利爲義之實，言義，已有利在，言利，已有義在也。漢以來，先秦古訓或失傳，儒者皆謂孔子少言利，夫以利爲私利乎？則宜爲至聖所絕不言，而少言之，亦於聖德有傷也。以利爲公利也，則多言之，又何傷？抑爲君子之所不可少言也。易傳曰：「元者善之長也，亨者嘉之會也。」<sup>上</sup>和者義之和也，貞者事之幹也。君子體仁足以長人，嘉會足以合禮，利物足以和義，貞固足以幹事。君子行此四德者，故曰乾元亨利貞。是以孔子喜言之。予觀春秋左傳，其保存古訓，多矣，特詳致博徵，「訓「罕」爲「喜」，非好學深思，心知其意，固難爲淺見寡聞道也。

# 王船山的易學方法論

嵇文甫

船山最深於易學。他稱讚張橫渠「言無非易」，正可以說是「夫子自道」。他著有周易內傳，外傳，稗疏，大象解……幾種解易的專書。其他各種著述中牽涉到易學的亦比比皆是。從方法論上講，船山的易學顯然仍是走着宋人的路徑。他在周易內傳發例中歷評各家的易學，而卒歸宗於橫渠。本來易學很難說，如果一定要講原始的易，一定要探究「周易」的本來面目，那是一種極嚴格的考證工夫，並且必須借助於民俗社會學等專科的新知識。近年來江紹源高晉生顧頽郭沫若諸先生對此都有貢獻，可算是易學研究的一種新趨向。至於過去各派易學，不管宋易也好，漢易也好，他們的根本觀念都成問題。儘管他們各自以為是在講周易，能得聖人的本旨，但實際上都是他們自己的一家言，和本玄濶虛等離開周易而自成一書者並無根本的差異。我們應該有歷史的眼光，應該以殷周還殷周，以先秦還先秦，以漢還漢，以宋還宋，以各家還各家，我們一方面可以持極嚴格的態度，反宋反漢，乃至反先秦，而直探原始的易，但是另一方面却不妨持極寬大的態度，漢也好，宋也好，籠統一大包，都看作一種民族文化的遺產，而予以各別的研究。根據這種觀點，我們對於船山的易學，自然也不承認他所講就合乎原始的易，然而這並不妨礙我們當作船山的一家言來研究。就船山講船山，他這套易學實在是極可玩味的。他自述其易學大體道：

以乾坤並建爲宗；錯綜合一爲象；象爻一致，四聖一揆爲釋；占學一理，得失吉凶一道爲義；占義不占利，勸戒君子不瀆告小人爲用，畏文周孔子之正訓，闡京房陳搏日者黃冠之圖說爲防（內傳發例）

卽象以見理，卽理之得失以定占之吉凶，卽吉以示學，切民用，合天性，統四聖人於一貫，會以言以動以占以制器於一原。全上

這可以說是船山易學的方法論。他也承認易是一種占卜書，然而却又以為不僅「占易」，還要「學易」，並且「占學一理」，「卽占以示學」。他說：

易之垂訓於萬世，占其一道爾。故曰：「易有君子之道四焉」。惟制器者尙其象，在上世器未備而民用不利，爲所必貴，至後世而非所急耳。以言尙辭，以動尙變，學易之事也。故占易學易，聖人之用易，二道並行，不可偏廢也……京房虞翻之言易，言其占也；自王弼而

後至程子，言其學也。二者皆易之所尚，不可偏廢，尤其不可偏尚也。朱子又欲矯而廢學以尚占，曰「易非學者所宜讀，非愚所知也」。居則玩辭者，其常也。以問焉而如響，則待有疑焉而始問，未有疑焉，無所用易也。且君子之有疑，必謀之心，謀之臣民師友，而道之中庸，正以通未有易合焉者，則其所疑者亦寡矣。學則終始典焉而不可須臾離者也。故曰：「易之爲書也不可遠」。徒以占而已矣，則無疑焉而固可遠也。故篇內占學並詳，而尤以學爲重。（內傳發例）

他雖然是要「會以言以動以占以制器於一原」，但終歸側重「以言以動」方面，換句話說，就是側重「學易」。因爲他認定「制器」的時代已經過去了，「占」亦只有臨時之用，惟有「學易」才是須臾不可離的。他以號稱孔子所作的易傳爲宗而解釋卦爻辭，因以「統四聖人於一貫」，而易傳也正是側重在學易一方面。然而易之「學」不能離開象占以空談，必須「即象以見理，即理之得失以定占之吉凶」，於是乎「占」與「學」一貫，而可以「卽占以示學」了。船山對於占易別有一種看法。他說：

易之爲筮而作，此不待言。王弼以後言易者盡廢其占，而朱子非之，允矣。雖然，抑問筮以何爲，而所筮者何人何事耶？至哉！張子之言曰：「易爲君子謀，不爲小人謀」。然非張子之鋪設也。禮，筮人之間筮者曰：「義與？志與？」義則筮，志則否。文王周公之彝訓，垂於筮氏之官守且然，而况君子之有爲有行而就天化以盡人道哉。自愚者言之，得失易知也，吉凶難知也。自知道言之，吉凶易知也，得失難知也。所以然者何也？吉凶兩端而已。言則順受，凶無可違焉。樂天知命而不憂。前知之而可不憂，卽不前知之而固無所容其憂。凶之大者極於死。亦孰不知生之必有死，而惡用知其早暮哉？惟夫得失者，統此一仁義爲立人之道，而差之毫厘者謬以千里，雖聖人且有疑惑焉。一介之從遠，生天下之險阻。其初幾也隱，其後應也不測。誠之必幾，神之不可度也。故曰：「明於憂患與故」；又曰：「憂悔吝者存乎介」。一剛一柔，一進一退，一屈一伸，陰陽之動幾，不急而速，不行而至者，造化之權衡，操之於微芒，而吉凶分塗之後，人尙莫測其所自致。故聖人作易，以鬼謀助人謀之不逮。百姓可用，而君子不敢不度外內以知懼，此則筮者，筮吉凶於得失之幾也。固非如火珠林者，盜賊可就以問利害。而世所傳邵子牡丹之榮悴，盜枕之全毀，亦何用知之以資神化哉？是知占者，卽徵言大義之所存，崇德廣義之所存。

慎，不可云徒以占吉凶而非學者之先務也。（內傳發例）。

占義不占志，爲君子謀不爲小人謀，是易和其他一切世俗占卜書大不相同的地方。世俗占卜，問科名，問利祿，乃至問許多無聊雞零狗碎的事，總而言之，是爲着滿足私志私欲，而不是求立身制行之合乎義。這和儒者講義不講利的傳統精神是根本違反的。船山打破這種陋見。他認定易是一種精義之學，平居「學易」固然是就「義」上學，即臨時「占易」也是就「義」上占。「義」也用占麼？當然，通常明明白白的大義是不用占的。可是有些幾微疑似的地方，差以毫厘，謬以千里，就使人躊躇難決了，「可以取，可以無取；取傷廉，可以與，可以無與；與傷患，可以死，可以無死；死傷勇」。我們要「時中」，「要隨時變化而皆恰中乎義」。因此「義」非「精」不可。「精義入神，所以致用也」。這裏面需要一種藝術，易之爲書，從船山看來，正是講究這種藝術的。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參伍錯綜，因時因位，指示人以應處之道，他說：

天下無窮之變，陰陽雜用之幾，察乎至小至險至逆，而皆天道之所必察。苟精其義，窮其理，但爲一陰一陽所繼而成象者，君子無不可用之以爲靜存動察修己治人撥亂反正之道。故「否」而可以「儉德辟難」，「剝」而可以「厚下安宅」，「歸妹」而可以「永終知敝」，「姤」而可以「施命誥四方」。略其德之凶危，而反諸誠之通復，則統天地雷風電木水火日月山澤已成之法象，而體其各得之常。故「乾」大矣，而但法其「行」；「坤」至矣，而但効其「勢」。分審於六十四卦之性情，以求其功效，乃以精義入神，而隨時處中。天無不可學，物無不可用，事無不可爲。循是以上達，則聖人耳順從心之德也。（周易大象解序）

天下事理有無限的變化錯綜，有許多「至小至險至逆」的地方，不是可以一目了然的。「學易」者，正是要從那錯綜變化的每一卦每一爻中，從那各別的「時」和「位」中，去研其「幾」，精其「義」，窮其「理」；而所謂「占易」，亦不過就當前特定的卦和爻，特定的時和位，而做其「研幾」「精義」「窮理」之學而已。這里面包含着船山的真理觀。有些人只看見真理的絕對性，於是乎演成所謂機械論，獨斷論。有些人只看見真理的相對性，於是乎演成所謂詭辯論，懷疑論。船山把相對和絕對統一起來，從相對中看出絕對，而把握住一種「變易」而又「不易」的活真理。他說：

春夏秋冬，固無一定之寒暑溫涼，而方其春則更不帶些秋氣，方其夏則了了與冬懸隔。其不定者，皆一定者也。聖賢有必同之心理，斯有

所同之道法。其不同者，時位而已。一部周易，許多變易處，只在時位上分別；到正中，正當，以亨吉而無咎，則同也。（讀四書大全說）

圓時因位而變易，是相對的；但當其時，當其位，就必須如此如此，自有其不易之理，這却是絕對的。「其不定者，皆一定者也」。即相對，即絕對，這是很微妙的一種真理觀。根據這種觀點以講易，於是乎有「兩中並建」及「乾坤並建」之說。

凡言位者，必有中焉，而易無中。三之上，四之下，無位也。凡言中者必一中焉，而易兩中，貞之二，悔之五，皆中也。無中者散以無紀，而易有紀。兩中者歧而不純，而易固純。……故易立於偶，以顯無中之妙，以著一實之理，而踐其皆備者也。一中者不易，兩中者易。變而不失其常之謂常，變而失其常非常矣。故曰：「執中無權，猶執一也」。中立於兩，一無可執。於彼於此，道義之門。三年之哭無絕聲，哀亦一中矣。燕射之終無算爵，樂亦一中矣。夏補秋助而國不貧，恩亦一中矣。父師奴，少師死，俱爲仁人；伯夷餓，太公封，但爲大老；同其時而異其用，生死進退而各一中矣。則極致其一而皆中也。其不然者，移良之半，節樂之全，損恩之多，補威之少，置身於可生可死之中，應世以若進若退之道，乃華士所以逃譏；而見一無兩，可其可而不可其不可，畸所重而忘其交重；則經碰之小人所以自棘其心也。一事之極致，一物之情狀，固有兩途以合中，跡有異而功無殊。兩中者，盡事物而貞其變者也。

○（外傳周易）

每一卦六爻，上三爻以第五爻爲「中」，下三爻以第二爻爲「中」，兩「中」並建，表示「中」有許多，而並沒有一個固定的唯一的「中」可執。這才真是所謂「時中」。乾坤並建之說，亦與此意相通。他說：

乾坤並建於上，時無先後，補無主輔，猶呼吸也，猶雷電也，猶兩目視兩耳聽見聞同聲也。（外傳）

乾坤首建，位極於定，道極於純，十二爻具足，爲六子五十六卦闡贍顯微之宗，乾見則坤隱，坤見則乾隱。隱者，非無也，時之所乘，數之所用，在彼不在此也。以其隱而未著，疑乎其無，故方建乾而卽建坤，以見陰陽之均備。故周易首乾坤，而非首乾也。（全上）

乾坤並建以爲首，易之體也。六十二卦錯綜乎三十四象而交列焉，易之用也。純乾坤，未有易也，而相峙以並立，則易之道在，而立乎至足者爲易之資。屯蒙以下，或錯而幽明易其位，或綜而往復易其幾，互相易於六位之中，則天道之變化，人事之通塞盡焉，而人之所以

酬酢萬事，進退行藏質文刑賞之道，即於是而在。（內傳）

乾坤並建爲周易之綱宗，篇中及外傳廣論之，蓋所謂易有太極也……太極一渾天之全體，見者半，隱者半，陰陽寓於其位，故轂轉而見其六。乾明則坤處於幽，坤明則乾處於幽。周易並列之，示不相離，實則一卦之響背而乾坤皆在焉。非徒乾坤爲然也，明爲屯蒙，則幽爲鼎革，無不然也。（內傳發例）

從這幾段話中，可以知道船山對於周易全書的脈絡結構是怎樣一種看法。乾坤並建，相反相成，道並行而不相悖，這里面包含一種思想上的民主精神。「或錯而幽明易其位，或綜而往復易其幾」。六十四卦，兩兩相配，或一幽而一明，用「錯」的方法；或一往而一復，用「綜」的方法。船山是「以錯綜合一爲象」的，他打破京氏邵氏各家之說，而單提出「錯綜」二字，貫穿全易。他解釋此二字道：

錯者，鑄金之械器，汰去其外而發見其中者也。綜者，繫經之線，以機動之，一上而一下也。卦各有六陰六陽，陰見則陽隱於中，陽見則陰隱於中。錯去其所見之陰則陽見，錯去其所見之陽則陰見。如乾之與坤，屯之與鼎，蒙之與革之類，皆錯也。就所見之爻上下交易，若織之提綜，迭相升降。如屯之與蒙，五十六卦，皆綜也。舊未注明，不知此乃讀易之要，不可忽也。（周易稗疏）

如蒙卦三三與革卦三三，此見則彼隱，彼見則此隱，這就叫作「錯」。蒙卦三三與革卦三三，這個顛倒過來便是那個，那個顛倒過來便是這個。這就叫作「綜」。只此陰一陽一兩儀推移變易於六位之中，而一切天道人事俱可舍在內。平居學易就此學，臨時占易亦就此占。船山自述：自口口丙戌，始有志於讀易。戊子，避戎於蓮花谷，益講求之，初得觀卦之義，服膺其理，以出入於險阻而自靖。乃深有感於聖人畫象繫辭爲精義安身之至，立道於易簡以知險阻，非異端竊盈虛消長之機，爲翕張雌黑之術，所得與於學易之旨者也。（內傳發例）

觀卦三三之義，照船山講，是：

以儀象示人而爲人所觀也。……可瞻而不可玩，飭於已而不瀆於人之謂也。此卦四陰浸長，二陽將消，而九五不失其尊以臨乎下。於斯時也，抑之而不能，避之而不可，惟居高而不自娛，正位以俯待之，則羣陰瞻望尊嚴而不敢逼。……（內傳）

船山當桂王朝，占得觀卦，深覺與自己身世遭遇相契合，乃「服膺其理，以出入於險阻而自靖」。這正是即占以爲學。他的全部易學都是從這

棟路走下去的。他堅持着儒者人文主義的傳統，把周易看成一部講立身處世崇德廣業的書，看成一部做人的藝術的書。在內外傳各篇中，他發抑出許多極可玩味的妙義，這里且不贅述罷。

# 順陽范氏著述考

張森祺

中州爲理學名區，伊洛世所習知。順陽（今淅川）范氏，典午以降，代爲儒宗，有中原文獻之傳。王僧孺范氏譜，范汪范氏家傳，今並佚。茲就晉宋齊梁周唐各史，史流雜著，列其世次。著述可考見者，不論存佚，彙錄後方。代遠年湮，見聞陋狹，愧弗能詳備也。

表一（參閱周嘉、南北史世系表）

字子常護

字榮明黃

堅 啓

門侍郎

廣 字仲將堂邑令丞

字彥長晉右將軍雍州刺史

稚 大將軍掾

汗 子玄平安化將軍余竟二州刺史武興穆侯

康嗣侯

弘之 字長文餘杭令嗣侯

表二

晏 光祿大夫

字伯倫宋少光祿大夫領國子祭酒遂鄉宣侯

曄 宜都太守

遜

魯連

表三

范泰

字蔚宗太子詹事出儀弘之嗣侯

叔夔

范穀

字彥龍梁尚書右僕射青城文侯

抗齊郢府參軍

雲

孝才 太子中舍人嗣侯

蒙 奉朝請

幾

字子真國子博士

胥

字長才鄱陽內史

迪 後 梁 散 騕 常 侍

范 胥

濬 愉 唐 戶 部 員 外 郎 傳 正 字 西 老  
光 祿 卿

通 東 平 王 長 史

范甫注穀梁時，長子參，中子雍，小子凱，從弟邵，相與商略名例，見晁公武讀書志，參當是泰。又范尤祖善書，見寶泉述書賦，爲傳正之族。

右順陽范氏三十有五人，著述見於本傳及隋唐經籍藝文各志者十一人，彙錄如下：

一、春秋釋難三卷 范堅撰

梁阮孝經七錄有，見隋書經籍志經部春秋類注，今佚。晉書范汪傳，堅及子啟，俱有文筆行於世，隋志及舊唐書經籍志唐書藝文志，未見

著錄。

二、祭典三卷 范汁撰

七錄有，見隋志經部禮類注，唐志入史部儀注類，今佚。馬國翰玉函山房輯本序，范氏祭典，隋志禮類注云亡，唐志復著錄，移入史部儀注類。從北堂書鈔，初學記，通典，御覽諸書，輯爲一卷。引或作范汪祀制，蓋篇名也。論小宗可廢大宗不可廢，內有與子寗辨難一節，引經決斷，析理極精，家學淵源，媲美乎炎滿向歆父子矣。

三、雜府州郡儀十卷 范汪撰

唐志史部儀注類著錄，今佚。

四、范氏家傳·卷 范汪撰

唐志史部雜傳類著錄，今佚。

五、尚書大事三十卷 范汪撰

隋志史部舊事類著錄，兩唐志作二十一卷，舊書未著撰人，蓋偶漏也，今佚。北堂書鈔儀節部及太平御覽禮儀部，俱引范汪尚書大事。

六、荊州記 范汪撰

隋志未著錄。章宗源隋書經籍志考證云，史記五帝正義，藝文類聚居處部，太平御覽服用部，並引范汪荊州記。

七、恭九品敍錄一卷 范汪等注

隋志子部兵家類著錄，七錄云開皇九品序錄五卷，兩唐志子部雜藝術類范汪等注恭品五卷，今佚。世說新語政事篇注引范汪恭品。

八、范陽東方一百五卷錄一卷 范汪撰

隋志子部醫方類著錄，七錄一百七十六卷，舊唐志子部醫術類雜藥方一百七十卷，范汪方，尹穆撰，唐志尹穆纂范東陽雜藥方一百七十卷，今佚。按汗會爲東陽太守，故稱范東陽，隋志作陽東誤。

九、范汪集一卷

隋志集部別集類著錄，七錄作十卷，兩唐志八卷，今佚。

十、古文尚書十卷 范甯注

七錄有，隋志只古文尚書舜典注一卷，兩唐志又著錄十卷本。經典釋文敍錄，梅頤奏上孔傳古文尚書，亡舜典一篇，乃取王肅注堯典從育徵五典以下，分爲舜典篇以續之，范甯變爲今文集注，俗間或取舜典篇以續孔氏。盧文弨釋文考證，蓋范書本十卷，因孔傳缺舜典，故取范所注舜典以補孔傳之缺，後范所注本皆亡，而舜典一篇，以傳合孔傳得存也。馬國翰輯舜典注一卷，序云，隋志有范注舜典一卷，唐復得其十卷之全，故舜典注不復著目，今並佚，從劉昭後漢志注，元應一切經音義，太平御覽等書，輯得十二節，大抵用馬鄭舊義。

十一、禮雜問十卷 范甯撰

隋志經部禮類著錄，兩唐志錄禮問九卷，禮論答問九卷，今佚。馬國翰輯本序，此記其與當代名流問答禮制之語也。隋志十卷，唐志九卷，又一部九卷，今從通典輯錄九節，別有答徐邈書三篇，答謝安戴逵書各一篇，亦論禮服，皆稟經協理，不愧儒家。

十二、春秋穀梁傳十二卷 范甯集解

隋志經部春秋類著錄。晉書范汪傳，子甯最知名，初甯以春秋穀梁氏，未有善釋，遂沉思積年，爲之集解，其義精審，爲世所重。兩廣志宋志並著錄，今存。晁氏議書志，嘗謂三傳之學，穀梁所得最多，諸家之解，范甯之論最善。四庫全書提要，漢書藝文志載公羊穀梁二家，經十一卷，傳亦各十一卷，則經傳初亦別編。范甯集解乃併經傳注之，疑即甯之所合。又簡明目錄，穀梁與公羊同師，而傳義之精者，公羊或弗能及，甯注矜慎，亦密於研休。

十三、春秋穀梁傳例一卷 范甯撰

隋志著錄，今佚。甯自敍有一「商略名例」之句，楊士助釋曰，商略名例者，卽范氏別爲略例百餘條是也。四庫提要春秋穀梁傳注疏下，疏稱寧別有略例百餘條，此本不載，然注中時有傳例曰字，或士助割裂其文，散入注疏中歟？王謨漢魏遺書鈔，謨案范氏傳例，凡已見集解者，無容贅錄，今惟錄出楊氏疏中所引略例別例，共二十四條。黃奭漢學堂亦有輯本。

十四、穀梁音一卷 疑范甯撰

隋志范甯穀梁傳集解注，梁有穀梁音一卷，未著撰人，今佚。魏書鄒芳傳，芳箸何休所注公羊音，范寧所注穀梁音各一卷，疑即此書。

十五、薄叔元問穀梁義一卷 范甯撰

隋志未著撰人，已佚。馬國翰輯本序，薄叔元問穀梁義，晉范甯撰，范作集解叔元有所駁問，范隨問逐條答之，今佚。楊士助疏引十二節，全載問答者四節，內有一節明載薄氏駁，隱括范答，其八節皆載范答薄氏語，大旨論辨義例。

十六、論語別義十卷 范甯撰

疑疑是甯

隋志經部論語類箸錄，今佚。余蕭客古經解鈞沉，晁公武讀書後志曰：皇侃論語疏引范甯說，則隋志范甯論語別義十卷，或是范寧之誤。  
姚振宗隋書經籍志考證，按兩唐志於論語雜義十三卷之後，又有論語別義十卷，皆不著撰人，本志亦載是書於雜義之後，敍次相同，知  
剔義即別義，特未詳剔與別摺爲是耳。馬國翰輯本序，江熙集解十三家有范甯釋文，引止二節，皇侃義疏亟引之，裴史記集解亦間稱引  
茲並采錄，共得四十八節合爲一卷。考隋志有論語別義十卷，范甯撰，或是范甯之誤云。

十七、范甯集十六卷

范志集部別集類箸錄，兩唐志十五卷，今佚。

十八、范甯啓事三卷

范志集部總集類著錄，七錄舊唐志十卷，今佚。

十九、范弘之集六卷

七錄有，隋志注云亡。

二十、古今言三十卷 范泰撰

隋志子部雜家類著錄，兩唐志卷數同，晉書本卷作二十四卷，今佚。馬國翰輯本一卷。

二十一、范泰集十九卷

隋志集部別集類著錄，上錄二十卷，錄一卷，兩唐志二十卷，今佚。

二十二、陰德傳一卷 范晏撰

隋志中部雜傳類著錄，兩唐志同，今佚。

二十三、范晏集十四卷

七錄有，隋志注云亡。

二十四，後漢書九十七卷 范曄撰

隋志史部正史類著錄，兩唐志作九十一卷，今本帝后紀十一卷，列傳八十八卷，共九十九卷，若合有上下兩卷者爲一卷，共九十卷，與宋志合。曄與甥姪書云欲遍作諸志，前漢所有者，悉令備，故其目中有十志以擬漢書。沈約云十志宋時已缺，其篇名可見者，百官志見后紀，禮樂典服志見東平王荅傳，天文五行志見秦邑傳。或謂曄所撰十志，一皆託謝曄撰，垂畢，禡曄敗，悉蠟以覆車。宋文帝令丹陽尹徐溝之就儼尋求，已不復得，一代以爲恨。事之有無不可知，藉令垂成而毀，至可惜也。

二十五，後漢書讚論四卷 范曄撰

志隋史部正史類著錄，兩唐志作論贊五卷。

二十六，漢書續十八卷 范曄撰

隋志史部正史類著錄，兩唐志雜史類有范曄後漢書十三卷，今佚。

二十七，百官階次 卷 范曄撰

兩唐志史部職官類著錄，舊書作沈曄撰誤。

二十八，范曄集十五卷錄一卷

七錄有，見范志注，今佚。

二十九，范曄集一卷

七錄有，見范志注，今佚。

三十，范曄集十一卷並錄

范志著錄 兩唐志十二卷，今佚。

三十一，范曄集十一卷

附志著錄，今佚。

三十二、范迪集十卷

見周書蕭晉附傳，范唐志未著錄，今佚。

三十三、西陲要略三卷 范傳正撰

唐書本傳，唐志未著錄，今佚。

三十四、賦訣一卷 范傳正撰

唐志著錄。

右著述三十四種，有輯本者祭典，舜典注，論語注，禮雜問，穀梁略例，簿叔元問穀梁義，古今善言，僅七種，現存者穀梁傳集解，後漢書，二種而已。就此僅存之二種，論其價值。武子集解，爲十三經注之一，晁公武美其矜慎，黃震王應麟亦推崇甚至。父子辨難友朋質疑，假有勝義，即爲甄錄，其尋求真理之精神，豈乎難及。皮錫瑞以武子雖存穀梁舊說，不專主一家，又序於三傳皆加詆譏，深致不滿。武子自序有云，傳以通經爲主，經以必當爲理，至當無二，而三傳殊說，庸得不棄其所滯，擇善而從。旨哉是言，是非之公，固非可以門戶限，抑豈後人識解，絕不能超越前人。試就衛轍拒父一事言之，穀梁以爲尊祖，武子曰，以拒父爲尊祖，是爲子可得而叛也，二義違反，究以何者爲正。味論語孔子答子貢伯夷叔齊之間，知孔子於軻之拒父，隱有譏刺，則集解是而穀梁非矣。蔚宗後漢，簡而且周，疏而不漏，剝知幾已盛稱之。王鳴盛曰，范書貴德義，抑勢利，進處士，黜奸雄，論儒學則深美康成，褒黨鋼則推崇李杜，宰相無多述而特表逸民，公卿不見采而特尊獨行。是蔚宗又頗能糾正馬班二家之失。蔚宗自以爲「體大思精」，「雜傳論皆有深旨」，文字尤多「奇情壯采」，可資誦覽。讀正史者，首推前四史，而范書爲其一。或以蔚宗不能智免極刑爲詬病，蔚宗之不謀反，王鳴盛已略辨之，陳澧申范一篇，剖析尤精。其無辜被戮，與唐代八司馬被擅，同爲受誣，千載而下，當爲之扼腕。子貞造神減論，淄流詰難，不爲之屈，遺集雖不可見而此文獨傳。文選收蔚宗論贊各一首，皆爲傑作。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及全唐文，錄范堅至傳正，總十人，篇目亦有遺漏。擬廣爲搜集，輯爲順陽范氏文目。水經丹水注，南鄉縣城（今

河 大 學 術 略 刊

八

漸川城西丹嶠山南順陽太守丁穆碑，郡民范甫立，已佚。漸川志，城東南四十里漸水東岸有大冢九，小冢百餘，相傳爲范氏冢。墓石無存，未敢確信以爲是也。

# 楚公逆鑄銘跋

朱芳圃

楚公逆鑄銘：

佳八月甲申楚公逆自作

吳公鑄銘曰口口口圖

口口公逆其萬年壽

考亡彊孫子其永寶

右爲楚公逆祭祀吳蠶所作之器。逆卽史記楚世家熊豐，經孫詒讓考證，已成定論，茲不具述。據史記十二諸侯年表，馬宣王二十九年爲楚熊郢元年，熊郢在位九年，卒於宣王三十七年，是此器爲西周末葉之物。吳蠶卽吳回，楚之高祖也。說文：「蠶，陰陽薄動生物者也。從雨，蟲象回轉形。」籀文蟲，間有回回，蠶聲也。古文蠶。古文蠶。「又回，輔也。從口，中象回轉之形。回，古文。」按圓象旋轉之形，蠶狀旋轉之物。回蟲連讀。卽肖旋轉之音。陰陽薄動。其聲回蠶，與物旋轉之音相同，因以爲名。嗣加雨爲義符，遂成專詞。是實含「回」二字音。故鑄銘之吳蠶，卽載籍之吳回，從文字形音義證之，確不可移。畏累，鬱偶，鬱律，魁壘，窟窿，傀儡，……皆其孽乳之贊詞也。說文：「吳，大言也。從矢口。」方言：「吳，大也。」是吳回。吳蠶，猶言大回蠶。古人用此爲名者，如書序「中虺作誥」，史記殷本紀作「中蠶」。戰國策魏策「韓傀」，史記刺客傳作「韓相俠累」，鄒陽傳索隱引作「韓縲」。考虺，傀累，皆回蠶之異文。至左傳哀公二十七年之鄒魁壘，史記秦本紀寧公時之威蠶，亦沿用爲名，則析爲二字矣。又「回祿雙聲，故回蠶轉爲回祿。國語周語：「回祿信於盼隱。」章注「回祿，火神。」左傳昭公十八年：「禳火于玄冥回祿。」杜注：「回祿，火神。」正義引或云：「回祿，卽吳回也。」又呂氏春秋孟夏紀：「其祀蠶。」高注：「吳回，回祿之神。」諸家注解，並得其實。惟其命名之由，無有遺及之者。蓋音學不明久矣。吳回之名，載籍所記，殊爲紛岐，茲疏理如次。

世本·老童娶于根水氏，謂之驕福，產重及黎。——大荒西經郭傳引

山海經大荒西經·顓頊生老童，老童生重及黎。

國語禁語·顓頊……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命火正黎司地以屬民。

櫟世本·大荒西經皆以重黎爲老童二子，卽顓頊之孫，禁語則以爲顓頊之臣。傳說雖異，然以重與黎爲二人，則一也。

山海經大荒西經·有人名曰吳回，奇左，是無右臂。郭傳：吳回，祝融弟，亦爲火正也。

淮南子時則訓：赤帝祝融之所司者萬二千里。高注：祝融顓頊之孫，老童之子，吳回也。一名黎，爲高辛氏火正，號爲祝融，死爲火神也。

潛夫論志氏姓·夫黎，顓頊氏裔子吳回也。

欒高誘·王符皆以黎爲吳回，其說甚的。黎當雙聲，得相通轉，是載籍之黎，卽鉛銘之畱矣。

大戴禮帝繫·顓頊娶于勝皇氏，勝皇氏奔之子，謂之女祿氏，產老童。老童娶于燭水氏，燭水氏之子，謂之高鵠氏，產重黎及吳回。

史記楚世家·楚之先祖，出自帝顓頊高陽。……高陽生穉，稱生卷章，卷章生重黎。重黎爲帝譽高辛居火正，甚有功，能光融天下，帝譽命曰祝融。共工氏作亂，帝譽使重黎誅之而不盡，帝乃以庚寅日誅重黎，而以其弟吳回爲重黎後，復居火正，爲祝融。

櫟帝繫以重黎吳回爲兄弟，合重黎爲一，析黎回爲二，司馬遷復踵其誤，遂致異說紛起。蓋昧於聲音通轉之理，古人命名之由也。

氏世本·闢頃生穉，稱生卷章，卷章生黎。——左傳昭公二十九年正義引。

國語鄭語·夫荊……重黎之後也。黎爲高辛氏火正，以淳耀惇大，天明地德，光昭四海，故命之曰祝融。

左傳昭公二十九年·顓頊氏有子曰黎，爲祝融。

極重與黎，兄弟也。重後無聞，黎爲楚之高祖，子孫蕃衍，蔚爲大國。史家序述淵源，子孫追美先世，詳其嫡系而略於旁枝，理固宜然。

# 李注文選中漢書諸文多足證顏注所本說

段凌辰

顏師古注漢書，多攘竊舊文，據爲己說。王鳴盛十七史商榷洪頤煊讀書叢錄周壽昌漢書注補正朱一新漢書管見王先謙漢書補注諸書，均曾論及。惟鳳喈筠軒荐農容生所舉，各不過數事。益吾搜采衆家，彙爲巨著，片文隻句，無關宏旨者，或猶不暇究心。故詮發雖視諸家爲多，以云貳詳，似尙未逮。余少好蕭選，長喜班書。嘗以顏注及李善注相參比，知顏氏竊取舊注，自諸家所舉外，爲數尙夥。李氏注文選中漢書諸文，雖明揭顏氏之短，然于顏氏所掩襲者，多見徵引。其間似不無微義焉。尋李氏于兩都賦序「賦者古詩之流也」句下曾發注例云：「諸引文證，皆舉先以明後，以示作者必有所祖述也」。又西京賦薛綜注下曾發例云：「舊注是者，因而留之，並于篇首題其姓名」。又甘泉賦楊子雲下曾發例云：「然舊有集注者，並篇內具列姓名」。是則李氏注選，凡舊注有可取者，無論專家自注，或衆家集注，俱見甄采。其所引文證，必在作者之前，溯其始見，以示作者所本。此全書通例也。漢書舊注，隋唐之際，存者尙多。而顏氏所引，不過二十三家。二十三家以外之注，顏氏雖未經采取，而自注則多本之。二十三家之注，顏氏雖見采取，復多所遺棄。其所遺棄者，亦多據爲己說。又古書及先儒故訓，經顏氏引用者極多。而亦不著所出。此在李氏視之，甚不合注書體例也。故李氏不憚以注選之例，移于顏氏之身。于文選中漢書諸文，凡顏注本于漢書舊注及古書故訓者，皆爲揭出，以示顏注有所祖述也。今檢李注于顏氏所抉發證明者，大抵可分三類：其一，二十三家以外之注，爲顏氏所本者，李氏必具引之。其二，二十三家之注，爲顏氏所遺棄而攘爲已有者，李氏則補引之。其三，則古書故訓爲顏氏所竊取者，李氏必稱引原文，明著其由來也。考文選所錄漢書之文，共三十五篇。而李氏引用顏注者，不過長楊賦鵩鳥賦諷諫詩上書誅吳王上書重諫吳王報任少卿書喻巴蜀檄答條，確爲李氏所引。稱顏師古或師古者，則多爲後人增竄。可見顏氏于攘竊舊注及古書故訓外，其自爲說而可取者，在李氏視之，固甚鮮矣。茲于顏氏之注，參諸李注知其確有所本者，具舉于後。以見吾說之可據，俾學者參鏡焉。司馬相如傳：「與使者出田」。顏注曰：「田，獵也」。

(文選田作畋)司馬相如傳：「掩菟驛鹿」。顏曰：「驛，謂車蹠轡之也。音委。」司馬相如傳：「微勃受誨。」顏曰：「微，要也。言獸有  
倦極者，要而取之。」(文選劙作鬻)司馬相如傳：「雜纖羅。」顏曰：「纖，細也。」司馬相如傳：「蠻穢垂鬚」。顏曰：「穢，桂之長  
帶也。譽謂燕尾之屬。」司馬相如傳：「且齊東階鉅海」。顏曰：「東階鉅海，東有大海之階。字與渚同也。」司馬相如傳：「右以湯谷爲  
界。」顏曰：「湯谷，日所出也。」司馬相如傳：「洶涌彭湃。」顏曰：「洶涌，跳起也。彭湃，烟戾也。洶，音許勇反。」司馬相如傳：「  
渾弗宓汨。」顏曰：「渾弗，盛貌也。宓汨，去疾也。汨，音于筆反。」司馬相如傳：「偏側泌滌。」顏曰：「偏側，相逼也。泌滌，相楔也。偏  
字與逼同。楔，音先結反。」(文選楔作楔)司馬相如傳：「宛渾膠蠶。」顏曰：「宛，音婉。渾，音善蠶。古戾字。」司馬相如傳：「踰波趨澑  
，澑澑下澑。」顏曰：「澑，於俠反。澑，音利。」司馬相如傳：「批巖衝擁。」顏曰：「擁，曲隈也。」司馬相如傳：「砰磅訇穰。」顏曰：  
「砰，音普冰反。磅，音普萌反。皆水流鼓怒之聲也。」司馬相如傳：「稊木射干。」顏曰：「射，戈舍反。」司馬相如傳：「鮮支黃磣。」顏曰：  
也。」鮮支，卽今支子樹也。」司馬相如傳：「奔星更于閨闈，宛虹拖子橫軒。」顏曰：「橫軒，軒之蘭板也。更，工衡反。」司馬相如傳：「  
朏丘陵。」顏曰：「朏，延也。」(文選朏作颯)司馬相如傳：「實葉葰穟。」顏曰：「葰，音峻。」司馬相如傳：「劉蕡蕡歛。」顏曰：「林木鼓動之聲  
。劉，音剗。蕡，音利。剗，古卉字也。歛，音翕。」以上二十條，參之李注子虛賦上林賦，知其本于司馬彪者也，敍傳：「巨滔天而泯夏兮，  
考遘愍以行謫。」顏注曰：「滔，漫也。泯，滅也。夏，諸夏也。考，班固自言其父也。」敍傳：「容孤孽之眇眇兮，將圯絕而罔階。」顏曰：「  
眇眇，細微也。圯，毀也。周自言孤弱，懼將毀絕先人之跡，無階路以自成。」(文選蹠作蒙)敍傳：「韋世業之一懷。」顏曰：「懷思也。  
」(文選憚作達)敍傳：「曰乘高而遺神兮。」顏曰：「遗，遇也。」敍傳：「又申之以炯戒。」顏曰：「炯，明也。」敍傳：「蠭生民之脢  
存。」顏曰：「蠭，少也。」(文選作蠭脢作晦)敍傳：「張修裸而入逼。」顏曰：「裸，表也。」敍傳：「燭，明也。」敍傳：「蠭生民之脢  
補。」顏曰：「賦言一路游于聖人之門，而孔子不能救之，以免於難。雖爲覆醢，無所袖益。」敍傳：「東臥虎而殲仁兮。」顏曰：「仁，卽二  
仁也。」(文選作鄰)敍傳：「我女烈而喪孝兮。」顏曰：「戎女，驕我之女，謂就鄰也。烈，酷也。孝，謂太子重生也。」敍傳：「發還  
師以成命兮。」顏曰：「發，武王名也。」敍傳：「弔三正而滅周。」顏曰：「三正，歷夏殷周也。」敍傳：「順天性而斷誼。」顏曰：「斷

誠，謂以誼斷之。」敍傳：「守孔約而不貳兮，迺榦德而無累。」顏曰：「孔，甚也。榦，輕也。言守其甚約，執心不貳，舉德至輕無所累，斯爲可矣。」敍傳：「謨先聖之大繇兮，亦从德而助信。」顏曰：「謨，謀也。繇，道也。賦言能謀聖人之大道，有德者必爲同志所依，履信者必獲他人之助。」（文選經作狀从作鄰）敍傳：「憂傷天物，忝莫神兮。」顏曰：「忝，辱也。言不達性命，自取憂傷，爲物所天。敍，辱且痛，莫過於是。」以上十六條，參之李注幽通賦，知其本於曹大家者也。敍傳：「豈余身之足殉兮。」顏注曰：「殉，營也。」敍傳：「覲幽人之髣髴。」顏曰：「覲，見也。」敍傳：「重醉行而自耦。」顏曰：「重謂重耳，晉文公名也。」敍傳：「斡流遷其不濟兮。」顏曰：「斡，轉也。」敍傳：「操末技猶必然兮，矧湛躬于道真。」顏曰：「矧，况也。湛讀曰耽。射者微技，能精誠感于猿石，况立身種德，親耽大道而不倦者乎？」（文選湛作耽）敍傳：「彼豈樂爲迂闊哉。」顏曰：「迂，遠也。」敍傳：「應龍潛于潢汗。」顏曰：「應龍，龍有翼者。」敍傳：「亦允不陽。」顏曰：「允，信也。」（文選亦作光）以上八條，參之李注幽通賦卷賓戲述成紀第十，知其本于項岱者也。楊雄傳：「破穹廬。」顏注曰：「穹廬，氈帳也。」司馬相如傳：「五三六經載籍之傳。」顏注曰：「五，五帝也。三，三皇也。」司馬相如傳：「宜命掌故悉奏其儀而覽焉。」顏曰：「掌故，太常官屬。主故事者。」以上三條，參之李注長楊賦封禪文，知其本于漢書音義者也。司馬彪曹大家項岱三家及不知姓名之漢書音義皆在顏注所用二十三家之外。顏氏自爲說，既多本之，李氏逐條具列姓名及書名，以著其由來。其用意在發顏氏之覆，昭然明矣。楊雄傳：「于是乘輿迺登夫鳳皇兮。」顏注曰：「鳳皇者，車以鳳皇爲飾也。」楊雄傳：「列宿迺施于上榮兮。」顏曰：「榮，屋翼也。」楊雄傳：「嫖訛碩麟。」顏曰：「碩，大也。」楊雄傳：「度三轡兮偈棠梨。」顏曰：「偈讀曰憩。」（文選梨作黎）司馬相如傳：「射麋格麟。」顏曰：「格字或作脚，言持引其脚也。」（文選格作脚）司馬相如傳：「縱金鼓。」顏曰：「縱，擊也。縱，音窗。」司馬相如傳：「生貔豹。」顏曰：「生，謂生取之也。」楊雄傳：「鴻濛沉茫。」顏注曰：「鴻濛沉茫，廣大貌。」楊雄傳：「曳捐星之旃。」顏曰：「捐猶拂也。」楊雄傳：「斬巨獮。」顏曰：「斬，斬也。斬，音側略反。」楊雄傳：「桔隔鳴球。」顏曰：「桔隔，擊考也。鳴球，玉磬也。」（文選桔作拮）敍傳：「形氣發于根柢兮。」顏注曰：「柢，本也。」枚乘傳：「有隱匿之名。」顏注曰：「隱匿，謂僻在東南。」敍傳：「摛藻如春華。」顏注曰：「摛，布也。」敍傳：「般輸橦乃于斧斤。」顏曰：「橦，車也。」敍傳：「研桑心計于無垠。」顏曰：「研，計研也，亦曰計然。」敍傳：「項氏畔換。」

顏曰：「畔換，猶言跋扈也。」陳勝項籍傳：「流血漂鹵。」顏注曰：「鹵，質也。」（文選鹵作櫛）敍傳：「毋貪不可幾。」顏注曰：「不可幾，謂不可庶幾而望也。一說幾讀曰冀。」（文選幾作冀）賈誼傳：「謂隨夷溷兮。」顏注曰：「溷，濁也。」（文選句首有世字溷上多爲字）以上二十條，參之李注甘泉賦子虛賦上林賦羽獵賦長楊賦幽通賦上書重諫吳王答賓戲述高紀第一過秦論王命論弔屈原文，知其本于章昭者也。楊雄傳：「紛蒙寵以棍成。」顏注曰：「棍成，言其有若自然也。」（文選棍作棍）楊雄傳：「回猋肆其陽駭兮。」顏曰：「回猋，回風也。」楊雄傳：「逆釐三神者。」顏曰：「釐讀曰禧。禧，福也。」楊雄傳：「韞巨獮。」顏曰：「巨獮，獸名也。」楊雄傳：「望舒彌晝。」顏曰：「望舒，月御也。」楊雄傳：「徒角掩顙注。」顏曰：「言衆獸迫急，以角掩地。」楊雄傳：「腦沙幕。」顏曰：「腦塗沙幕地，」楊雄傳：「蹂屍與斬。」顏曰：「死則蹂踐其尸。」司馬相如傳：「罔若淑而不昌，疇逆失而能存。」顏注曰：「言行順善者，無不昌大，爲逆失者，誰能久存也。」以上九條，參之李注甘泉賦羽獵賦長楊賦封禪文，知其本于服虔者也。楊雄傳：「度三晝兮仰棠榮。」顏注曰：「三晝即封晝，觀名也。」司馬相如傳：「而適足以畀君自損也。」顏注曰：「畀，古貶字。」司馬相如傳：「仰采橑而捫天。」顏曰：「采，古攀字。捫，撲也。橑，音老。捫，音門。」司馬相如傳：「于是乎盧橘夏熟。」顏曰：「盧，黑也。」司馬相如傳：「答還離支。」顏曰：「還，音杏。離，音力智反。」楊雄傳：「爾迺虎路三峴。」顏注曰：「落，累也。」（顏引晉灼曰：「路，音落。」）楊雄傳：「駢衍佖路。」顏曰：「必，一曰：滿也。」楊雄傳：「徒角掩題注。」顏曰：「徒亦但也。」楊雄傳：「餉屈原與彭胥。」顏曰：「胥，伍子胥。皆水死者。」楊雄傳：「羌戎睚眦。」顏曰：「睚眦，瞋目貌。」以上十條，參之李注甘泉賦上林賦羽獵賦長楊賦，知其本于晉灼者也。楊雄傳：「登長平兮雷鼓磕。」顏注曰：「長平，涇水上坂名也。」（文選磕作磕）司馬相如傳：「輦道纏屬。」顏注曰：「輦道，謂閣道可以乘輦而行者也。」武帝紀：「猗與偉與。」顏注曰：「猗，美也。偉，大也。與，辭也。言美且大也。」（文選與作歟）賈誼傳：「幹乘周鼎。」顏注曰：「幹，轉也。」以上四條，參之李注甘泉賦上林賦賢良詔弔屈原文，知其本于如淳者也。司馬相如傳：「過姹烏有先生。」顏注曰：「姹，誇謔之也。音丑亞反。字本作訖也。」（文選姹作訖）司馬相如傳：「轘離朱楊。」顏曰：「轘，黃櫞也。離，山梨也。」司馬相如傳：「揚鵠戌。」顏曰：「揚，舉也。」（文選鵠作旆）司馬相如傳：「萬端鱗崕。」顏曰：「崕與萃同。萃，集也。」司馬相如傳：「終始霸產。」

出入涇渭。」顏曰：「霸產二水，終始盡于苑中，不復出也。涇渭從苑外來，又出苑去也。」（文選霸產作澗澗）司馬相如傳：「行乎州涇之浦。」顏曰：「涇，浸也。浦，水涯也。涇，音於庶反。」（文選州作洲）司馬相如傳：「此蓋蘿荷。」顏曰：「茈，音紫。蕤，音人羊反。」司馬相如傳：「其南則隆冬生長。」顏曰：「言其土地氣溫，經冬草木不死。」司馬相如傳：「夷嶮桀堂，叢臺增成。」顏曰：「言平山而築堂于其上，爲累臺也。增，重也。一重爲一成也。峻，音干公反。」（文選作累）司馬相如傳：「輦道纏屬。」顏曰：「纏，音力爾反。屬，音之欲反。」司馬相如傳：「象與婉俾于西清。」顏曰：「象與，瑞應車也。西清者，西箱清靜之處也。」司馬相如傳：「隱夫莫棣。」顏曰：「隱夫，未詳。奠，今之郁李也。」司馬相如傳：「抗紫葦。」顏曰：「抗，搖也，音兀。」司馬相如傳：「華楓汗權。」權顏曰：「華，卽今之皮貼弓者也。楓脂可爲香，今之楓膠香也。爾雅云：一名攝攝。」司馬相如傳：「豫章女貞。」顏曰：「女貞樹冬夏常青，未嘗凋落。」司馬相如傳：「落英幡纏。」顏曰：「幡，飛揚貌也。纏，音山爾反。」司馬相如傳：「扈從橫行，出乎四校之中。」顏曰：「言其跋扈縱恣而行。」司馬相如傳：「建翠華之旗，樹靈鼉之鼓。」顏曰：「翠華之旗，以翠羽爲旗葆也。靈鼉之鼓，以鼉反爲鼓。」司馬相如傳：「巴俞宋蔡，淮南干遮。」顏曰：「宋蔡，二國名。淮南，地名。干遮，曲名也。」司馬相如傳：「族居邇奏。」顏曰：「族，聚也。」司馬相如傳：「悉爲農郊。」顏曰：「邑外謂之郊。郊野之田，故曰農郊也。衛風碩人之詩曰：稅于農郊也。」楊雄傳：「故眞神之所勞也。」顏注曰：「大雅旱麓之詩曰：愷弟君子，神所勞矣。」司馬相如傳：「今聞其乃發軍興制。」顏注曰：「以發軍之法，爲興衆之制也。」司馬相如傳：「非常之元，黎民懼焉。」顏曰：「元，始也。非常之事，其始難知，衆人懼之。」（文選元作原）司馬相如傳：「決江沛河。」顏曰：「疏，通也。」司馬相如傳：「灑沉澹火。」（文選沛作備）以上二十八條，參之李注子虛賦上林賦長楊賦喻巴蜀檄難蜀父老封禪文，知其本于張母者也。司馬相如傳：「田于海濱。」顏注曰：「濱，涇也。」司馬相如傳：「孰與寡人。」顏曰：「與猶如也。」（文選人下有孚字）司馬相如傳：「榮離朱楊。」顏曰：「朱楊，赤莖柳也。」司馬相如傳：「乘雕玉之輿。」顏曰：「以玉飾輿而雕鏤之。」（文選雕作彫）司馬相如傳：「擢金鼓。」顏曰：「鼓亦掘槧之義耳。」司馬相如傳：「來況齊國。」顏曰：

「言有惠賜而來也。」（文選況作貺）司馬相如傳：「若迺傲儂瑰珥。」顏曰：「傲儂猶非常也。」司馬相如傳：「赴隘陘之口。」顏曰：「兩岸間相迫近者也。隘，於懈反。陘，音狹。」司馬相如傳：「然後灑滌潢漾。」顏曰：「灑，音浩。漾，音弋少反。潢，音胡廣反。漾，音弋丈反。」司馬相如傳：「燭乎漓漓。」顏曰：「燭，音胡角反。漓，音鎬。」司馬相如傳：「汎淫汜濫。」顏曰：「汎，音馮。汜，音敷劍反。」（文選汜作泛）司馬相如傳：「嶽巖參差。」顏曰：「嶽，音士銜反。參，音參林反。差，音發宜反。」（文選參差作參差）司馬相如傳：「靡不被築。」顏曰：「皆築令平也。破，音皮義反。」司馬相如傳：「布結縷。」顏曰：「結縷蔓生，著地之處，皆生細根，如線相結，故名結縷。」司馬相如傳：「涌水躍波。」顏曰：「水不凍。」司馬相如傳：「巖突洞房。」顏曰：「於巖穴底爲室，若匱突然，潛通臺上。」（文選突作突）司馬相如傳：「醴泉涌于清室。」顏曰：「醴泉，瑞水。」司馬相如傳：「嶽巖倚傾。」顏曰：「嶽，音口銜反。倚，音於綺反。」司馬相如曰：「隱夫莫棣。」顏曰：「棣，今之山櫻桃。頃，音於六反。棣，音徒計反。」司馬相如曰：「煌煌扈扈。」顏曰：「言其光采之盛也。煥，音皇。」司馬相如傳：「華楓杜槿。」顏曰：「槿，卽平仲木也。」司馬相如傳：「蠟錯夢訛。」顏曰：「蠟錯，交雜。委蟠戾也。崔，音千賄反。發，音步葛反。訛，古委字。」司馬相如傳：「坑衡闢砦。」顏曰：「坑衡，勁直貌也。闢砦，相扶持也。坑，音口庚反。闢，音烏可反。砦，音來可反。」司馬相如傳：「庖厨不徙，後宮不移，百官備具。」顏曰：「言所在之處，供具皆足也。」司馬相如傳：「離散別追。」顏曰：「言各有所追逐也。」司馬相如傳：「足撲羊。」顏曰：「足謂蹴蹈而獲之。」司馬相如傳：「越壑厲水。」顏曰：「厲，以衣度也。」司馬相如傳：「率乎直指。」顏曰：「率然直去意。」司馬相如傳：「掠乎反鄉。」顏曰：「掠然，疾歸貌。」（文選掠作暭）司馬相如傳：「墜石闕。」顏曰：「墜，踢。」司馬相如傳：「息宜春。」顏曰：「宜春，宮名，在杜縣東。」司馬相如傳：「巴俞宋蔡。」顏曰：「巴，愈也，剛勇好舞。初，高祖用之，東平三秦。美其功力，後使樂府習之，因名巴俞舞也。」司馬相如傳：「擊鼙鼓。」顏注曰：「鼙，數也。鼙六面。」司馬遷傳：「卒卒無須臾之間。」顏注曰：「卒卒，促遽之意也。間，隙也。」司馬相如傳：「歷選列辟。」顏注曰：「選，數也。辟君也。」司馬相如傳：「不特創見。」顏曰：「不獨初創而見也。」以上四條，參之李注子虛賦上林賦，知其本于郭璞者也。司馬相如傳：「擊鼙鼓。」顏注曰：「鼙鼓

馬樞如傳：「汨乎混流。」顏注曰：「汨，疾貌也。」楊惲傳：「以給公上。」顏注曰：「充縣官之賦斂也。」賈誼傳：「餌蠶猶以隱處兮。」

顏注曰：「餌，音面。」以上三條，參之李注上林賦報孫會宗書弔屈原文，知其本于蘇林者也。楊雄傳：「俱不見其爽。」顏注曰：「爽，差也。」楊雄傳：「創淫輪夷。」顏曰：「淫，過也。夷，平也。言創過大，血流平于車輪也。」鄒陽傳：「左右不明，卒從吏訊。」顏注曰：「言左右不明者，不欲斥王也。訊，謂鞫問也。」枚乘傳：「而制于十里之內矣。」顏注曰：「梁下屯兵方十里也。」司馬遷傳：「且欲得其當而報漢。」顏注曰：「欲于匈奴立功而歸，以當其破敗之罪。」東方朔傳：「并爲十二國。」顏注曰：「十二國，謂魯衛齊楚宋鄭魏燕趙中山秦韓也。」楊雄傳：「合爲六七。」顏注曰：「六七者，齊趙韓魏燕楚六國，及秦爲七也。」陳勝項籍傳：「合從締交。」顏注曰：「締，結也。」陳勝項籍傳：「奮六世之餘烈。」顏曰：「孝公惠文王武王昭襄王孝文王莊襄王，凡六君也。」賈誼傳：「恭承嘉惠兮。」顏注曰：「恭，敬也。」以上十條，參之李注羽獵賦獄中上書自明上書重諫吳王報任少卿書答客難解嘲過秦論弔屈原文，知其本于張晏者也。楊雄傳：「餉屈原與彭胥。」顏注曰：「彭，彭咸。」楊雄傳：「餉余吾。」顏曰：「餉入余吾水。」以上二條，參之李注羽獵賦長楊賦，知其本氏鄭氏者也。楊雄傳：「迺命票衛。」顏注曰：「票，票騎霍去病。衛，衛青也。」敘傳：「固行行其必凶兮，免盜亂爲賴道。」顏注曰：「賦言十路裏行行之性，其凶必也。所以免爲于亂盜者，賴聞道于孔子也。」敘傳：「舍生取義。」顏曰：「舍，置也。」韋賢傳：「黼衣朱黻。」韋注曰：「黼，翟爲斧形，而白與黑爲彩也。」韋賢傳：「迭彼大彭。」顏曰：「迭，互也。言豕韋氏與大彭互爲伯于殷商也。」韋賢傳：「饗國漸世，垂烈于後。」顏曰：「元王立二十七年而薨，垂遺業于後世也。」高帝紀：「酒酣。」顏注曰：「酣，洽也。」武帝紀：「夫泛駕之馬。」顏注曰：「泛，覆也。覆駕者，言馬有逸氣，而不循軌轍也。」司馬遷傳：「詬莫大于宮刑。」顏注曰：「詬，恥也。」以上九條，參之李注幽通賦，知其本于劉德者也。鄒陽傳：「武力鼎士絃張叢臺之下者。」顏注曰：「鼎士，舉鼎之士也。叢臺，趙王之臺也。」司馬遷傳：「印億萬之師。」顏注曰：「印讀曰仰。漢軍北向，匈奴南下，北方地高。故云然。」王褒傳：「難與道純絲之麗密。」顏注曰：「純，絲也。」賈誼傳：「生之亡故兮。」顏注曰：「生，先生也。」以上四條，參之李注上書吳王報任少卿書聖主得賢臣頌弔屈原文，

知其本于臣瓚者也。司馬相如傳：「首惡髡沒。」顏注曰：「始爲惡者，皆卽涯滅。」司馬相如傳：「且天爲質，闡示珍符，固不可辭。」顏曰：「言天道質昧，以符瑞見意，不可辭讓也。」以上二條，參之李注封禪文，知其本于孟康者也。司馬相如傳：「君兮君兮，侯不邁哉。」顏注曰：「侯，何也。邁，行也。言君何不行封禪。」（文選兮作乎）以上一條，參之李注封禪文，知其本于李奇者也。凡韋昭服虔晉灼如淳張揖郭璞文穎蘇林張晏鄭氏應劭劉德臣瓚孟康李奇十五家，皆在顏氏所取二十三家之內。夫旣于諸家之說，有所去取。則其所去者，必其義無可取，不宜復竊取其說，攘爲已有。李氏見其如是，故具引各家之說，顏所未取者。多至一百四十一條。以見顏氏所棄者，尙有可取，且竊據以爲已說也。楊雄傳：「金人仡仡其承鍾虜兮。」顏注曰：「仡仡，勇健狀。」楊雄傳：「薄索蛟螭。」顏曰：「薄，迫也。」楊雄傳：「吁謂之茲邪。」顏曰：「吁，疑怪之辭也。」（文選謂上有客何二字）楊雄傳：「金鏃淫夷者，」顏曰：「淫，過也。」以上四條，參之李注甘泉賦羽獵賦長楊賦，知其本于孔安國尙書傳也。司馬相如傳：「益周躍魚隕杭，休之以燎。」顏注曰：「謂武伐紂，白魚入于王舟，俯取以燎。」以上一條，參之李注封禪文，知其本于尙書旋機鈴也。（交遷杭作航）楊雄傳：「回委肆其駭駭兮。」顏注曰：「燭，過也。」司馬相如傳：「齊殆不如。」顏注曰：「殆，近也。」楊雄傳：「尙泰奢麗誇詬。」顏注曰：「説，大也。」以上三條，參之李注甘泉賦子虛賦羽獵賦序，知其本于毛亨詩傳也。楊雄傳：「夫何旗旄郵俠之旛旛也。」顏注曰：「旛烏隼曰旛，龜蛇曰旛。」以上一條，參之李注甘泉賦，知其本于周禮也。楊雄傳：「森駭雲訊，奮以方攘。」顏注曰：「訊亦奮訊也。」（文選訊作迅）楊雄傳：「方玉車之千乘。」顏曰：「方，並也。」司馬相如傳：「不能自致。」顏注曰：「致，至也。」以上三條，參之李注子虛賦，知其本于服虔左氏傳注也。楊雄傳：「帶干將而秉玉戚兮。」張晏曰：「玉戚，以玉爲戚柅也。」顏注曰：「柅，柅也。」以上一條，參之李注長楊賦，知其本于杜預左氏傳注也。楊雄傳：「騰清宵而軼浮景兮。」顏注曰：「軼，過也。」以上一條，參之李注甘泉賦，知其本于何休公羊傳注也。楊雄傳：「薄索蛟螭。」顏注曰：「索，求也。」楊雄傳：「掉八列之舞。」顏曰：「掉，搖也。」以上二條，參之李注羽獵賦長楊賦，知其本于賈逵國語注也。楊雄傳：「而離婁燭千里之隅。」顏注曰：「離婁，古明目者。」以上一條，參之李

注長楊賦，知其本于趙岐孟子注也。楊雄傳：「猶桂樹而鬱移楊。」顏注曰：「移，唐棣也。楊，楊樹也。」楊雄傳：「萬物權輿于內。」顏曰：「權輿始也。」楊雄傳：「移珍來享。」及司馬相如傳：「稽首來享。」顏注皆曰：「享，獻也。」楊雄傳：「而功不圖。」顏曰：「圖，謀也。」楊雄傳：「羣孽爲之不康。」顏曰：「康，安也。」楊雄傳：「而天下密如也。」及敍傳：「故密爾自娛于斯文。」顏皆曰：「密，靜也。」司馬相如傳：「揆厥所元。」顏曰：「元，始也。」司馬相如傳：「競翫翼翼。」顏曰：「翼翼，敬也。」以上十條，參之李注甘泉賦羽獵賦長楊賦喻巴蜀檄荅賓戲封禪文，知其本于爾雅也。楊雄傳：「猶桂樹而鬱移楊。」顏注曰：「鬱，聚也。」司馬相如傳：「櫟梨櫟栗。」顏注曰：「櫟，聚也。」司馬相如傳：「洞胸達掖，絕乎心繫。」張叔曰：「自左射之，貫胸，通右偶，中心絕系。」顏曰：「櫛，謂肩前骨也。」司馬相如傳：「亡是公听然而笑。」顏曰：「听，笑貌也。」司馬相如傳：「批巖衝擁。」顏曰：「批，反擊也。」司馬相如傳：「垂條扶疏。」顏曰：「扶疏，四布也。」司馬相如傳：「娛遊往來。」顏曰：「娛，戲也。」司馬相如傳：「鍛猛氏。」顏曰：「鍛，鉄把短矛也。」賈誼傳：「識言其度。」顏注曰：「識，驗也。」楊雄傳：「僕人之爵。」顏注曰：「僕，荷負也。」以上十條，參之李注甘泉賦子虛賦上林賦鵬鳥賦解嘲，知其本於說文也。司馬相如傳：「行乎州淤之浦。」顏注曰：「水中可居者曰州。」楊雄傳：「迺展民之所謫。」顏注曰：「展，申也。」（文選民作人）陳勝項籍傳：「羸糧而景從。」顏注曰：「羸，擔也。」（文選羸作羸）以上三條，參之李注上林賦長楊賦過秦論，知其本于方言也。楊雄傳：「輕先疾雷而殷遺風。」顏注曰：「殷然疾意也。」以上一條，參之李注甘泉賦，知其本於郭璞方言注也。司馬相如傳：「掩平彌澤。」顏注曰：「平，平原也。」楊雄傳：「俱不見其爽。」顏注曰：「爽，差也。」楊雄傳：「使海內澹然。」顏曰：「澹，安也。」敍傳：「墨突不黔。」顏注曰：「黔，黑也。」以上四條，參之李注上林賦羽獵賦長楊賦荅賓戲，知其本于廣雅也。司馬相如傳：「萬物衆夥。」顏注曰：「夥，多也。」以上一條，參之李注上林賦，知其本于小爾雅也。楊雄傳：「璧馬犀之瞵瑞。」顏注曰：「瞵瑞，文貌。」以上一條，參之李注甘泉賦，知其本于埤蒼也。楊雄傳：「浮蔑蠭而撇天。」顏注曰：「撇猶拂也。」（文選喪作蟻）以上一條，參之李注甘泉賦，知其本于古今字詁也。賈誼傳：「關雎尊顯兮。」顏注曰：「關雎，下材。」其產至矣。」顏注曰：「產，古勤字。」以上一條，參之李注長楊賦，知其本於古今字詁也。

不肖之人也。」以上一條，參之李注弔屈原文，知其本於字林也。司馬遷傳：「蓋鍾子期死，伯牙終身不復鼓琴。」顏注曰：「伯牙鍾子期，皆楚人也。伯牙鼓琴，子期聽之。方鼓琴而志在泰山，子期曰：巍巍乎若泰山。既而志在流水，子期曰：湯湯乎若流水。及子期死，伯牙破琴絕絃，終身不復鼓琴。以時人無足復爲鼓琴耳。」以上一條，參之李注報任少卿書，知其本於呂氏春秋也。楊雄傳：「琴玉樹之青忽兮。」顏注曰：「玉樹者，武帝所作。集衆寶爲之，用供神也。」以上一條，參之李注甘泉賦，知其本於漢武帝故事也。楊雄傳：「望靈山窮，囊括其雄雌。」顏注曰：「雄在陳倉，雌在南陽也。故云野盡山窮也。」（文選練作野雄雌作雌雄）以上一條，參之李注羽獵賦，知其本於太康記也。楊雄傳：「齊總總擣其相膠葛兮。」顏注曰：「總總擣，聚貌也。」（文選總總下有以字葛作轄）楊雄傳：「抑橋首以高視兮。」顏曰：「橋，舉也。」楊雄傳：「選巫咸兮叫帝闕。」顏曰：「巫咸，古神巫之名。」楊雄傳：「亂者理也，總理一賦之終也。」司馬相如傳：「難以留夷。」顏注曰：「留夷，香草也。」王褒傳：「延袤百丈而不溷者。」顏注曰：「溷，亂也。」以上六條，參之李注甘泉賦上林賦聖主得賢臣頌，知其皆本于王逸楚辭注也。楊雄傳：「柴庶參差。」顏注曰：「柴庶，不齊貌也。」以上一條，參之李注甘泉賦，知其本於張母上林賦注也。以上共六十三條，皆顏氏自爲說。其說皆有所本，而皆不著所從出。李氏不取顏注，而所引古書及先儒舊訓，皆同於顏注。此非所謂舉先明後，示作者有所祖述乎？故李氏之於顏氏，可謂忠而諍者矣。王益吾漢書補注序例謂顏氏「非仰人鼻息者。其引舊文，據爲己說。原其本意，非必掩襲前賢，或因己說冥符，不復削捨。」然文選所采之文見於漢書者，不過三十五篇。乃總上三類計之，其襲取舊說，多至二百五十一條。若云冥符，不應如是之多。此實不宜爲顏氏諱矣。考新舊唐書顏師古傳，均稱「叔父游秦，撰漢書決疑。師古注漢書，多取其義，奉行輩文學巋然在前，盜遺名，實有慚德。」以是推之，則師古撰竊舊說，必非出於無心，且不獨於其叔父爲然矣。更尋新舊唐志及舊書舊學傳，皆有李善漢書辨惑書。其書今雖不傳，然既以辨惑爲名，其義例不難揣知。今檢李注文選中漢書諸文，與顏氏多持異義。其所去取較古注漢書，魁梧音悟，票姚皆音去聲。杜甫用魁梧票姚，皆作平聲。楊巨源詩：請問漢家誰第一，麒麟閣上識鄧侯。亦不用音質之說。」是則顏氏雖有孟堅功臣之目，而其說則唐人多不宗用，不獨崇賢一人也。

# 古書疑義舉例續補

黨玉峯

我國古籍有數千年之歷史，是以籀讀常覺困難，不惟音有輕重開合之殊，形有籀篆隸楷之變，義有本訓轉訓之別，即自其說傳言之，迭經抄寫翻印，時遭蟲魚兵火，或經妄人塗改竄亂，遂致字句多所脫衍損壞，錯誤叢集，著者本義日晦，而後人亦日讀誤書，而不自知，此非難之尤難者乎？及讀德清余氏古書疑義舉例一書，嘆其爲發百代之蒙，援引詳明，條理精密，使千載以下之人，對於千載以上之書，不惟得由字以通其詞，由詞以通其義，而且於致誤之由，條舉甚晰，俾學者尙友古人。如晤一室，其功可爲偉矣。近人儀徵劉師培杭縣馬敘倫長沙楊樹達廣東姚維銳於是書皆有所增輯校正，（劉著與馬著，均見國粹學報，楊著有自刊本，北京師大國文學會叢刊亦曾登之。不全，姚著見東方雜誌，）足以補俞氏之缺，意甚善也。（吾友魏石世珍前與余曾將以各書纂集爲古書疑義舉例彙編一書，但未加校正，頗以爲憾，及經李雁晴夫子之講述，諸條發明，並加以整理校訂，意旨渙若冰釋，益復有所遵循，奉爲楷式，遂欲引伸之以盡其義類，惟以少暇，未能進行，復聞北京某大學已有人先我而爲之，因而中止云。）愚學慚窶豹，義存小識，謬效劉馬諸人之旨稍事增輯，續貂之誦，自知不免，然敬希自珍，弗忍棄也，乃略加整理，亦有取乎古人有聞必錄之義云爾。

## 引書有誤例

古時簡冊繁重，不便檢查，故古人引書，往往有以記憶不清，而致誤者，說文「𠂔」字下云：「詩曰：『邑安父母。』」即今毛詩周南「歸甯父母」之異文也，憇字下引詩曰：「相時憇民。」今詩無此語，尙書盤庚上有「相時憇民」語，按：憇依釋文爲一字，蓋許氏誤之耳，饑字下引商書曰：「目相陵饑。」今商書亦無此文，憇字下引周書曰：「未就憇憇。」即秦誓「未就予忌」之誤也，其忌同義，音亦相近，糟字下引書曰：「竹箭如糟。」今書無之，書當作周禮，亦引書之誤也。

顧炎武日知錄考證（卷三十二）元字條云：「禮記月令原蠶。」案黃汝成注曰：「案月令無原蠶字，」此亦引書有誤之例也。

### 引書變句例

引書變句者，乃於其原句文字不加增減，惟變其次第也。說文憲字下引司馬法之言曰：「有虞氏於憲中國」按今司馬法天子之義篇，爲「有虞氏戒於國中」，懋字下引虞書曰：「時惟懋哉」，堯典文今作「惟時懋哉」。

### 引書改字句例

史記五帝紀引尙書能明訓德句，索引曰：「史記訓字，徐廣皆讀曰訓，訓順也，言聖人能順人也」，案尙書天作「俊德」，孔安國云「能明用俊德之士」，與此文意別也，又「分命羲仲居郁夷曰暘谷」，句，案尙書「郁夷」，作「嵎夷」，「暘谷」作「湯谷」，又「鳥獸字徵」句，按尙書「徵」字作「尾」，凡此皆引書改字之例也，此例吾師李雁晴先生史記訂補五帝紀鳥獸字徵條下云：「按凡尙書古字，史公恆以訓詁，字代之以明其義，如克作能」。

### 同一辭也而古書傳述互有異同例

說文引春秋傳曰：「執玉愒」，僖公十一年，左傳曰：「天王使召武公內史過賜晉侯命受玉愒」，按國語作「晉侯執玉卑」，許氏受作執國語隋作卑，同一語也，而有三種之不同。

左傳昭元年，「日翫歲而翫日」，國語作「元日而翫歲」，說文引之作「翫歲而翫日」，今釋文曰：「翫字又作翫是許氏所據者，爲左傳」但國語所引傳文句皆異，是亦同一語也。

### 同引一書而互異例

呂氏春秋本味篇曰：「果之美者，沙棠之實，常山之北，投淵之上有百果焉，羣帝所食，青山之東，青鳥之所，有甘櫟焉」，許氏說文引曰：「伊尹曰果之美者，箕山之東，青鳥之所，有甘櫟也」，按本味鳬作鳥，不言夏熟，段注說文云：「本味鳩作鳥，依今本觀之則否」，史記司馬相如傳索隱「應劭曰：伊尹云箕山之東，青鳥之所，有甘櫟也」，櫟又作櫟，亦有夏熟二字，師古漢書注清鳥又作青馬，海外北經注，引作有甘相焉，相音祖，與蓼之相不同，段注說文引高誘注云：「青鳥今依注則云青鳥，無青鳥字」，段氏又云：「作青鳥爲長，蓋卽山海

經之三青鳥疑鳩鳥皆鳥之誤也」，愚亦疑馬字與鳥字因形似而誤，清乃青之誤，盧乃櫛之緒，相與櫛音近，而假借，惟夏熟二字未知果無有否，但以上下文義觀之，似宜有夏熟二字，至於以熟作孰者，古今字也。

### 引書增減及改字例

尚書康誥曰：「凡民自得罪，寇攘姦宄，殺越人於貨，散不畏死，國弗救」，孟子萬章篇引康誥曰：「殺越人於貨，閔不畏死，凡民罔不識」，說文引周書亦曰：「凡民罔不憲」；書閔作散，憲作識，且無凡我二字。

### 形聲相近後人誤改例

詩魏風葛履曰：「摶摶女手，可以縫裳」，說文引詩：「摶摶女手」，按摶摶二字並非有本俗之分，而摶字自有本義，自淺人摶摶不分，而奪摶篆，亦猶彌靡不分，而奪彌篆，初衫不分，而奪初篆也，知摶之有本義，則知有用摶之非矣。

### 同物異名例

左傳多言弢，詩言鞶，秦風傳曰：「鞶弓室也」，鄭風作鬯，傳曰：「鬯弓弢弓也」，月令「帶以弓韁」，然則弢與鞶與韁同物而異名也，按此例在方言中甚多，此亦引之以示例耳。

### 上有奪文誤衍于下例

說文獮字下云：「大母猴也，从犬翬聲」。爾雅云：「嬰父善顧擗持人也」。今依爾雅釋文元應書廣韻韻大字於「母猴也」句上並於「大母猴也」下補「善擗持人顧盼」句，則獮字下應云「大母猴也善擗持人好顧盼从犬翬聲爾雅曰「獮父善顧」則成文理矣。但各本說文於「爾雅四獮父善顧」下有「擗持人也」四字，正由上奪「善擗持人」句而誤於此，并於首句誤奪大字，說見段注說文。

### 姓以同音而變字例

禕檀弓齊有黔敖前漢書古今人表作禽敖，黔與禽音同。又如荀卿之荀又作孫者，亦有作鄧者，又資治通鑑漢孝武帝紀校尉豆如烹班史作竇，如烹者蓋亦因音同之例也。

又史記信陵君列傳曰：「走芒卯」，國策作孟卯，芒孟聲假一例也。劉歆古或作鎡歆，懋堂謂諸經無鎡字，且劉鎡義亦不同，而古人混之此，又一例也。是二者乃友人魏世珍所言。

### 古人引書每有增減例（補俞氏）

此例在俞氏古書疑義舉例已言之矣。今就所見者續補一二說文婉字引春秋傳曰「太子座婉」（襄公二十六年左傳文）。案傳云「棄生佐惡而婉太子座美而很」（佐卽宋元公也）。案集韻類篇作太子佐婉，說文乃合兩句爲一，段氏稱其舛誤，蓋不知古人引書往往有增減者。說文引春秋傳曰：「昊天不憖」。按左傳哀十六年文魯哀誅孔子曰：「昊天下弔不憖一老」是亦合兩句爲一句也。

### 據注疏誤改本文例（補俞氏）

商書盤庚上篇曰「今文撝恚」，按說游字下曰，「拒善自用之意也」，馬氏亦云「拒善自用之意」，其義與上略同。其字皆作撝未嘗作恚也。衛包因鄭云，撝讀如恚耳之恚。竟改經文作今文撝恚開成石經從之，學者取以改孔氏正義陸氏釋文至，宋人仍有訓撝恚譏謔多言者，是爲據注疏誤改文之一例焉。

### 實字活用例（補俞氏）

左傳宣十三年鄭君曰：「孤不天」。杜預注云：「不爲天所佑」。雁疇師史記訂用楚世家云：爾雅釋詁「天君也」不天猶言不君也，韓詩外傳亦作寡人無良蓋取詩人之無良言以爲君之義也。是卽實字活用之例，杜氏不明此理而誤讀其文遂望文生訓焉。

檀弓曰「子弓手」而可以執弓爲手弓，是亦實字當爲活字用也。又說文「又手也——詩「賓之初延室人入又」」。箋云：「又復也」。案箋訛誤又取也，室人入又者入取酒也，矧敢多又者不敢多取而飲之也，是亦實字活用者也。

莊子德充篇「人莫鑑於流水而鑑於止水惟止能止」，止水之止是形容詞，惟止與衆止是名詞，能止之止是動詞。案說文「止下基由象草木出有趾故止爲足」，則是止本訓下基，由是引伸爲停止之義，停止爲自動詞，其用名詞形容詞他動字者又皆其活用之義也。

## 美惡同辭例（補俞氏）

說文「譎權詐也」，方言云，「詐也」，廣雅「欺也」，是警爲不善之詞。而博雅云「譎愾美也」，此亦卽美惡同詞之一例也。

## 有二義相反而一字之中兼具其義者例（補劉師培）

按此例與俞氏美惡同辭例略同不過稍異其名耳，說文云「逆迎也」，爾雅亦云「逆迎也」，段注說文謂「逆迎雙聲二字通用」。郝氏義疏云「逆者迎之迎也，逆本達迎之名而有逢迎之義，故以逆爲迎」，齊策云「故專一志以逆秦」，高誘註「逆拒也」。拒與迎義相反者逆對順，故有拒意逆以迎言故有逢意，訓詁有相反而相同者，此類是也。又說文云「徂往也」，方言與釋詁亦皆曰「徂往也」，而釋詁又云「徂在存也」，郭注以徂爲存猶以亂爲治，以蹇爲蹇，以故爲今，此皆詁訓有反覆勞通美惡之不嫌同名也，故鄭風「匪我思且」，箋云「猶匪我思存也」，釋文「且音徂」，爾疋「存也」，而說文又謂「在者存也」，郝氏云「是且在存俱一聲之轉」，而且又訓往此亦訓義反覆用之也。

## 有同義之字並用而義分深淺之例（補劉氏）

此例在方言中甚多，今略舉一二，如云「𠙴憇痛也，凡哀泣而不止曰𠙴，而不泣曰憇」。則𠙴憇雖同訓痛，而實分深淺，又「惟慮願思念思也……惟凡思慮謀思也願思也念常思也」凡此種種渾言之則通，析言之則異耳。

河  
大  
學  
術  
叢  
刊

六

# 論語子罕章古義

趙天吏

論語「子罕言利，與命，與仁」漢以來，皆訓「罕」爲「希」，殊失其義。案「罕」當讀爲「𠙴」，說文：「𠙴，喜兒。」爾雅釋詁：「𠙴，樂也」。子「罕」言，卽了「𠙴」言，謂「利」「命」「仁」三者，爲孔子之所喜言也。左傳：鄭公子喜，字子罕；又宋司城樂喜，亦字子罕。鄭大夫渾罕，字子寬，韓非子外儲說左下作渾軒。昭十一年經鄭罕虎，定十五年經鄭罕達，公羊罕字並作軒，亦「罕」「軒」通用之例。莊子天地釋文：「軒，賓悅之貌。」此皆古以「罕」「軒」爲「𠙴」之證。且論語「罕」字，僅此一見，其言「希少」者，則但用「希」字，如：「怨是用希」，公治鼓瑟希，先進「十世希不失矣……五世希不失矣……三世希不失矣」季氏是也。徧攷經傳，以「空」爲「希」，實始禮記，少儀云：「罕見曰聞名，亟見曰朝夕」鄭氏註：「罕，希也，亟，數也」；學記云：「其言也，約而達，微而臧，罕譬而喻，可謂繼志矣」鄭氏註：「師說之明，則弟子好述之，其言少而解」。六國以前，初無以「罕」爲「希」者，詩鄭風大叔于田：「叔馬箇忌，叔發罕忌」毛傳：「罕，希也」，非是。竊謂：依詩旨，「罕」當讀爲「𠙴」，說文：「𠙴，止也」，故下云：抑舞箇忌，抑舞弓忌」，言田事已畢，射者覆矢發弓也。至如爾雅釋詁：「希，罕也」之訓，此蓋漢叔孫通或梁文輩，取毛詩故訓傳，而轉其訓以增益者也。利義者之和也，易乾文言故孔子喜言之，如：子路篇云：「子適衛，冉有僕子曰：「庶矣哉！」冉有曰：「旣庶矣，又何加焉？」曰：「富之」。曰：「旣富矣，又何加焉？」曰：「教之。」孔子謂：治民之道，富先於教，「富之」者，利之也。堯曰篇答子問問政曰：「因民之所利而利之，斯不亦惠而不費乎？」易乾文言曰：「利物足以和義」，是言「利」即所以言「義」也。時至戰國，從橫相爭，惟知有「利」不知有「義」，故孟子特辟而闢之，所以救時弊也，非其不知「利」爲「義」之和，而妄與孔子立異也。告子篇云：「宋襄將之楚，孟子遇於石丘。曰：「先生將何之？」子曰：「吾聞泰楚搢兵，我將見楚王，說而罷之。二王我將有所遇焉。」曰：「軒也」，請無問其詳。願聞其指，說之將何如？」曰：「我將言其不利也」。曰：「先生之志則大矣，先生之號則不可。先生以仁義說秦楚之王，秦楚之王悅於仁義而罷三軍之師，是三軍之士罷而悅於仁義也。爲人臣者懷仁義以事其君，爲人子者懷仁義以事其父。爲人弟者懷仁義以事其兄，是君臣父子兄弟，去利懷仁義以相接也，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何必曰利。」左昭十年傳曰：「凡

有血氣，皆有爭心，故利不可強，思義爲愈義利之本也。』是言『義』亦卽言『利』也。且如梁惠王篇云：『孟子見梁惠王，王曰：「叟，不遠千里而來，亦將有以利吾國乎？」』孟子對曰：『王何必曰利，亦有仁義而已矣。』然於後章却向梁惠王陳說『使民養生喪死無憾』之經濟計劃，是亦言『利』也，直不以『利』爲『號』耳。『命』者天之令也。『仁』者德之至也。『利』『命』『仁』二者，皆子所喜言，而論語言『仁』甚多，言『命』次之，言『利』最少者，以孔子晚而好易，易多言『利』，『窮理盡性以至於命』。易說子曰：『五十以學易。』述而篇又曰：『五十而知天命』爲政篇是知孔子五十以前，僅喜言『仁』，五十而後，始兼喜『利』『命』，故載之於論語者，言『利』『命』未嘗言『仁』之多也。

趙天吏曰：儒家之辨義利，尙矣。然孔子何獨喜言利？蓋以人有彼我之分，利有公私之別，私利者利己而害人者也，公利者利人或兼利己者也，言私利者謂之求利，言公利者謂之行義，本馮芝生先生說而孔子所喜言者乃公利耳，非與義對立之私利也。且夫聖人者，以天地萬物爲一體者也。其視天下猶一家，中國猶一人，私欲淨盡，義利合一，義爲利之本，利爲義之實，言義，已有有利在，言利，已有有義在也。漢以來，先秦古訓或失傳，儒者皆謂孔子少言利，夫以利爲私利乎？則宜爲至聖所絕不言，而少言之，亦於聖德有傷也。以利爲公利也，則多言之，又何傷？抑爲君子之所不可少言也。易傳曰：『元者善之長也，亨者嘉之會也。』和者義之和也，貞者事之幹也。君子體仁足以長人，嘉會足以合禮，利物足以和義，貞固足以幹事。君子行此四德者，故曰乾元亨利貞。是以孔子喜言之。予觀春秋左傳，其保存古訓，多矣，特詳致博徵，『訓』『罕』爲『喜』，非好學深思，心知其意，固難爲淺見寡聞道也。

# 古代小說珍存

張長弓

## 例言

(一) 書經五厄，短闕有間。偶存斷章殘句，要亦吉光片羽，前代輯佚，未能周備；時賢論著，不暇窮蒐。用特檢閱羣籍，鉤沉發微，雖非全豹，足資參考云。

(二) 本稿所謂上古，指兩漢以下，迄於隋代。

(三) 本稿所謂小說，不宥於史志；求其義合，幸勿以變古爲嫌。

(四) 齊諧志怪，儲說寓言，濫觴先秦，理應備錄，以其流傳既廣，國人承誦，本稿斷自漢志。

(五) 原書雖佚，後經編存者，如王浮神異記，(碑史集傳本)邯鄲淳笑林，沈約俗說：(玉函山房本)等，本稿不收。

(六) 前代輯佚，有未備者，如青史子，語林等，章氏(馬氏)偶有脫遺，茲并出之。

(七) 本稿徵引佚文，必詳注所見書卷版本，以便檢閱。

(八) 本稿遇佚文散見多者，亦只錄示二三則，其餘則詳注出處。

(九) 有原書湮沉，文字無徵，乃集存目，附錄於後。

(十) 見聞有限，掛漏難免；拾遺補闕，請俟異日。

## 漢代流行小說

### (二) 黃帝說四十篇

此漢本小說家類，班固注：「迂誕依託。」案漢志道家陰陽家假託黃帝書目甚多，如黃帝君臣十篇，雜黃帝五十八篇，不下數十種，黃帝說原

書早佚，檢風俗通義卷八引錄一則。略云：「謹案黃帝書：上古之時，有荼與鬱蠻昆弟二人，性能執鬼，度朔山上草桃樹下，簡閱百鬼無道理妄爲人禍害，荼與鬱蠻縛以葦索，執以食虎。」（四部叢刊本，下同，頁五，下。）

荼與鬱蠻度朔山簡閱百鬼事，並見山海經。後代桃符起於此。桃木避邪之說，普遍於今日民間。有曰：「桃木劍，杏木刀，打得小鬼滾着腰」究其源，起於黃帝說。惟緯書春秋內事（黃氏逸書考本）稱：「周人木德，以桃爲梗，言氣相梗也。今人元日以葦埽戶櫛，則今之門環也；桃梗，今之桃符也。」（頁二，七。）此桃符之又一說，緯書流行在後。

### （二）伊尹說一十七篇。

見漢志小說家類。班固注：「其語淺薄，似依託也。」原書早佚，伊尹傳說甚早。孟子萬章上載：「人有言，伊尹以割烹要湯，有諸？孟子曰：否，不然！」可見戰國時代已盛傳伊尹故事，又呂氏春秋卷十四本味篇亦言：「湯得伊尹，祓之於廟，燔以爟火，燭以燭殼，明日設朝而見之，說湯以至味。」（頁五，上。）這仍是割烹要湯之傳說。原書久佚，檢本味篇與其他書，尚珍存數則。關於伊尹之誕生，本味篇云：

「有伊氏女子採桑，得嬰兒於空桑之中，歎之其君。其君令浮人養之，察其所以然，曰：其母居伊水之上，孕、夢有神告。曰：白出水，而東走，毋顧。明日，視白出水，告其鄰，東走十里而顧，其邑盡爲水，身因化爲空桑，故名之曰伊尹。」（注一）（四部叢刊本，下同，頁三，下—四。）

此關於伊尹誕生之傳說。檢史記卷百十七司馬相如傳索隱引應劭曰伊尹書云：

「果之美者，箕山之東，青島之所，有臚橘夏熟。」（二十一史本）（頁二五六。）

案說文解字櫟字注：「伊尹曰：果之美者，箕山之東，青島之所，有臚橘焉夏熟也。」（注二）兩書所引相同。青島爲青島之誤。又說文解字耗字注：「伊尹曰：飯之美者，元山之禾，南海之耗。」此亦見本味篇。（注三）據此，諸書所引伊尹說，多同於本味篇，本味篇或即伊尹說之二篇。（注四）抑伊尹說抄自本味篇，孰先孰後，不得而知。

### (三) 鬯子說十九篇

見漢志小說家類，班固注：「後世所加。」原書早佚。案隋志道家鬻子一卷，唐志改入小說家，而小說家之鬻子，實在梁代已亡。四庫雜家鬻子提要曰：「漢書藝文志道家鬻子二十篇，又小說家鬻子說十九篇，是當時本有二本，列子引鬻子凡三條，皆黃老清靜之說，與今本不類，疑即道家二十二篇之文；今本所載與賈誼新書所引六條，文格略同，疑即小說家之鬻子說也。」（注五）新書所引六條，皆治國用兵之道，入於道家似不相合；但入於小說，亦復無強，太平御覽卷三百一引鬻子說云：

「武王率兵車以伐紂，紂虎旅百萬，陣於商郊，起自黃鳥，至於赤斧。走如疾風，聲如震霆。三軍之士，靡不失色。武王乃命太公把旄以麾之，紂軍反走。」

此實鬻子說，檢淮南子卷六覽冥訓亦有近似之記載，其言云：「武王伐紂，渡於孟津，陽侯之波，逆流而擊，疾風晦冥，人馬不相見。於是武王左操黃鉞，右秉白旄，瞋目而撫之曰：余任天下，誰敢害吾意者，於是風濟而波罷。」（注六）（頁一），下兩書所載，約景相同。或覽冥訓抄自鬻子說，亦未可知。

### (四) 師曠六篇

見漢志小說家類。班固注：「見春秋，其言淺薄，本與此同，似因託也。」原書早佚。案左傳襄公十四年，有「師曠侍於晉侯」的記載。孟子云：「師曠之聰。」趙岐注以爲晉平公之樂太師。國語晉語八，又稱子野，大概字子野。案逸周書卷九太子晉篇，近於小說。略云：

「晉平公使叔譽于周，見太子晉，（晉年十五）而與之言。……王予曰：「且吾聞汝之人，年長短，告吾。」師曠對曰：「汝聲清、汗、汝色赤，白火色，不壽。」王予曰：「吾後三年，上賓於帝所，汝慎無言，殃將及汝。」師曠歸，未及二年，告死者至。」（四部備要本，頁五，下。）

此其一。師曠音樂，亦有神乎其神之傳說，當可側入師曠說，風俗通義卷六云：

「師曠爲晉平公奏清徵之音，有玄鶴二八，從南方來，進於廊門之扈，再奏之而成列，三奏之則延頸而鳴，舒翼而舞，音中宮商，聞於天

●平公大悅，坐者皆喜。平公舉觴而起，爲師曠壽，反坐而問曰：「晉莫悲於清徵乎？」師曠曰：「不如清角。」平公曰：「清角可得聞乎？」師曠曰：「不可。」黃帝駕象車交龍，畢方並轄。蚩尤居前，風伯進掃，雨師迺道，虎狼在後，虫蛇伏地，大合鬼神於泰山之側，作爲清角。●今主君德薄，不足以聽之，聽之將恐有敗！」平公曰：「寡人老矣，所好者音也，願遂聞之。」師曠不得已而鼓之。一奏之，有雲從西北起，再奏之暴雨亟至，大雨灑沛，裂帷幕，破俎豆，墮廊瓦，凡坐者散走。平公恐懼，伏於室側。（頁五，上）  
（頁六，下）

此說亦見論衡卷五感虛（頁十三）此其二。又許慎說文解字鳥部鶩字注引師曠曰：

「南方有鳥，名曰羌鶩，黃頭赤目，五色皆備。」

或僞託師曠爲經之說。許氏見引，因附於此。

### （五）青史子五十七篇

見漢志小說家類，班固注：「古史官記事也。」原書隋代已佚。鄭樵通考氏族略云：「以官爲史者，有青史氏，英賢傳云：『晉太史董狐之子受封清史之田，因氏焉。』」此青史氏之說。原書久佚，玉函山房輯佚，編存一卷，並加序云：「青史子小說，隋唐志已不著錄，隋志稱梁有青史一卷亡。大戴禮記，賈誼新書並加徵引。」案二書所引，原文具在，不似小說。（注七）青史子原書雖早散佚，其性質可證於文心雕龍諸子篇。略云：「青史曲綴於街談。」可知彥和在梁代所見之青史，內容多係街談巷語。風俗通義卷八引一則，與二書所引不類，或爲青史說之本色。

●通義云：

「青史子云：鶩者，東方之音也。歲終更始，辨秩東作，萬物觸戶而出。故以鶩祀祭也。」（頁七、上）。

玉函山房輯佚本，此條未收。

### （六）虞初周說九百四十三篇

見漢書藝文志小說家類。班固注：「虞初，武帝時人。以方士侍郎，乘馬衣黃衣，號黃車使者。」李善注張衡西京賦，亦以虞初爲武帝時方士。

書與丁夫人等以方祠溫匈奴大宛，李注本於漢書卷二五下，（頁一〇九）郊祀志。原書早佚，應劭集解曰：「其說以周書爲本。」檢朱右曾通周書集訓校釋卷十一引三事，疑係虞初說。茲轉錄於下：

「嶧山神孽收居之，是山也，西望日之所入，其氣圓，神經光之所司也。（太平御覽卷三引。）

「天狗所止地盡傾，餘光燭天爲流星。長十餘丈，其疾如風，其聲如雷，其光如電。（山海經注卷十六引。）

「穆王曰：有黑鳥如鳩翩飛而跨於衡，御者斃之以策。馬逸，不克止之。蹠於乘，傷帝左股。」（文選李注卷十四引。）

## （七）百家三百十九篇

見漢書藝文志小說類，原書早佚。案劉向說苑敘錄云：「臣向所校中書說苑雜事及臣向書民問書，誣（？）校讎，其事類衆多，章句相溷或上下謬亂，難分別次序，除去與新序復重者。其餘者淺薄不中義理，別集以爲百家。」四部叢刊本，據此，可知百家之編者與其性質。是百家係

說苑新序之編餘。猶如宋李昉等撰定太平御覽後，剩餘部分復廢集爲太平廣記。原書久佚，窺豹無從，幸風俗通義徵引兩則，照錄於下：

「公輸般見水上蠡謂之曰：『開汝匣見汝形。』蠡適出頭般以足畫圖之。蠡因閉其戶，終不可得開。般遂施之門戶，欲使閉藏，當如此周密也。」

「風俗通曰：城門失火，禍及池中漁。俗說：池中漁，人姓字，居近城門，城失火，延及其家。謹案百家書：

「宋城門失火，汲取池中水，以沃灌之。池中空竭，魚悉露見，但就取之。」

今本風俗通義不見，太平御覽卷九三五魚部。（頁八上）見引並見同書卷八六九火部，（頁六，下）稱「司門尉姓池名魚。城門失火，救之燒死。」稍有不同，藝文類聚卷九六魚部（頁十八，上）亦引見。案呂氏春秋卷十四必已篇載：「宋桓司馬有寶珠，抵罪出亡，王使人問珠之所，在，曰：投之池中，於是燬池而求之，無得，魚死焉。」（頁二三）又淮南子卷十六說山云：「宋君亡其珠，池中魚爲禪。」（頁六，下）二雷所載，略本於左傳魯良公十四年，與百家不同。

(八) 天乙二篇

見漢書藝文志小說類。班固注：「天乙，謂湯，其言非殷時，皆依託也。」原書早佚，檢賈子新書卷九修政語上引湯言云：

「學聖王之道者，譬其如日；靜思而獨居，譬其如火。」（頁十，四部備要本，）

史記卷三殷本紀引湯云：

「予有言，人視水見形，視民知治不？」（頁十一）

此二則文意淺近，或係天乙說之殘存。

(九) 務成子十一篇

見漢書藝文志小說類。班固注：「稱堯問，非古語。」原書早佚。檢荀子大略篇稱務成子名昭，楊倞注引尸子云：「務成昭之教舜曰：」避避天下之逆，從天下之順，天下不足取也；避天下之順，取天下之逆，天下不足失也。」

此或務成子說之僅存。

(十) 宋子十八篇

見漢書藝文志小說類。班固注：「孫卿道宋子，其言黃老意。案荀子稱宋子名鉶，孟子作宋輦，韓子作宋榮子。荀子卷中正論並引其言曰：「明見侮之不辱，使人不鬪。」」（頁三九，下）

又莊子卷十天下篇引宋子云：

「見侮不辱，教民不鬥；禁攻寢民，教民不戰。以此周行天下，上說下教，雖天下不取，強聒而不舍也。」（頁三十一，上）

原書早佚，此或宋子遺說。以上三種，皆係斷句殘說，味其意義，似不應隸於小說，然漢人小說觀念：凡「叢殘小語治身理家有可觀之辭」（  
注八）者，皆可視為小說，故今鉤其沉遺，以實於上。

(十一) 雜永八十一篇

見漢書卷四五蒯通傳。傳云：「通論戰國說士權變，亦自序其說。凡八十一首，號曰雋永，」師古注：「雋肥肉也；永、長也，言其所論  
音美而義深長也。」則雋永實可目爲小說，惜不見漢志小說類。漢志縱橫家載蒯子五卷蒯子與雋永當爲一書（注九八雋永原書雖然早佚，本傳  
尚存說徐公，說韓信，說曹相國數則，班固自能見其原書故入數則於傳內，茲錄說曹相國文於下：「客謂蒯子曰：

「先生之於曹相國，拾遺舉過顯賢進能，齊國莫若先生者。先生知梁石君東郭先生，世俗所不及，何不進之於相國乎。」蒯子曰：「諾。」  
臣之里婦與里之諸母相善也，里婦夜亡肉，姑以爲盜，怒而逐之，婦晨去，過所善諸母，語以事而謝之。里母曰：「女安行，我今令而家追  
女矣。」即東廡請火於亡肉家。」日昨暮夜，犬得肉爭鬥相殺，請火治之。」亡肉家遽追呼其婦，故里母非談說之士也；東廡乞火非還婦  
之道也，然物有相感，事有適可，臣請乞火於曹相國，迺見相國曰：

「婦人有夫死三日而嫁者，有幽居寡守不出門者，足下卽欲求婦，何取？」曰：「取不嫁者。」曰：「然則求臣亦猶是也。彼東郭先生梁石君  
，齊之俊士也，隱居不嫁，未嘗卑節下意以求仕也，願足下使人禮之？」曹相國曰：「敬受命，」皆以爲上賓。（頁一八一。）

其味甘美，其義深長，實小說也。

## （十二）異聞記若干卷

後漢陳實撰，見葛洪抱朴子內篇。實字仲弓，傳見後漢書卷九二，本傳稱實忠厚長者人望所歸。不言有異聞記。案實從學於樊英，英學京氏易  
，又善風角算，河洛七緯，推步災異，皆見後漢書卷百十樊英本傳，據此，陳實撰異聞記，不爲無因。抱朴子內篇卷一載曰：故太邱長顓川陳  
仲弓篤論士也，撰異聞記云：

「其郡人有張廣定者，遭亂常避地，有一女年四歲，不能步涉，又不卽負，計棄之，固當餓死，不欲令其骸骨之露，村口有大冢，上顧  
先有穿穴，乃以器盛綰之。下此女於冢中，以數月許乾飯及水漿與之而捨去。世平定其間三年，廣定乃得還鄉里，欲收冢中所棄女骨  
更殮埋之，廣定往視，女故坐冢中，見其父母識之甚喜。父母初猶恐其鬼也，入就之，乃知其不死。問其從何得食，女冒糧初盡時，  
甚飢，見冢角有一物伸頸吞氣，試效之，轉不復飢。日月爲之，以至於今，父母去時所留衣被，自在冢中。不行往來，衣服不敗，故不寒

凍，廣定乃索女所言物，乃是一大龜耳。女出食殼，初小腹痛嘔逆，久許乃習。」（頁十一，上。）

批實異聞小說。

注一：亦見論衡卷二吉驗篇，頁二〇，上。（四部備臚本）

注二：案呂氏春秋卷十四本味篇云：「箕山之東，青島之所，有甘櫞焉。」（頁七下。）

注三：案呂氏春秋卷十四本味篇云：「飯之美者，玄山之穄，不周之，陽山之穄。南海之貢。」（頁七，上。）

注四：嚴可均三代文編有此意見。

注五：案見賈誼新書卷九修政語下，（頁十一——十四）（局刊本）

注六：亦見同書卷二〇泰族訓，頁十三，上。（四部叢刊本）亦見論衡卷五感虛，（頁七，下），（四部備要本）

注七：見大戴禮記保儀篇與賈子新書卷十胎教內，容係言胎教之法，懸弧之禮，巾車之道，皆具典則。

注八：見桓子新論（文選李注卷三十一引。）

注九：章學誠校讎油義卷一，譏劉班疎失：「不曰雋永，而曰詞子，不稱八十一首，而稱五篇，又不加注語以別白之。」（頁十六。）（四部備要本）

# 魏 晉 小 說

## （一）列異傳三卷

見隋志史部雜傳類，題魏文帝撰。唐志三卷，新唐志以一卷錄，均題張華，原書早佚，雜傳序曰：「魏文帝作列異，以序鬼物奇怪之事。」據此，原書唐代尚流行於世，且可以知其內容性質，佚文可見於今日者，後漢書光武帝紀注，初學記服食部，並引魏文帝列異傳，不題文帝名引，列異傳者，三國魏志華歆傳注一事，法苑珠林卷六有一事，太平廣記有卷二九二，二九三，三二一，三一六，四六八等五處，太平御覽卷三百

七十有一事，卷八八四有三事，二事與太平廣記重。卷八八八有一事。茲檢後漢書光武帝紀建武二十八年注引魏文帝列異傳曰：

「樂文公時，梓櫟化爲牛，以騎擊之，騎不能勝，或墮地，鬱解被髮，牛畏之入水，故秦因是置旄頭騎，使先驅。」

又三國魏志卷十三華歆傳注引列異傳曰：

「歆爲諸生時，嘗宿人門外。主人婦夜步。有頃，兩吏詣門便辟易，却相謂曰：『公在此！』躊躇良久，一吏曰：『籍當定，奈何得住？』乃前向歆拜，相將入出並行。共語曰：『當與幾歲？』一人曰：『當三歲。』天明，歆去，後欲驗其事，至三歲，故往問兒消息，果已死。●歆乃自知當爲公。」（頁六，上。）（涵芬樓影印本。）

又法苑珠林卷六引列異傳曰：

「南陽宗定伯年少時，夜行逢鬼，問曰：『誰？』鬼曰：『鬼也。』鬼曰：『卿復誰？』定伯欺之，言我亦鬼也。鬼問欲至何所，答曰：『欲至宛市，』鬼言我亦欲至宛市。共行數里，鬼言步行大亟，可共迭相擔也。定伯曰：『大善，』鬼便先担定伯數里，鬼言卿太重，將非鬼也。定伯復言：『我新死故重耳。』定伯因復担鬼，鬼略無重，如是再三。定伯復言：『我新死，不知鬼悉何所畏忌。』鬼曰：『唯不喜人唾』。……行欲至宛市，定伯便担鬼至頭上急持之。鬼大呼，聲咋咋索下，不復聽之。逕至宛市中，著地化爲一羊，便賣之。恐其復化，乃唾之。得錢千五百。」（頁六十。）

就佚文言：太平廣記卷二九三及四六八所見之費長房，有妖術能使鬼神，既札敕葛陂君死，東海君淫其夫人，又敕繫東海君三年等，與後漢書方術傳費長房傳記載同。列異傳方術傳其成書孰先孰後，殊難確定。如係魏文帝撰，太平廣記卷二九二所載之梁候，卷三一六所載之公孫達，皆係高貴鄉公甘露年間事，時在魏文帝死後數十年，非文帝所能述及。或爲後人濫入，然此書既爲裴松之注三國所用，其成書年代當在魏晉間。

## （二）張公雜記一卷

見隋志史部雜家類，題張華撰，隋存一卷，原書早佚。檢續談助卷四輯存梁殷芸小說七十一條，內一條云：

「宋岱爲青州刺史，禁淫記，著無鬼論，人莫能屈，鄴州咸化之，後有一書生詣岱，岱理稍屈，生乃振衣而起曰：『君絕我輩血食二十餘

年，君有青年鬚奴，所以未得相因耳，今奴已叛，牛已死，此日得相制矣。」言訖，失書生，明日而僞亡。

「原注出雜記，」時梁武帝勅殷芸撰小說，多取世說，語林，志怪諸書，此取張公雜記無疑。惟晉以後記注殊方異事，每云張華，張公雜記或亦後人依託之作。

### (三)述異記十卷

見隋志史部雜傳類，顧祖沖之撰，原書早佚。他書徵引明著祖沖之述異記者，太平御覽卷三百七十七人事部云：

「苻健皇始四年，有長人見，身長五丈，語人張靖曰：『今當太平。』新平令以聞，健以妖妄召靖繫之，是月霖雨，河渭泛溢，蒲坂津斷於河中流得大履一支，長七尺三寸，足跡稱履，指長尺餘，文深七寸。」（頁四、下，（四部叢刊本）

又太平御覽卷四百四十一人事部云：

「晉元興末，魏郡民陳氏女名琬，家在杏浦，年十六。飢疫之歲，父母相繼死沒，唯有一兄，傭賃自活，女容色甚豔，鄰中士庶見其貧弱，竟以金帛招要之，女立操貞概，未嘗有許。後值盧循之亂，賊衆將加凌逼，女厲然不迴，遂以被害。」（頁八，下。）

長人一則，亦見初學記人部，又初學記武功部載「豫章人漆澄乘船釣魚，有物出水，金鱗黑色，長十丈。」皆著稱粗冲之述異記。以上其他稱述異記不言作者，如法苑珠林卷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等各有徵引。意皆粗冲之述異記。梁任昉述異記，不見於唐宋以前，迄宋志始見著錄。故唐人所見，實皆粗冲之述異記。

### (四)異林若干卷

見國史經籍志小說類注。顧陸雲兄子撰，原書早佚。檢太平御覽卷八八七妖異部引陸氏異林曰：

「鍾繇嘗數月不朝會，意性異常，或問其故，云：『常有好婦來，美麗非凡』，問者曰：『必是鬼物，可殺之。』婦人後往不卽前，止戶外，繇問所以，曰：『公有相殺意。』繇曰：『無此。』一勤動呼之，乃曰：『繇意恨恨，有不忍心。』然研之，傷髀，婦人卽出，以新拭血竟路，明使人尋跡之，至一大冢。木中有好婦人，形體如生人，衣青絹衫丹繡補襠，傷一髀，以補襠中綿拭血。」（頁五，下。）

此書不見於隋唐志，當爲後人依託之作。然題撰者不稱其名，不曰陸機子，乃曰陸雲兄子撰，故弄虛玄。以陸氏異林爲是。唐志雜家有陸士衡董斯張廣博物志及李淑鵠都書目，內容記載海內異物珍品兼及傳說，異材附會要覽而產生歟。

## (五) 颱異傳二卷

見隋志史部雜傳類。題晉西戎主簿臧祚撰，原書早佚。後代徵引尚多。檢藝文類聚卷四十四樂部引颱異傳曰：

「永和中吳郡陳緒家，平旦，忽有扣門自通曰：『陳都尉寄住。』緒有妾姓奚能彈箜篌，神奇歡悅，旣令妾絃歌，歌聲焦細，歷三年乃別去。」頁十三，下。

又藝文類聚卷八十八巢部引颱異傳曰：

「淮郡夏侯文規亡後見形，還家，經庭前桃樹邊過曰：『此桃我昔所種子，美好。』其婦曰：『人言亡者畏桃，子何不畏邪？』答曰：『桃東南枝長一尺八寸，向日者憎之，或亦不畏也。』」頁八，下。

龍威祕書有颱異記，存四條，第一條即「亡後見形」一條。是認颱異傳颱異記爲一書，太平御覽卷九六七巢部·太平廣記夢類並引作颱異傳。太平御覽卷八八五妖異部引作颱異記。太平廣記又有颱異錄，颱異志，想皆一書異名。

## (六) 志怪二卷

見隋志史部續傳類，題祖台之撰，晉書祖台之傳云：「台之撰志怪書行於世。」史通雜述篇曰：「若祖台志怪，干寶搜神……此之謂雜記者也。」

●唐志入子部小說類，以四卷錄，原書早佚，見引於他書者，計北堂書鈔卷一二九ノ冠部下「織成」注云：

「祖台之志怪云：建安小吏曹著，爲廬山使引所迎，即以女媧，著形意不安，屢求請退，媧潛然出涕！賦詩序別，並贈織成單衫頁十七，（萬卷堂重刊本）同書卷二三五服飾部（頁十、上）再引一條。又太平御覽卷九三四鱗介部載：

「祖台之志怪曰：會稽山陰東郭氏女，先與縣人私通，此人買遺於縣東靈慈橋，女往入船就之，因共寢，爲設飲食，食螯。食畢，女將兩輪登上岸去。船還來至郭，逢人，語此女尸死，乃往省之。尚未殯也，發衾視之，兩手各把一船螯。」頁一，下。

同書卷四四一人事部（頁六，下）再引一條，卷八八四神鬼部，卷九三一鱗介部兩引志怪，未知是否祖氏。法苑珠林卷六十四，藝文類聚卷八十八巢部，皆引祖台之志怪。

### （七）志怪四卷

見隋志史部雜傳類。趙孔氏撰，檢文苑英華顧况載氏廣異記序，稱孔愬言神怪志，則所謂孔氏，當係孔愬言。閱太平廣記卷二七六夢類，載晉明帝時夢河神請馬，授馬於河事，注見「孔約志怪」，則「愬言」，孔約之字也。原書早佚，存於世說新語注中者三條，初學記中兩條，藝文類聚中一條，太平御覽中一條，各書並稱孔氏志怪。世說新語卷六排調篇注引。

「孔氏志怪曰：寶父有嬖人，寶母至妬，葬寶父時，因推轍藏中，經十年，而母喪開墓，其婢，伏棺上，就視猶煖，漸有氣息。興還家，終日而蘇。說寶父常致飲食，與之接寢，恩情如生。家中吉凶，輒語之，校之悉驗。平復數年後，方卒。」頁三，下。（湖北崇文局本）

同書方正篇注引盧充與崔少府女幽婚事，巧藝篇注引荀勗以寶劍付妻事及荀勗畫巧妙之極事，皆稱孔氏志怪。太平御覽卷九三一鱗介部引：「孔氏」怪曰：會稽吏謝宗赴假吳中，獨在船，忽有女子，姿性妖婉，來入船。問宗有佳絲否，欲市之，宗因與戲，女漸相容，留在船宿，歡宴繼曉，因求宗寄載，宗便許之。自爾船人恆夕但聞言笑，兼芬馥氣。至一年，往來同宿，密伺之，不見有人，方知是邪魅，遂共掩之。良久，得一物，大如枕，須臾，又得二物，並小如拳，以火視之，乃是三龜。宗悲思數日方悟，自說：此女子一歲生二男，大者名道，小者名道興，既爲龜，送之於江。」頁九，下。

他如初學記州郡部載：義興白額虎，溪渚蒼蛟並周處爲三害事；鳥部：戴楚文王好田，有人獻一鷹能制大鵬雛事，皆稱孔氏志怪。又藝文類聚卷八十九木部載：盛逸晨興，見柳樹上有人長二尺餘，以舌語葉露事，亦稱出孔氏志怪。此條亦見搜神後記卷七。

### （八）志怪若干卷

曹毗志怪，隋唐志不著錄，原書早佚。秦宋炳明佛論（一名神不滅論）曾徵引曹毗志怪，見宏明集卷七。又見太平御覽卷六十七池沼部「昆明池」注。注引：

『曹毗志怪云：漢武鑿昆明池，極深，悉是灰墨，無復土，舉朝不解，以問東方朔。朔曰：臣愚不足以知之，可試問西域胡，帝以朔不知，難以核問。至後漢明帝時，外國道人入來洛陽，時有憶方朔言者，乃試以武帝時灰墨問之，胡人云：經云：「天地大刦將盡，則刦燒。」此刦燒之餘，乃知朔言有旨。』

## （九）志怪記二卷

見隋志史部雜傳類，題殖氏撰。原書早佚。是書見引於北堂書鈔卷二〇帝王部「客星通座。」又飲食部曰：

「宗正卿會稽謝謨夜飲，忽見人被髮求飲。」

志怪記外又有志怪集，如太平御覽卷四四〇人事部載：石季倫母喪，王戎入，臨殯見鬼，攘臂行撻擊事；禮儀部載。陶侃微時遭饑，逢老公指牛眠處作墓事。皆引作志怪集，志怪集與志怪記，未知是否一書異名。

## （十）許先生傳一卷

見唐志，題王羲之撰，原書早佚。隋志有仙人許遠遊傳一卷。檢法苑珠林卷四九引許邁別傳云：

「邁少名嘆，高平閻慶等皆就受業，初慶等方去，嘆燒香皆五色烟出。」

此條亦見藝文類聚卷八十九仙道部。

## （十一）真人周君傳一卷

見唐志，題華嶠撰，隋志不錄。原書早佚。案藝文類聚卷七十八仙道部真人周君傳云：

「紫陽真人周義山字委通，汝陰人也。聞有樊先生得道在蒙山能讀龍蟠經，乃追尋之入蒙山，遇義門子，乘白鹿，執羽蓋，佩青毛之節，侍從十餘玉女，君乃由拜叩頭。乞長生要訣。義門子曰：『子名在丹台玉室之中，何憂不仙。遠越江河，來登此何？』」頁七，下。

案道藏洞真部紀傳類有紫陽真人內傳一卷，當與此近同。

## （十二）靈鬼志二卷

見隋志史部雜傳類，題荀氏撰。原書早佚。今龍威祕書，唐人說舊，錦囊小史各書，有唐常沂靈鬼志，當係另一書。荀氏靈鬼志見引於他書者尚多。劉孝標注世說，引靈鬼志譜徵，計有（1）方正篇之明帝夜謠歌。（2）容止篇之明末謠歌。（3）傷逝篇之文康鋤武昌民謠。（4）忿猶篇之桓石民、荊州錄、民謠等。他如藝文類聚卷六〇軍器部，北堂書鈔卷百二十一武功部載：「隴上健兒字陳安」歌，苑珠林卷七十六求寄鳥籠事，皆引靈鬼志，其爲荀氏所撰無疑。至若太平御覽人事部載：濡須口有大船覆在水中，漁水夜宿其傍，聞管絃之音，事方術部載：石虎時有道人驅馳於深山中爲鬼所動事。疾病部載：梁陽郡有廖姓累世爲蠻事，並引靈鬼志，然其爲常沂所撰或荀氏，原文，不得知。茲就世說，注苑珠林各錄一焉。世說卷六忿猶引靈鬼志譜徵曰：

「初桓石民爲荊州鎮上時，民忽歌黃英曲曰：『黃英英，揚州大佛來士朋。少時石民死，王忱爲荊州，大佛，忱小字也。』」頁二六〇上。

（四部叢刊本）

又法苑珠林卷七十六引靈鬼志曰：

「太元十二年，有道人外國來，能吞刀吐火，吐珠玉金銀，自說其所受師，卽白衣非沙門也。嘗行，見一人擔擔，上有小籠子，可受升餘，語擔人云：『吾步行疲極，欲客去擔』。擔人甚怪之，慮是狂人。便語之云：『自可耳。』卽入籠中，籠不更大，其人亦不更小，擔之亦不覺重於先。卽行數十里，樹下住食。担人呼共食云：『我自有食。』不肯出。……食未半，語担人『我欲與婦共食。』卽復口吐出女子，年二十許，衣裳容貌甚美，二人便共食。食欲竟，其夫便臥。婦語担人：『我有外夫，欲來共食，夫覺，君勿道之。』婦便口中出一年少丈夫，共食。籠中復有三人，寢急之事，亦復不異。有頃，其夫臥，如欲覺，婦便以外夫內口中，夫起，語担人曰：『可去。』卽以婦內口中，次及食器物。……」頁二〇（四部叢刊本）

吳均續齊諧記亦演義此事。惟化外國道人爲中國書生，以某人爲陽羨許彥。段成式酉陽雜俎續集貶誤篇，以爲吳均記載此事，出於釋氏譬喻經，經云：「昔梵志作術，吐出一臺，中有女子與屏，處作家室。梵志少息，女復作術，吐出一臺，中有男子復與共臥。梵志覺，次第互吞之，杖杖而去。余以吳均嘗覽此事訝其說以爲至怪也。」所謂譬喻經，舊釋譬喻經也。吳均本荀氏，荀氏本譬喻經。此爲中土取用印度經典故事之最早者。

### (十三) 感應傳八卷

見隋志史部雜傳類，題王延秀撰。又見子部雜家類。王延秀，晉人。原書早佚。檢太平廣記卷一百十報應類載感應傳曰：

「齊建容王患瘡，念觀音不息。夜夢見觀音手爲傳藥，明日，瘡愈也。」頁十二，上，（掃葉石印本）

同書卷百一四報應類再載感應傳曰：

「張逸爲事至死，豫造金像，朝夕祈命。臨刑刀折，而項不傷。官問故，答曰：『唯以禮像爲業，』其像項有二刀痕如血，因得免死。」

頁二五，下。

### (十四) 語林十卷

見隋志小說部燕丹子注，題東晉處士裴啓撰亡。是原書已佚於隋以前。檢裴氏家傳云：「裴榮字榮期，河東人。少有風姿才氣，好論古今人物，撰語林數卷，號曰裴子。」檀道鸞謂裴松之以爲啓作語林。啓乃榮期別名。見世說卷二文學注。文學載云：裴郎作語林，始出，大爲遠近所傳，時流年少，無不傳寫，各有一通。載王東亭作經王公酒鑪下賦，甚有才情。」語林既然遠近所傳，洛陽紙貴；何以流行未久，遽爾散佚？世說卷六輕訏載其湮沒原因云：「庾道季詫謝公曰。裴郎云：『謝安謂裴郎乃可不惡，何復得爲飲酒！』裴郎又云：『謝安目支道林如九方皋之相馬，略其玄黃，取其儻逸。』」謝公云：「都無此二語，裴自爲此辭耳。」庾竟甚不以爲好。因陳東亭經酒鑪下賦，讀畢，都不下賞裁直，云乃復作裴氏學於此。語林遂廢。今時有者，皆是先寫，無復謝語，」是知語林之散佚，由於紀謝太傅事不實，復以司徒王珣黃公酒鑪賦爲謝坐所鄙，世人遂不再言語林。其內容係撰漢魏晉間言語應對之可稱者。是書雖散佚已久，幸引見各書尙多。王函山房就世說注，北堂書鈔，藝文類聚，太平御覽諸書，輯存上下兩卷。然尚有不盡，殷芸小說十卷，見隋志小說類，原書早佚。宋晁載之續談助卷四抄存十一條。其一條云：

「士衡在座，安仁來，陸便起去。潘曰：『清風至，塵飛揚。』陸應聲答曰：『衆鳥集，鳳凰翔。』」

原注出語林，馬氏佚本遺既。又北堂書鈔卷七幼知（頁二，上。）引語林「問南頓何在一條，輯佚本不見。

# 六朝小說

## (一) 陰德傳二卷

見隋志史部雜傳類，題宋光祿大夫范晏撰。原書早佚。檢太平御覽卷五十五禮儀部徵引一事如左：

「范晏陰德傳曰：陳翼字春卿，廬江舒人也。行道縣郭，見道上馬傍有臥疾人，呼翼與語曰：『吾是長安魏公卿聞廬江樂土來，下道病困，不能復前，倘可用救？』翼答曰：『家有弊廬，可俱歸乎。』公卿曰：『幸甚！』卽扶與俱到家。養視積日，既困，公卿謂翼曰：『馬上有金千餘餅，素二十疋可賣。儉餘以相謝。』言絕而亡。翼賣素貢衣衾殯斂之，葬埋高敞之地，以金置棺下，不使人知，乘馬去。公卿兄長公見翼乘馬，請必殺公卿，陰告官收翼，具以狀對。長公迎喪，發棺卜，得金如數，叩頭謝，以金投其門中。翼送長安還之。」  
、下，

外此太平廣記卷一百一十七劉宏敬師，卷一百二十三草判官條，皆唐人事，或後人羼入。

## (二) 神境記若干卷

不見書志。早佚。見引於藝文類聚者，有卷十九，卷八二，卷八八等三條，見引於太平御覽者有卷四二，卷九九六，卷九九九多條，茲錄藝文類聚卷八八所載於下：

「景陽郡南，有石室，室後有孤松千丈，常有雙鶴，晨必接翫，夕輒偶影。傳曰：昔有夫婦二人，俱隱此室。年已數百，化成雙鶴。」  
十一、上。  
、下，

## (三) 集靈記二十卷

見隋志史部雜傳類，題顏之推撰。唐志以十卷錄，入子小說類，原書早佚。檢太平御覽卷七十八，服用部引集靈記曰：  
「王輯琅邪人也。仕望爲南康王記室。亡後數年，妻子困於衣食，歲暮，輯見形謂婦曰：『卿困乏衣食。』妻因與之酒別而去。輯曰：『我若得財物，當以相寄。』後月餘小女探得金指環一枚。」  
頁七、下，

## (四) 鬼神列傳一卷

見隋志史部雜傳類，顧謝氏撰。原書早佚。檢太平御覽卷三五九兵部引謝氏鬼神列傳曰：

「下邳陳超爲鬼君弼所逐。改名何規，從餘杭步道還家，求福，絕不敢出入。五年後意漸替懈，與親舊臨水戲，酒酣，共說往事。超云：不復畏此鬼也。小俛首，乃見鬼影在水中，超驚怖。時亦有乘馬者，超借馬乘之，下鞭奔驅，此鬼去超遠近常如初。微聞鬼云：『汝何規耶，急急就死。』」（頁八，下）

### (五) 東方朔傳八卷

見隋志史部雜傳類，無撰者名。漢書東方朔傳曰：「凡劉向所錄朔書俱是矣，世所傳他事皆非也。」注曰：「如朔別傳，皆非事實。」東方朔事流行甚廣，樵夫牧豎，無不盛傳，「奇言怪語，皆附著朔。」好事者編綴成書。原書早佚。檢藝文類聚卷九十五引東方朔傳曰：

「武帝時，有殺上林鹿者，下有司收殺之。朔時在旁曰：是故當死者三。陛下以鹿殺人，一當死；天下聞陛下重鹿殺人，二當死；匈奴有急需，鹿觸之，三當死。」（頁八，下）

同書卷七十二記武帝幸甘泉，在長坂道中遇朔，東方朔識爲秦獄處事，引作東方朔別傳。同書卷四十八，卷六十引作方東朔記，當皆爲一書。又太平御覽卷九十一引東方朔別傳曰：

「朔於上前射覆，中之，郭舍人亟屈，被榜，上輒大笑。」

### (六) 錄異傳若干卷

隋志不著錄，早佚。唐宋類書，引用甚多。檢北堂書鈔卷一二七衣冠部引錄異傳曰：

「馬程丘支嘗病，已死，一日半復得生。云：『將去上天，見一人着紫幘而坐。』」（頁六，上。萬卷堂重刊本）

同書卷一四四酒食部引錄異傳曰：

「周時尹氏食，三人入鑊，取焦，糜深故不見也。」頁十二，上。

同書儀飾部載吳郡吳泰筮失博山爐事，嘉興倪彥思忽見鬼魅入其家事，皆引作錄異傳。又藝文類聚卷四天部載大雪積地，袁安僵臥事，寶玉部載隗炤善易臨終書板事，亦引作錄異傳。又太平御覽卷三三時序部，卷四四人事部皆見引。

### (七) 樊英別傳若干卷

不見書志，古佚。宋樊英傳見後漢書卷百十一。略稱：習京氏易，兼明五經，又善風角算，河洛七緯，推步災異。漱水救火事，亦見本傳。禁國先賢傳，藝文類聚卷二，並載其事。藝文類聚卷八十引樊英別傳云：

「樊隱於靈山，嘗有黑風從西方起，並謂學者曰：『成都市火甚盛，』因含水西向漱之。乃令記其日，後有從蜀來者云：『是日大火，黑雲平旦從東起，須臾，大雨，火遂得滅。』」頁四，上。

### (八) 左仙公葛內君傳一卷

見隋志史部雜傳類，不題撰者。唐志題呂先生撰。道藏有太極葛仙公傳一卷，亦見引於藝文類聚卷五，卷七，卷九七。卷九七引葛仙翁別傳云：

「仙公與客對食，客曰：『食』嘗齋牛作一奇戲。」食未竟，仙公曰：「諸君得無邑邑欲見乎。卽吐口中飯，盡成飛蜂滿屋，或集客身，莫不震悚；但自不驚人耳。良久，仙公乃張口，見蜂皆還入口中成飯，食之。」頁二一，下。

### (九) 劉根別傳若干卷

隋志不載錄，早佚。檢藝文類聚卷七引，略稱：

『根入高山，冬夏不衣，身毛皆長一二尺。顏狀如年十五時，』頁十六，下。

### (上) 啓顏錄二卷

見唐志小說類，題侯白撰。侯白字君素，好學有捷才，滑稽善辯。舉秀才爲儒林郎。好爲俳諧雜說，人多愛狎之，所在之處，觀者如市。撰旌異記十五卷，見北史李文博傳。龍威祕書有輯編本。據隋書陳爽傳，隋高祖時，侯白已卒。今太平廣記徵引之啓顏錄，多唐人事，且有侯白本人事跡，或係後人竄入。是書散佚已久，就太平廣記所引佚文看：有子史舊文，有近人言行，事多浮淺，且有俳諧太多流於嘲謔。如太平廣記卷二五三嘲諧類引啓顏錄曰：

「晉劉道真遭亂，於河側與人牽船，見一老嫗操櫓，道真嘲之曰：『女子何不調機弄杼，因甚傍河操櫓？』女答曰：『丈夫何不跨馬揮鞭，因甚傍河牽船？』」

「又嘗與人共飯，素盤草舍中，見一嫗將兩小兒過，並着青衣，嘲之曰：『青羊引雙羔。』婦人曰：『兩猪共一槽』、道真無語以對。」  
（頁三二、上，）

又太平廣記卷二四八詼諧類引啓顏錄云：

「山東人娶蒲州女，多患癰，其妻母項漚甚大。成婚數月，婦家疑婿不慧，婦翁置酒，盛命親戚，欲以試之。問曰：『某郎在山東讀書，應識道鴻鵠能鳴何意？』曰：『天使其然。』又曰：『松柏冬青何意？』曰：『天使其然。』又曰：『道邊樹有骨何意？』曰：『天使其然。』婦翁曰：『某郎全不識道理，何因浪住山東，因以戲之曰：『鴻鵠能鳴者頸項長，松柏冬青者心中強，道邊樹有骨者，車撥傷，豈是天使其然！』』婿曰：『請以所聞見奉酬，不知許否？』曰：『可言之。』婿曰：『蝦蟆能鳴，豈是頸項長？竹亦冬青，豈是心中強？夫人項下癰如許大，豈是車撥傷？』婦翁羞愧，無以對之。」  
（頁十四、下。）

太平廣記卷二三五李榮條，卷二四〇崔行功條，邊仁表條，長孫玄同條，皆唐人事。同書卷二四八詼諧類四有侯白條，卷二四五嘲諧類一有侯白條，皆稱出啓顏錄。

(十一) 談藪若干卷

隋唐志不著錄。案太平御覽卷四〇九人事部引楊松玠談藪一條，隋志小說類著錄解頤二卷，楊松玠撰。玢二字形近，當爲一人。玢字煮長。談藪早佚，太平御覽徵引數條外，太平廣記該諸類，嘲謔類所引甚多。性質與啓顏錄近，多名人趣聞軼事，如太平廣記卷二四六該諸類二引談藪曰：

「梁高祖嘗作五字疊韻，曰：「後脯有榴柳。」命朝士並作。劉孝綽曰：「梁王長康強。」沈約曰：「偏眠船舷邊。」庾肩吾曰：「載匕每礙埭。」徐摛曰：「臣昨祭禹廟，殘六斛熟鹿肉。」何遜用曹瞞故事曰：「膜蘇姑枯蘆。」吳均沈思良久，竟無所言。高祖愀然不悅，俄有語曰：「吳均不均，何遜不遜。宜付廷尉。」」百九，上。

同書卷二四八該諸類四引談藪曰：

「隋前內史侍郎薛道衡，以醴和麥粥食之，謂盧思道曰：「禮之用，和爲貴，先王之道斯爲美。」思道答曰：「知和而和，不以禮節之，亦不可行也。」」頁十四、下。

(十二) 馬生明別傳

不見隋唐志、原書早佚。檢藝文類聚卷四四引馬生明別傳云：

「明生隨神女入石室，金牀玉几，彈琴，有一絃，五音並奏。」頁六。

同書卷八十七亦引見。

(十三) 爺傳一卷

見隋志史部雜傳類，原書早佚，檢太平御覽卷三三時序部引王爺錄云：

「漢永和元年十二月夜，王爺墓上採薪者見冠衣，曰：「我王爺也。汝莫取我墓樹，」忽不見。」

集 目

見漢志小說家類。班固注：「考周事也。」書佚。案章學誠校讎通義卷三云：「小說家之周考七十六篇，其書雖不可知。班固注云：『考周事也。』則其書不當儕於小說也。」頁十八，（四部備要本）

(二) 臣壽周紀七篇

見漢志小說家類。班固注：「項國圉人，宣帝時。」書佚。案漢無項國，圉爲淮陽國屬縣，後漢屬陳留郡，即今河南杞縣圉鎮。

(三) 封禪方說十八篇

見漢志小說家類。班固注：「武帝時。」書佚。史記封禪書或本於此。

(四) 待詔臣饒心術二十五篇

見漢志小說家類。班固注：「武帝時。」書佚。案劉向別錄云：「饒，齊人也，不知其姓，武帝時，待詔作書，名曰心術」，管子七法：「實也，誠也，厚也，旋也，度也，怒也，謂之心術。」

(五) 待詔臣安成未央術一篇

見漢志小說家類。應劭漢書集解曰：「道家也。好養生事，爲未央之術。」書佚。

(六) 古異傳三卷

見隋志史部雜傳類。題宋永嘉太守袁王壽撰。書佚。

(七) 徵應傳若干卷

見高僧傳序引。稱朱君台撰。唐志有徵應集二卷，不題撰者。書佚。

(八) 義記二十卷

見隋志子部雜家類。題蕭子良撰。書佚。

(九) 法顯別傳一卷

(十) 佛圖澄別傳一卷

(十一) 支遁別傳一卷

(十二) 郭璞別傳一卷

以上四種，見世說新語注引。書佚。

(十三) 研神記十卷

見隋志史部雜傳類。題蕭繹撰。書佚。

(十四) 瑞語五卷

見隋志史部雜傳類。題劉之遴撰。書佚。

(十五) 瑞語一卷

見隋志小說類，題梁金紫光祿大夫顧協撰。書佚。

(十六) 邇說一卷

見隋志小說類。題梁南台治書伏穎撰。書佚。

(十七) 辨材二十卷

見隋志小說類。題蕭賛撰。書佚。

(十八) 因果記十卷

見隋志子部雜家。不題撰人。書佚。

(十九) 補續冥祥記一卷

見隋志史部雜傳類。題王曼穎撰。書佚。

(二〇) 神女傳若干卷

見北堂書鈔引。

(二一) 嘉瑞記三卷

見隋志史部雜傳類。題陸瓊撰。書佚。案陳書本傳云：「瓊父雲公奉梁武帝敕撰嘉瑞記，瓊述其旨而續之。自永定迄於至德，勒成一家之言」。

」

(二二) 祥瑞記十卷

見隋志史部雜傳類，不題撰者。書佚。唐志子部雜家有顧野王祥瑞圖十卷，未知是否一書。

(二三) 瓊林七卷

見隋志小說類。題周獸門學士陰頽撰。書佚。

(二四) 雜語五卷

見隋志小說類。不題撰者。書佚。

(二五) 笑苑四卷

見隋志小說類。不題撰者。書佚。

(二六) 解頤二卷

見隋志小說類。題楊松玢撰。書佚，松玢談數見上。

(二七) 辨林二卷

見隋志小說類。題屈希秀撰。書佚。

(二八) 符瑞記十卷

見隋志史部雜傳類。題許善心撰。書佚。唐志雜家有許善心皇隋璣文十四卷，未知是否一書。

(二九) 靈異記十卷

見隋志史部雜傳類，不題撰人。書佚。案隋書許善心傳云：「煬帝嘗言及高祖受命之符，因問鬼神事。敕善心與崔祖璡撰靈異記十卷。」亦見隋書

王劭本傳。法苑珠林卷五三引王劭舍利感應記，未知是否一書。

# 史體論徵

郭翠軒

古代史體，漫無規應，秦漢以降，體例漸備，所謂紀傳體，如史記是，編年體，如漢紀資治通鑑是，紀事本末體，如通鑑紀事本末是，梁任公曰，歷史爲過去人類之再現，爲全社會已往之業影，顧史家敘述史事，欲其事物畢眞，背景完整，如電影片然，前張後張，緊緊銜接，此固須具有歷史天才之人，而尤賴最圓通之史體焉，蓋人類活動之現象，至爲複雜，而時間前後，又不一致，事雖萬變而不齊，然文必屈曲適如其事也，王桐齡謂歷史有三大要素，一曰民族，二曰區域，三曰年代，以戲劇譬之，民族如腳色，即歷史上之全人類也，區域如舞台，即人類活動所在之地方也，年代如齣幕，即人類活動所經過之時間也，善爲史者之馭史實也，於橫的方面，最注意於其來因去果，所敍事項雖千差萬別，而各有其湊符之處，此爲吾儕今日理想中之史學，瞻觀我國舊日史籍，果何如耶。

古代著述，大率短句單辭，不相聯屬者居多，厥後左傳史記等書，雖連篇累牘，首尾完整，然而以全書論，仍不過百數十篇文章彙成一帙而已，漢書以下各史，踵效史記（紀傳史體），漢紀通鑑等書，踵效左傳（編年史體），或以一人爲起訖，或以年月爲起訖，要皆不免將史蹟縱橫斷，袁樞紀事本末力矯此弊（紀事本末體），然亦僅以一事爲起訖，事與事之間，缺少連絡，而且社會活動狀態，原不只區區數件大事，紀無縱橫精善，猶不能無遺憾也，此爲我國舊日三種史體之概況，今試比較而論徵之。

## 一、紀傳

曲豆

紀傳史體，以人爲主，創始於司馬遷，後此史家踵效其體，不能超其範圍，自隋書經籍志著錄，更以紀傳爲正史，編年爲古史，自是以後，歷代依之，史書隨分正附。（文史通義書教篇）論者以遷爲率私意，蕩古法，紀傳頃漫不如編年，（皇甫湜編年紀傳論中語）然亦有深加推繢者，其說固莫能衷諸一是也，茲所述者，以史公史記爲代表，間及漢書以下之紀傳史書。

### （一）諸家對於紀傳體之批評

班彪謂：遷之所紀，採經據傳，分散百家之事，甚多疏略，論學術，則崇黃老而薄五經，厚貨殖，則輕仁義而羞貧窮，道游俠，則踐守節

而遺俗功，此其大弊傷道也，又曰，一人之精，文重思煩，故其書刊落不盡，尚有盈辭，多不齊一。（漢書班彪傳）

劉勰曰，爰及太史談，世惟執簡，子長繼志，贊序帝勳，比堯稱典，則位藉中賢，法孔題經，則文非元聖，故取式呂覽，道號曰紀，紀綱之號，亦宏稱也，故本紀以敍皇王，列傳以總侯伯，八書鋪政事，十表譜年爵，雖殊古式，而得事序焉。（文心雕龍史傳）

劉知幾曰，尋史記疆域遼闊，年月遐長，而分以紀傳，散以書表，每論國家一政，而胡越相懸，敍君臣一時，而參商是隔，此其爲體之失者也，兼其所載，多聚舊記，時採雜言，故使覽之者，事罕異聞，而語饒重出，此撰述之煩者也（史通六家）。又謂，史記者，紀以包舉大端，傳以委曲細事，表以譜列年爵，志以總括遺漏，逮以天文地理國典朝章，顯隱必賅，洪纖靡失，此其所以爲長也，若乃同爲一事，分在數篇，斷續相離，前後屢出，於高紀則云語在項傳，於項傳則云事見高紀，又偏次同類，不求年月，後生而擢居首帙，先輩而抑歸末章，遂使漢之賈誼將楚屈原同列，魯之曹沫，與荊軻並編，此其所以爲短也（史通二體）。

清章學誠氏，則極稱贊之，謂遷書體圓而用神（文史通義書教），他如楊雄鄭樵諸人，亦備極推崇，楊之言曰，遷有良史之材，善序事理（漢書本傳贊），鄭樵亦云，自春秋後，惟史記獨擅制作之規模（通志總序），茲綜合諸說，詳列史實，以明紀傳史體之短長。

### （二）紀傳體長短之比較

紀傳史體，其長有一，一曰圓通，二曰貳備，其短有三，一曰重複，二曰編次不倫，三曰疆界凌亂。

### （甲）紀傳之長

一圓通 所謂圓通者對編年體而言也，我國古代史體，按年記事，不分類例，逮司馬遷，乃錯綜古今，囊括紀錄，上起皇帝，下至漢武，爲十表，十二本紀，書八章，世家三十，列傳七十，凡百三十篇，曲分類例，備論二千四百一十三年間之君臣父子夫婦長幼之序，天地山川國邑名號殊俗物類之品，其事詳而明，其體圓而通，斯亦可謂盡美矣。（史公自序報任少卿書及史記張守節論史例）更以其類例言之，本紀者，綱紀庶品，網羅萬物，猶春秋之經，繫日月以成歲時，書君臣以顯國統，紀傳體之以人物爲本位者，賴此而時際之觀念不迷，如漢五年正月徙齊王信爲楚王云云（淮陰侯列傳）魏安釐王三十三年云云（信陵君列傳），自屈原沉汨羅江後，百有餘年，漢有賈生爲長沙王太傅云云（屈原

賈誼列傳），又如刺客列傳，於曹沫專諸豫讓諸人之後，輒曰其後若干年而有某某之事，書中此例，舉不勝舉，時際清滌，此其圓通一也，又本紀雖能科條明晰，而並時異世，事繁變衆，難以顧慮周到，史公乃於本紀之外，又作十表，以譜年爵，部別班分，所以濟本紀之窮也。以十表補本紀之不足，此紀傳之圓通二也。他如以列傳述細事，以書志鋪政事而括遺漏，天文地理，朝章國典，無不畢具，體例周密，此其圓通三也，凡此種種，較編年體之僅以年月爲經，不能伸縮自如者，不可同日而語矣。

二、賊備 所謂賊備者對紀事本末體而言之也，紀事本末，僅記一事之首尾，而於某事中之人物，其生平若何，其思想背景又如何，多闕而不載，卽以所記載言之，亦不洞備僅數件重大之事，其遺漏固已多矣，至於紀傳史體，凡論一人之行事，始自初生，及乎行歷，事無巨細，莫不備陳，（史通雜說）不特此也，每於一人之行事，更能顧及其背景，賊備周密，決非本末體之可比擬，且如史記紀傳，不傷敘述朝堂顯貴，而於市井鄉曲細巨，亦必詳爲記載，如信陵君傳內所敍毛公薛公兩人，不過買漿博徒，而史公亦必曲爲記載，他如游俠貨殖刺客滑稽諸傳所敍朱家郭解諸人，概皆窮巷掘門甕牖繩樞之徒，乃史公敍述其事，無不加意描寫，酣暢淋漓，使千載而下，讀其書，慕其人，油然有甯爲平民不爲高官之感，如斯人者，可謂幸矣，故曰史公史記，以社會全體爲中樞，而尤注意於平民之述敍，史公之言曰，古布衣之俠，磨得而聞已，又曰，自秦以前，匹夫之俠，湮滅不見，余甚恨之，劉知幾亦云，召平紀信沮授陳容之徒，或運一異謀，樹一奇節，並能傳之不朽，人到於今稱之（史通列傳），故洪纖靡失，顯隱賊備，此亦紀傳史體之長也。

（乙）紀傳之短

一、重複 本書中之重複，紀傳史體以人物爲本位，所以敍述各個人相互間之關係多有重複，此亦自然之趨勢，而不得不然者也，如史記高帝本紀，旣言高祖八男，而呂后紀又敍之，酈食其傳，旣載食其見高祖之事，而朱建傳又重言之（二十二史劄記），此本書中之重複，卽劉子玄所謂斷續相連，前後屢出者也。各書中之重複，一部二十四史從何處說起，蓋暭我國史籍之浩繁也，推史籍浩繁之原因，一方面固由於人事日愈複雜，而他方面實由於紀傳體之著述多雷同重複，考我國古籍，有一人二史各傳者，有一文數處引用者，展轉抄襲，展轉增加，史籍之繁，良由於此，如史記仲尼弟子列傳，多錄魯論原文，蘇秦商君等傳，亦採國策原文，他如楚辭國語古傳等書，史公亦無不引用，至班固漢書，

則武帝以前，皆引史記原文，且後漢之董卓公孫瓚陶謙袁紹劉表袁術呂布諸人，當陳壽撰三國志時，以諸人皆與曹操並立，且事多與曹操相涉，故必立傳於魏志而敍事始明，劉焉乃劉璋之父，其他則昭烈所因也，欲紀昭烈，必先傳璋，欲傳璋，必須傳焉，故以立傳於蜀志之首，及蕭宗修後漢書，則董卓等皆漢末之臣，荀彧等雖爲操畫策，而心猶爲漢，皆不得因三國志有傳，遂從刪削，所以一人而兩史皆有傳也（二十二史劄記），又陶潛隱居完節，卒宋代，故宋書爲隱逸之首，然潛以家世晉臣不復仕宋，始終爲晉完人，故修晉書者，特傳於隱逸之末，二史遂並有傳，又如賈誼過秦一文，三處引用，史書浩繁重複，此不得不謂紀傳體之短也。

二編次不倫 刘知幾曰：司馬遷錯綜成篇，區分類例（中略），體統不一，名目相違，朱紫以之混淆，冠履於焉顛倒，又曰：陳涉項藉見編於高祖之後，隗囂孫述不列於光武之前，而陳壽蜀志，首標二牧，次列先主以繼焉璋，豈以蜀爲僞朝，遂乃不遵恆例（史通編次），又如史紀列傳一門，隨意排比，李廣傳後，忽列匈奴其下又列衛青霍去病傳，朝臣與外夷相次，已屬不倫，然此猶曰諸臣事皆與匈奴相涉也，乃公孫宏傳後，忽列南越東越朝鮮南衡等傳，其後又列司馬相如傳，相如之下，又列淮南衡山王傳，循吏之後，忽列大宛傳，其次第似皆隨得隨編，故極不倫也（二十二史劄記），至史記中之合傳，更多不論人品，隨意配比，如伯陽清虛爲教，韓子峻刻制法，靜躁不同，德刑斯舛，今宜杜史共漆園同傳，公孫與商君並列，始爲得當（司馬貞御史記序），又如孟荀列傳，雜敍淳于髡慎到鴟夷諸人之言行，如以數子可以媲美於孟荀耶，則孟荀二子爲儒學之正宗，固非數子之可比，夫墨翟學術，當時與孔子並稱（韓非子顯學篇，世之顯學儒墨也），自應專爲立傳，以明墨學之淵源，乃史公僅以十四字曰：蓋墨翟之大夫，善守禦，爲節用，或曰泣孔子時，或曰在其後，附諸孟荀列傳之末，豈墨子之賢，尙不如淳于髡數子者耶，又張蒼任敖周昌合爲一傳，似斷不斷，似連不連，隨意排比，編次不倫，此亦紀傳體之短也。

（三）史家對於紀傳體之矯正

紀傳之弊，已如上述，然則欲救正之，將如之何，章實齋曰：司馬光病紀傳之分，而合之以編年（文史通義書教下）後漢書荀淑傳亦稱漢獻帝好典籍，以班固漢書文繁難省，乃令荀悅依左氏傳體，爲漢紀三十篇，詞約事詳，論辨多美，又宋英宗亦以史籍浩繁，特命司馬光論次歷

代君臣事迹爲編年一書，神宗以鑑於往事，有資於治道，故名其書曰資治通鑑，並爲之敍曰：博而得其要，簡而周於事，是亦典刑之總會冊讀之淵林矣（資治通鑑序），凡此皆欲以編年之長，救紀傳之失，各是其是，所謂矯枉過正，而非中正之道也。

劉知幾以紀傳史體，篇名雖廣，而無錄藝文誥章之目，謂宜於表志之外，更立一書，其言曰：按遷固列君臣以紀傳，統遺逸於表志，雖名甚廣，而言無獨錄，愚謂凡爲史者，宜於表志之外，更立一書，若人主之制冊誥命，羣臣之章表移檄，收之紀傳，悉入書部，題爲制冊章表書，以類區別，他皆倣此，亦猶志之有禮樂志刑法志者也，又詩人之什文章（中略）皆施紀傳，竊謂宜從古詩例斷入書中，亦猶舜典列元首之歌，夏書包五子之詠者也（史通載言），吾謂此乃論紀傳史體以外之著述，而非討論紀傳史體本身問題，亦不得謂爲良法，其比較可取者，則爲章實齋之別錄辦法，謂於紀傳之史，必當標舉事目，大書爲綱，而於紀表志傳與事連者，各於其類附注篇目於下，定著別錄一篇，冠於全書之首，俾覽者如振衣之得領，張網之得綱，治紀傳之要義，未有加於此者也（史學別錄例義）。

## 一、編年體

編年史體，以年爲主，以事爲從，以年爲經，以事爲緯，劉知幾曰：昔荀爽記言，春秋紀事，以日月爲遠近，年月爲前後，用使閱之者，雁行魚貫，皎然可尋（史通編次）。章實齋亦云，左氏體直，自爲編年之祖（書教）然而記事者以一篇記一事，而不能統貫一代之全。編年者，又不能卽一人而各詳其本末，是各有長短，互有利弊也。春秋節約，不離賤簿形式，左氏傳經，猶衣之表裏（桓譚新論），均不得爲編年史之極則，惟荀悅漢紀，辭約事詳，溫公通鑑，經緯規制，爲我國中古以降之極大制作，故茲所述者，以漢紀資治通鑑爲代表，間及左傳等編年史籍。

### （一）諸家對於編年體之批評

皇甫湜編年紀傳論曰：編年紀事，束於次第，牽於混井，必舉其大綱，而簡於敍事，是以多闕載，多逸文，乃別爲著錄以備書之言語，而盡事之本末，故（中略）左氏之外，又爲國語，合之則繁，離之則異，削之則闕。

劉知幾曰：春秋者繫日月而爲次，列歲時以相續，中國外夷，同年共世，莫不備載，其事形於目前，理盡一言，語無重出，此其所以爲

長也，至於賢士貞女，高才備德，事當衝要者，必吁衡而備言，跡在沈冥者，不枉道而詳說，（中略）故論其細也，則纖芥無遺，語其粗也，則邱山是棄，此其所以爲短也，（史通二體）。

楊萬里曰：余每讀通鑑之書，見事之肇於斯，則惜其事之不竟於斯，蓋事以年隔，年以事析，遭其初，莫繹其終，覽其終，莫忘其初，如山之岷，如海之茫，蓋編年繫日，其體然也（通鑑紀事本末楊敍）。

涇任公曰：漢紀之作，以年繫事，易人物本位爲時際本位，學者便焉。又曰：編年體以年爲經，以事爲緯，使讀者能瞭然於史蹟之時際關係，此其所長也。然史蹟因有連續性，事或亘數年，或百數十年，編年之紀述，無論若何巧妙，其本質總不能離賬簿式，其本年斯紀之事，其原因在若干年前者，或已忘其來歷，其結果在若干年後者，苦不能得其究竟，非直翻檢爲勞，抑亦寡味矣（中國歷史研究法）。

（二）編年體長短之比較

編年史體，其長有二，一曰時際觀念明瞭，二曰無重複。其短有三，一曰體例拘泥，二曰詳略不均，三曰本末混并。

（甲）編年之長

一時際觀念明瞭，編年史體按年紀事，時間先後，依次并比，不相混亂，而共世同時之事，亦能備舉詳列，頭緒既更清晰，而區割亦復明白，而且年經事緯，欲知某年所發生之事蹟，翻檢極爲便易，史籍時間觀念之清晰，未有如編年者也；如荀悅漢紀，上起高帝，下逮新莽，計十二世，十一帝，通王莽二百四十二年，爲書二十卷，都十餘萬言，凡祥瑞災異之變，政治法式之典，華夏夷狄之事，皆總爲帝紀，繫以年月，比其時事，撮幾舉要，存其大體，以副漢書。司馬光資治通鑑，起自周烈，迄於五代，共十六代，記載千三百餘年之事，前後貫串，一線相承，此擬史體，非惟時際明晰，而且更易檢閱，此編年之長，而爲紀傳本末之所不及也。

二語無重複，所謂重複者，對記傳體而言之也，紀傳史體，以由分類例之故，往往於一書中，一事而數見，各書之內，又復展轉抄襲，前後雷同，以致史事因之而歧互，言語由此而重複，前章業已詳言之矣。而編年史體則不然，蓋編年史體，按年紀事，時序遞嬗，歲月去

而不復返，故前後次第，不容少有更張，凡事之已敍於前者不能再見於後，敍於後者，自不能復移置於前，其以語無重出者，蓋示體例使之使然，而不得不謂爲編年之長也。

### (乙) 編年之短

體例拘泥，體例拘泥云者蓋就記事方法而言，亦即對紀事史體之圓通而言也。天下之大，品種之繁，人類生活現象，亦至爲複雜，史籍記載之關於中外夷狄天文人事，以及社會經濟政治等，若不區分門類，則不免雜然并錄，混亂不清，例如資治通鑑一百九十二卷記載唐太宗貞觀二年之事，計四十一項，內關於天文者一，災異者一，善德異行者二，反叛及夷狄之事者七，規諫刑賞政治法律者二十有九，統觀所記，僅以年月冠於篇首，中間雜錄史事，致使首尾不清，眉目難分，漢紀亦然，全書皆保割裂史漢原文，強使附錄於同年同月之下，此種史體呆板滯泥，失却著作圓通之旨，宜乎王荊公之譏春秋爲斷爛朝報，如流水賬簿也。而且記事之法，逐條排比，頗似大事年表，而無歷史之真正價值，體例拘泥，此乃編年史之短也。

二詳略不均，編年史體，因拘於年月，牽於歲時，故敍事之詳略，以及其配比排列，極不勻稱，各年間之事，既不相等，而同年內之事，亦不平均，分別言之如次。(一)各年間之不均，編年體所敍各年間史事之不均者，例如漢紀每年所記史事，約皆十數項，或至數十項，其篇幅較長者，若孝景帝三年所記，約記三千餘言，而其最短者，則如王莽四年所記，僅曰夏赤氣出東方竟天，東北西南皆反亂侵邊，十七字。漢昭帝元豐二年曰，夏六月赦天下，問民所疾苦，僅十一字而已，此各年間詳略不均之例也。(二)同年內之不均，同一年內，而所敍史事，亦復詳略不均。例如漢紀昭帝六年內所載之史事，統計七項，一曰昭帝耕於上林，二曰詔舉賢良，三曰問疾苦，四曰罷鹽鐵樓酤，五曰蘇武還漢。六曰大旱，七曰立無波爲鉤王。七事之中，獨敍蘇武身世遭遇極詳，約計一千餘言，而其餘六事，其長不過數字，或卜數字而已，又資治通鑑漢獻帝建安十三年，雜記史事十數項，有僅數字者，如秋三年曹操南擊劉表，有卜數字者，如曹操遷鄴作玄武池以肄舟師。其稍詳者，若縣權之遇甘甯，劉琦鄒琮之爭立，最詳者則爲赤壁戰役，洋洋二千餘言，將戰爭之因後果，千端萬緒，大小糾紛，無不屈曲寫出，以此與前所舉之數字或卜數字相較，則相差不啻十百千倍，其他之類此者尤多，史事之詳略不均，於

此可見一斑矣。

三本末混并，本末混并者，對紀事本末體而言也，考史事發生，因有一定之時間性，而其經過結果影響，前後相貫，非只一時，故尤須有連續性焉，編年史體因限於年月，雜列史蹟，故其所敍者，只能言其當時之情況，至其事之前後顛末不克澈始澈終，一氣敍完，間有追述往事，如左傳隱公元年曰：初鄭武公娶於申曰莊姜云云，漢紀昭帝六年蘇武云云，資治通鑑漢建安十三年，初魯肅聞劉表卒云云，凡此等等，不一而足，然既爲編年史書，則應按年記事，始爲得體，乃於編年史內，將過去與現在并在一處，此其本末之混者也，又其依與記事，致令同一史事，片片割裂，前後間隔，如上節所舉通鑑，操作玄武池練水軍及南擊劉表諸事，與赤壁戰役，俱有前因後果關係，乃散刊雜敍，使之不相連屬，此其本末之混并者二也。

(三) 史家對於編年體之矯正

編年之弊，在於不能曲分類例：史漢之紀表志傳，所以濟類之窮也，章實齋曰：尚書圓而神，其於史也可謂天之至矣（中略），折入左氏，而合於班馬，又曰：尚書一變而爲左氏之春秋，尚書無成法，而左氏有定例，左氏一變而爲史遷之紀傳。左氏依年月，而遷書分類例（文史通義），以紀傳救編年，此史官展轉治弊之說也。

左邱明既爲春秋內傳，又稽其逸文，纂其別說，分周魯齊晉鄭楚吳越八國事，起自周穆王，終以魯悼公，別爲春秋外傳國語，合二十一篇，其文以方內傳，或重出而少異（史通六家）司馬光作資治通鑑既竟，以自病其浩繁難讀，故復撰資治通鑑目錄三十卷，以匡救之，其法年經國緯著其歲陽歲名於上，而各標通鑑卷數於下，次第釐然，具有條理，使與通鑑相輔而行，易於循覽（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此蓋編年史家自知其書體例之不善，乃另作一書以救正之之說也。

二者究孰是耶，前者以記傳正編年，恰如以編年救記傳，各有所長，各有所弊，而其結果，則記傳自記傳，編年自編年，而於編年史體又何補益，後者欲於本書之外，另作一書以事匡救，此則形成兩大，有如脫離母體之細胞各自獨立，不相附屬，恐此亦非善法，其比較可取者，當推章實齋氏之別錄主張，雖然另作別錄，而却仍附於本書之內，氏之言曰：今爲編年而作別錄，則如每章記年之首，著其后記

皇子公主宗室勛戚將相節鎮卿尹台諫郡縣守令之屬，區別具見於某年爲始某年爲終（中略）。有大制作，大典禮，大刑獄，大經營，亦可由事定名，區分名目，注其始終年月，至於兩國聯盟戰爭，亦約舉年月，繫事隸名（章氏遺書史學別錄例義）如此則兩相參證，便莫大焉。

### 三、紀事本末體

本末史體，以事爲主，而以人物年月爲從，蓋即所謂因事命篇也，創始於宋之袁樞，明清兩代，踵作者雖多，然謹嚴精粹，皆未有能及樞者，張西銘曰，國史因人，通鑑因年，本末因事，人非紀傳不顯，年非通鑑不序，事非本末不明（通鑑紀事本末序），按此三體，實有相依爲用之關係，不可執一而偏廢，近世學者，以本末體與吾人之理想史最爲相近，故咸趨重之，然以實較之，斯體優點固多，而亦不能謂爲完全無弊焉，試請論之如次。

#### （一）諸家對於本末體之批評

趙興箇曰，紀事本末，區別條流，各從其類，豈求加於通鑑之外哉，蓋通鑑以編年爲宗，本末以比事爲體，編年雖一事，而歲月遼隔，比事則雖累載，而脈絡聯貫，故讀通鑑者，如登高山，泛巨海，未易遽覩其津涯，得本末而閱之，則根幹枝葉，繩繩相生，不待反復它卷而了然於中矣（通鑑紀事本末序）。

楊萬里曰，擗事之成，以後於其萌，提事之微，以先於其明，其情匿而泄，其故悉而闡（同見本末序）。

紀明曰，紀傳之法，或一事而複見數篇，賓主莫辨，編年之法，或一事而隔數卷，首尾離稽，樞乃自出新意，因司馬光資治通鑑，區別門目，以類排纂，每事各詳起訖，自爲標題，每事各標年月，自爲首尾，始於三家之分晉，終於周世家之征淮南，包括數千年事蹟，經緯明晰，節目詳具，前後始末，一覽了然，遂使紀傳編年，貫通爲一，實前古之所未有也（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章實齋謂，按本末之爲體也，因事命篇，不爲常格，非深知古今大體天下經綸，不能網羅隱括無遺無濫，文省於紀傳，事溢於編年，決斷去取，體圓用神，斯真尚書之遺也（文史通義）。

梁任公曰，欲求史蹟之原因結果，以爲鑒往知來之用，非以事爲主不可，故紀事本末體，於吾儕之理想的的新史最爲相近，抑舊史界之極軌也。

(二) 本末體短長之比較

本末之長，則爲端緒分明，其短，則爲事多遺闕忽略。

(甲) 本末之長

端緒分明。史家著述，最忌條理紊亂，區劃不清，紀傳史籍，史事互見，後先倒置，編年之書，則又割裂史實，首尾難稽，惟本末體，以事爲主，每敍一事，既必詳言其原因經過，更必述其結果影響，前後一貫，始終連絡，其端緒之分明，脈絡之條貫，未有如本末體者也，關於此條，上述諸家，言之已詳，茲不多贅焉。

(乙) 本末之短

事多遺闕忽略。史家每述一事，說明事實本身之原因結果，爲其重要職責，但宇宙之事物，與人類之活動，其因果關係，千頭萬緒，至爲複雜，某一事實之發生，由空問言，同時必與其他若干事實有連帶之關係，就時間言，則既爲前事實之果，復爲後事實之因，錯綜糾紛，難以計數，袁氏紀事本末，僅記通鑑中數件大事，而與此有關係之事實，概置不論，豈能將一時代之整個社會狀況，躍然紙上，而且國內國外，同一年共世之事，不能並載，須於篇前篇後題殊代異之中，牽連敍明，致使讀者每注意一事，而遺其他，事多遺闕忽略，此蓋本末體之短也。

(三) 史家對於本末體之矯正

本末史體，較編年紀傳已爲進化，可謂美矣，然猶未可謂爲盡善也，欲史體之盡善盡美，則須採集三體之長，加以神明變化，使事不失真，文無虛妄，對此問題，章實齋氏曾斥復著論，其言曰，袁桓紀事本末，書亦盡合於所稱，但即其成法，沉思冥索，加以神明變化，則古史之原，隱然可見，(中略)，斟酌古今之史，而定文質之中，則師尚書之意，而以遷史義例，通古氏之裁制焉，所以救紀傳之弊，非好爲更張也，又曰，以尚書之義，爲遷史之傳，或考典章制作，或敍人事始終，或究一人之行，或合同類之事，或錄一時之言，或著一代之文，因事命篇

，以緯本紀，則較之左氏翼經，可無拘於年月後先之累，較之遷史之分別，可無歧出互見之煩，文省而事益加明，例簡而體益加精，豈非文質之適宜，古今之中道歟，至於人名事類，合於本末之中，難以稽檢，則別編爲表以經緯之，天象地形，興服儀器，非可本末貏之，且亦難以文字著者，則別繪爲圖表以明之，蓋通尚書春秋之本原，而拯馬史班書之流弊，其道莫過於此（文史通義書教）推論精密，體例完備，此真吾人理想中之史體也，氏曾擬著圓通篇，專論史體（據與邵晉涵論修宋史書，發凡起例，別具圓通之篇），惜未脫稿，而所擬撰之宋史，又終不成書，以致至今徒載空言，未能見諸事實，誠可慨也。

河 大 學 術 繫 刊

# 精神眩網論與精神分析

楊寶三

## 內容

精神眩網論第一次與我國人相見——途徑與系統之區別——阿爾努威的系統——阿爾努威的途徑——動作眩網及其實例——判斷眩網及其各種出發點——精神眩網論涉及的範圍——弗洛伊德的系統——弗洛伊德的途徑——第一步、過失心理學——

### 第二步、夢的心理學——第三步、精神病——總結

弗洛伊德（Freud）之精神的分析的學說在我國已有人正式介紹了，而阿爾努威（Renouvier）之精神眩網論却無一人提及。這篇文字既不是介紹精神分析，又不是正式介紹精神眩網論。祇站在「研究變態心理學之途徑」一觀點上，來將這兩種學說，作一比較的研究。但一說到比較，又必須預先聲明。我們只擬扼要地將這兩位學者的系統說明，以求達我們的目的，即各人所走的途徑如何，以供今後研究變態心理學者的參考。

我們首先要區別的是途徑與系統。按我們聲明的計劃，是要研究阿爾努威與弗洛伊德所走的兩條途徑，而不是他兩個人的兩個系統。但途徑與系統有什麼區別？請先作一粗率的比喻：我們都知道歐洲的萊因河上游有一段是德法兩國的分界，靠近萊因河右邊有一城名斯塔斯堡，屬法。靠近右邊有一城名哥爾，屬德。萊因河上的國際橋聯接此二城的交通。橋的正中心為國界。因此，斯塔斯堡和哥爾的電車都只走到此橋之中心為止。今以此橋之中心比作研究變態心理學的目的。以德法兩國的電車道比作研究變態心理學的兩條途徑。但此每條途徑各屬於一國的交通系統。在學術上所謂系統與途徑的區別恰與此相同。但在學術上系統與途徑的關係，却比較複雜的多了。在上邊的比喻裏，途徑與系統的關係僅是一個附屬的關係。而在學術的說明上，則不能不顧及因果的關係。切實一點說，即阿爾努威與弗洛伊德各人的系統與各人的途徑孰為因，孰為果？在佛學裏常用「互為因果」一語。我們若說系統與途徑的關係是互為因果的，亦未嘗不言之中聽。但仔細一想，對於「互為因果」

「很難有明確的概念。既是因，則不是果；即是果，則不是因。又是因，又是果的概念，將如何構成呢？或曰以「繼續返復」構成。例如時計中左右繼續返復運動之鐘或輪。向左運動既為向右運動之因，又為向右運動之果。反之，向右運動亦然。既是向左運動之因，亦是向左運動之果。但是，如果再問開始運動時是向左呢？還是向右呢？換言之，孰為運動之第一因呢？則無法答覆。故又有人說，互為因果之概念可用許多小環結合而成一大環來作比喻。在此一大環上任取一小環，都同時是因又是果。因為任何一個小環都同時是第一個，又是第末個。倘若這樣能使我們構成「互為因果」的概念，則我們可以說阿爾努威和弗洛伊德各人的系統與其途徑是互為因果的。即各人以其研究的途徑構成其心理學的系統，同時以其心理學的系統決定其研究的途徑。

阿爾努威的系統——阿爾努威的系統決不是幾句話能說明的。但我們只需要一個簡明的輪廓：不管描繪的好壞，儘管描繪一個，也不是不可能的。他的哲學背景是新康德派。他的心理學是現象主義的。不能成為表象（Representation）的任何東西是不存在的，一切都是表象。

這是他的出發點，在表象中，他區別一方面是被表象的，另一方面是表象者。一切可能的東西，一切我們所謂知的，所謂感的等等都有一共同性，即被表象的，至於表象者是歸入普通所謂精神，思想，智力，意志等一類的。但作了這種區別之後，決不是將被表象的與表象者分離開的，適相反，即被表象的與表象者必須互相滲入，而後表象作用始有可能。這是他的基本觀點，不管這個觀點是否超出心理學範圍之外。至於他真正屬於心理學範圍的觀點是三種精神能力之不可分離性，或不可分析性。智力的一切活動都需要情感與意志。反過來說，沒有智力，也沒有情感，也沒有意志。因為一方面情感與意志必須是兩種表象，否則它們是不存在的。另一方面，情感與意志要有一種有聯繫的對象。這是人類之天賦的常態組織。但這並不是說任何一種動作的形式都包含這三種作用。表象作用實有其種種等級。這三種作用中之每一種在總作用中、因時間之不同，因情境之不同，因活動之種類不同，有時候是那一種佔優勢，有時候是那一種佔優勢，這是事實。至於意志本身，雖然按定義說是意識之最高作用，但它也只是在情感與智力之舞台上始有存在之可能。這即是心理的三大作用之不可分解性的大意。

其次是他的一身心同一的觀念。他認定我們不應將人類的組織分作兩半，一方面身體，另一方面心。假使這樣分開，用什麼方法也不能使它們聯合。精神物質同一實體的假設與不同一實體的假設，都不能解釋身心的關係。惟「固有協合」（Harnwne preetrbie）說可以解釋。

再其次是由因果觀的極度限制。他說：「如果我們總是抱着因果的觀點，應當在實證的限制之下來應用。當兩種活動的次序明明顯顯地被察覺了，並確定其意義了，我們可以說在先的活動為因，在後的活動為果。例如由一種有機作用到一種情緒作用，或由一種情緒作用到一種有機作用。另一方面，以認識的觀點來說，一切都是表象。低級的法則本身只有在表象上纔能是可理解的。換言之即歸入意識之內，由意識之內抽象出來。物僅是心之存在的條件，這就是說低級的表象是高級的表象之存在的條件。由低級的往高級的上邊去，這是生物學家研究的對象。但把次序倒轉過來，由高級的往低級的去，這纔是心理學的功績。由事實的分析證明在這種倒轉次序中，高級的為低級的條件，同樣是真理。一切眩網現象就是這種證明。」

阿爾努威的途徑——研究變態心理學的人都知道，一個人整個的心理變態，與一個人在其情況下之一種變態心理組織或現象，是大有區別的。根據這種區別，變態心理學不必一定在精神病裏尋找研究的對象。它所研究的或應研究的材料是很容易遇到的。即任何人，縱然他的心理上顯示很健全，也能有輕微的變態心理組織。換言之，也有時走入變態心理組織的道路上。其變態的程度如何，祇看他能不能即早回頭。龍不能產生回頭是岸的情況。阿爾努威研究變態心理學所走的途徑即以此種原則為出發點。現在我們纔開始敘述他的精神眩網論（*La theorie du vertige mental*）

精神眩網論，簡言之，即意念情感與判斷之關係，與承認（Affirmation）之關係，與動作之關係。它的目的是在指出我們一切自發的承認（Affirmatum spontaneum）都被一個大的定律所支配。這固定律與支配機體之諸定律中之一個是同一的，所以眩網能以兩種主要方式出現。一什方面有動作的眩網，另一方面有判斷的眩網。但這種區別僅僅是表面的；實際上我們將要了解這是一個同一的原則。至於精神眩網的本質是什麼？阿爾努威說：「這是主觀的，不加思索的衝動；由這種衝動，不拘一種任何關係，權威地被想像著，而變成一種認為真正的肯定的關係。」眩網是橫跨常態與變態的心理組織之兩個範圍的。在常態裏的眩網，或簡稱常態眩網，即「自動的意志」（*Volontéautomotrice*）本身。而真正變態的眩網是在判斷上，是在反抗考察之固執的判斷上。但這種區別，我們應當注意，常態與變態的眩網不是本質上的不同，而只是程度。不同。此外我們不必深究定義。以下種種實例的解釋可以給我們以明確的認識。

動作弦網——動作弦網之模範的網例子是一般人人所知道的，即：一個人立在懸崖峭壁的頂端，因弦網而跌落下去，在此人未跌落之前，在此不幸發生之最後的界限上，在此人意識裏的經過，他感覺到什麼？他所感覺到之有吸收性的膽望是預爲想像的跌落事實之一種觀念。在那夢邊自然有一種恐懼伴隨着。這種觀念繼續着並很快地在那裏演變。初上來覺着是可能的，繼而覺着是即要實現的。最後覺着是危急萬分迫不及待的。在這種迅速的演變中，如果意志不來干涉，如果不喚起別的表象作用來把第一個表象驅除了，跌落即成爲事實。這種跌落是懸崖峭壁的視見刻畫在思想裏，如同一種預覺的情調伴以一種危險的傾向，由可能動的觀念之自發的過程到達真正動的觀念和動作。此外應特別注意，這是由懸崖峭壁的視見所喚起的恐懼投射到機體裏的一種擾亂。並且這裏邊的一個基本要點，即愈是怕發生的動作愈是最有機會發生的動作。例如學騎腳踏車的人，當他初學會開始能走的時候，愈怕碰到障礙物上，愈準確地碰上。凡學過騎腳踏車的都有這種經驗。

動作弦網之另一例爲偏狂殺人（monomanichomicide）由法院統計證明此類犯人的供辭都是千篇一律。犯人總是說，沒有任何理由，不爲任何利益，僅僅是因爲有一種殺人的觀念，這種觀念很強烈，極有權威，使他不得不順服它。所以當犯罪的事件即要發生的時候，犯人的意志對於他殺人的觀念不加干涉，則殺人的弦網即要實現。因此時犯人的想像作用是被繼續的或去而復返的可能犯罪的觀念所統制了。

再舉一個動作弦網的例，如「被鬼所憑」（Possessiondemoniaque）如果一個人有了被鬼所憑是可能的這樣一個觀念。倘若這個觀念在意識如曇花一現，則無害於事；但倘若這種觀念在意識中逗留不去。結果此人即深信自己爲鬼所憑了。並相信巫術可以代他驅除，而用巫術驅除即真能奏效。

以上各例已足說明動作弦網是什麼了。再進一步來問那些事實爲何那樣發生。這是因爲一切預爲想像的機體運動是被一條大定律所支配的。這條定律如下：「無論何時，一種運動，由想像作用想像着，並預見其是可能的，或則某一種結局被表象着，如圖是可能達到的，並且同時有一種不拘什麼情緒，（如欲望，恐懼，或一種深沈的擾亂的，「期待」佔據着意識。此時若無意志立刻來干涉，若不將表象之流立刻改變，而在機體內就要產生一種的準備態度，要實行想像的運動。」

這個定律可以解釋許多普通不能解釋的或沒有滿意解釋的事情。例如所謂「同情的模仿」，這兩類的事情即機體的一種傾向，要產生與別

人身上的運動相同的運動。甚至於要產生我們看見發生在無生物上的運動。例如球類比賽的觀眾、籃球的運動而發生不知不覺的各種姿勢。這種同情的模仿又可以解釋方言之所以成立，所以機體的傾向或則與各種筋肉聯絡，或則與某種外分泌聯絡。例如流淚、垂涎、便溺等。這邊還可以包含下列各種事情的傳染。如打哈欠、笑、恨、野蠻性、入迷狀態。還有那些羣衆暴動、學校風潮、軍事行動、宗教聚會，等等特性都可以解釋。這裏從略了。此外還可以列舉神鬼寫字（扶乩）、神鬼旋轉柱子神鬼打鐘種種迷信，一經分析都不過是與這些事有關係的人之動作弦網而已。

判斷弦網——由以上研究的結果，阿爾努威得到一個結論。意志不是機械動作之直接的原因。決定論者將中間最重要的媒介遺漏了。由意志作用到機械動作，中間之可變化的媒介是想像，或是附着在意志的表象上之情緒。

現在再看弦網出現的新方式。它不僅在動作上能出現，它並且能在人的內部出現。動作弦網的進程是由意志到動作上，而純粹的精神弦網，或判斷弦網的進程是由觀念到「承認」上。何為「承認」？阿爾努威說：「承認是與判斷之方式有關的，或與判斷之基礎有關的。在表象之通則上，以及在判斷所聯繫之邏輯法則上，承認是與判斷之方式有關的。這是意識之確實的原素。至於它怎樣與判斷之基礎有關，是因為在經驗的範圍內，它（承認）顧及某事實之實際的或假定的存在；這種存在或是被歸納為立刻的印像的，或是在不拘什麼根據上由比較和推理所得的結論」。所以有些「承認」出現的很快，有些出現的較慢。出現最快的是在感覺之後的。個體接受了感覺印象之後，它就判斷某物是在眼前的，並判斷現在的情境是由此物與彼物之聯繫的事實所致。但感覺可以由一種簡單的幻覺代庖，而幻覺至少在某些情況之下有與感覺相等的價值，所以幻覺是一個出發點，我們應牢記此點。

自然有些人能很正確地判斷他自己的幻覺，但屢次去而復返的現象供給很多機會，使個人重新採取這個出發點，這是很可能的。那末，變態的現象就要不遲延地出現了；尤其是幻覺所喚起的情緒以及愚昧和錯誤的假定投射到意識裏種種擾亂。從此時起個人即不再試將事物的真相歸約成適當的價值了，他的正確判斷不起作用了。幻覺與他拿來的錯誤，他開誠佈公的接受，他相信並解釋這些錯誤，他看不出其中的矛盾，

他尤其顧不到別人的判斷，於是他就與實在外界的世界不調和了，他完全入到一個內在的世界裏了，入到一個想像的世界裏了，結果他只和他自己過生活了，此即所謂「躁狂」（Manie）成立了。

在這種狀態之下，意志完全附屬到情緒上了。理智作用只在那裏尋找與情緒投合的理由。從此時起，漸漸涉及一切判斷。躁狂之結果可以將智力完全瓦解，可以達到精神錯亂（Dementia）的程度。

現在再看另一種可能的出發點。在體內有時發生不習慣的感覺，即有時覺得一種混然的痛苦或一種奇怪的不舒適。這時候個人就立刻要尋找原因，個人意識裏有一要解釋自己的印象的假定，想像作用立刻就成為第一角色了，不管它根本與這些印象有沒有關係。他的愚昧的和輕信的意識一旦接受一種可能性，他就判斷：「有人要殺害我，有人要毒死我，有人要用電氣擊我！」由內在覺感為出發點與由幻覺為出發點都能形成精神眩網。精神非它，即精神眩網的繼續。

由上述我們可以明瞭這種精神錯亂的趨勢，這種初步的瘋狂，以表象的觀點看來，恰乎是精神眩網的過程。這是，從想像是不可能的，到想像是真實的，這樣一種過程。或是，從假設，原來承認是假設，到認定此假設是真的，這樣一種過程。其中的變化是由一種活躍的情緒，熱烈的情操，延長的表象等等的勢力所促成。現在我們可以明瞭所謂眩網究竟是什麼了。按阿爾努威的意思及其用語的方法來說，眩網可以說是瘋狂的元素，這種元素，人人都有。不過這裏所謂元素，讀者不可過於認真，不可認為與化學中之所謂元素相同。阿爾努威的心理學與溫德（Wundt）之要素主義的心理學絕不相同。一言以蔽之，這裏所謂元素不過是一種心理組織的趨勢而已。這樣說來，精神眩網論名之曰心理組織論亦未嘗不可。所以精神眩網論涉及的範圍非常廣大。除能解釋人類的夢想心理及精神病之外，還能解釋種種迷信以及宗教上種種奇蹟，（Miracle）此處不能盡述了。

弗洛伊德（Freud）的系統——就大體說，弗洛伊德是代表新「心靈派」，反對以前的肉體派。因為他的系統是從精神病學發展出來的。精神病學發現了有些精神病的病源不能在腦中或神經系統中尋出，於是不得不專在心理方面尋病源，乃發現不均稱的情緒為病源。所以弗洛伊德有時自名其心理學為情感心理學，以示為十九世紀的理智心理學不同。他的整個系統可以說以「動」的觀點（與以前靜的觀點不同）建設在

種種假設上。不用說，這些假設中只有極少數已證明或似已證明。有大多數尚未證明，或永遠不能證明。但這一層與他的系統的價值無大關係，因為各種科學在建設的程序上大都如此。他的最主要的基本概念是「隱意識」。他說：「我承認自己原來很重視若乃（Janet）對於精神病症候的解釋，因為他將這些症候視為佔據病者內心的『隱意識觀念』（idees inconscientes）的表示。但是後來若乃的態度異常慎重，好像他以為隱意識一詞只是一個名詞，一個權宜的名詞，初沒有明確的意義，從此我遂不復能了解若乃的學說了」（精神分析引論，第三編，頁十七）這幾句引語可算是弗洛伊德的基本宣言，隱意識觀念（或簡稱隱念），在他看來，是用不着再去證明的事實。設或有人略有將它當作假設看的意念，此人所說的一切即不可了解。至於隱意識究竟算什麼？弗氏說，隱意識「的內面的性質非我們所能知，譬如世界上事物之究竟是我們所不得而知，所知道的不過是些不完全的知識，因為我們所根據的是意識所供給的材料，猶如我們不能用我們的感覺機關所指示的完全知道世界上的事物」（Bri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Dream Interpretation page 486）

有了隱意識這個基本概念之後，所有的研究都是以發掘隱念為目標的。所以他的心理學又自稱深奧心理學。由此，他在心理學的原理上遂有種種主張。如人類的本性，不過是保己保種兩種本能。因一切生物都是如此，因要保存個體，所以發作種種活動去求營養。因要保存種族所以發作種種活動去求配偶。至於人類保存自己個體的工作，在原始時代，亦僅僅是尋求營養，但文化逐漸進步，這種工作逐漸演成複雜的方式，並推廣到道德宗教文學等活動上了。但保持種族的性慾本能，却沒有經過重大的變化。還是保持着原始的面目，所以性慾可以說是文明時代中之野蠻的遺跡。它不能與時代環境適應，所以纔引起種種心理的變態。這就是弗洛伊德倡汎性理論之思想的線索。

此外，在弗洛伊德的系統裏，我們極應注意他的因果觀。一切心理作用，在他看來，都有其原因。如說錯一句話，誤寫一個字，以至於做一夢，都有其原因。他說「無論何人，在無論何處，若否認自然現象的因果律，便不免將宇宙的科學觀拋棄於九霄之外了。宗教觀也不至於如此荒謬。因為據宗教的教義，苟非上帝所欲，雖一毫之微也不至於無因落地」（精神分析引論第一編頁十四）

弗洛伊德的途徑——一個心理變態的人和一個人的變態心理組織是大不相同的。根據此種區別，變態心理學所應研究的材料，隨時可以遇到。即任何人，縱使心理上顯示很健全，也有時有輕微的變態心理組織或現象。弗洛伊德即根據此原理，以過失心理學為其途徑之起點。以下

依次闡明其途徑之全程。

第一步，過失心理學——此處所謂過失，絕不含有善惡的意義。所謂過失，僅指一時的錯誤而已。其種類有六，即（一）舌誤。說話時說錯一個字，或將原來要說的話說顛倒了。（二）筆誤。即寫時錯用了字。（三）讀誤。即本不是某字而讀作某字。（四）聽誤。即說話的人所說的本是某字句，而聽話的人的耳官又很健全，但却聽作另一字句了。（五）暫忘，或忘記熟人的名字，或忘記實踐一件要做的事。但都是後來又能想起的。（六）誤放。因錯放了物件以致不能尋得。這也是一種遺忘，但與普通的遺忘不同。

以上六種過失，按普通心理學的解釋，都說是由於疲勞或分心或注意不集中所致。弗洛伊德要再追問爲什麼偏要這樣錯誤而不用另一種樣式來錯誤呢？疲勞分心，注意不集中，決不是過失之最後的解釋，況有時毫無疲勞或很注意而仍有過失。所以弗氏研究過失以求得其意義及原則，他說，過失是有意義的，過失是心理的行動，過失是由於兩種傾向互相牽制的心理行動。他又說「過失之有意義，我們因已往的努力，或可視為定律了，……我們決不主張——也不必主張——每一過失皆各有其意義，雖然我們相信這也是可能的，我們只須證明各種過失比較地常有這種意義就够了。」

以「兩種傾向互相牽制」解釋過失，必須再解釋爲什麼互相牽制。弗氏以一簡例說明：某長致開會辭時發生一種舌誤。即於應說「開會」時他誤說「閉會」。弗氏說這因爲他本不願開會。所以「開會」與「不開會」這兩種傾向互相牽制。不願開會的傾向先受開會的傾向牽制，故它起而反抗，來牽制開會的傾向。在過失之中，大體說來，都是如此。至於暫忘與誤放等，弗氏是以心理上一個原則來解釋，這個原則即以「遺忘打消不愉快記憶」的原則。

研究過失心理學之結果，使我們對於心靈得到初步的認識。即「心靈無非是相反的衝動之爭競的場所。就其靜止的狀態說，心靈即由相反的傾向組織而成」。重要的問題即在研究這些「相反的傾向有何關係，產生何種結果？」這就是弗氏的途徑之第一步。此外，因爲「單靠過失的研究，不能證明一切原則」故須進一步研究另一類的東西。

第二步，夢之心理學——弗氏發現了過失是有意義的，遂想到，夢也是有意義的吧？但實際上夢之研究並不是跟着過失的研究而來的，是

因為治療精神病時「病者談症候有時提及夢，因此我們遂揣摩也應有其意義了。」「夢的研究不但是研究精神病的最好的預備，而且夢的本身也便是一種精神病的症候。又因健康的人都有這種現象，所以更予我們以研究的便利。老實說，假使人們都屬健康而僅有夢，我也未始不能得到精神病的研究所能給我們的知識」（精神分析引論，第二編，頁一）

從上面這幾句引語裏可以明瞭弗氏為什麼對於夢的研究極其重視了。現在若鑑研究過失所得的結果應用到夢的研究上，則對於夢的研究自有一種線索了。夢是什麼？過失既是兩種傾向互相牽制的結果，夢也是如此吧？但這兩種傾向在夢裏却非如在過失裏那樣簡單，却非細加研究不可。於是弗氏創出許多名詞以求得其貫的解釋。

弗氏將坦白率直的夢劃為第一類的夢。所謂坦白率直即直接由慾望而成的。弗氏對於這類夢的解釋，與我國唐順之所主張的「夢生於想」說，大致相同。唐氏說，「舉天下之夢不出於想而已矣」（荊川釋編）又如尹喜所說，「好仁者多夢松柏桃李，好義者多夢兵刀金鉄，好禮者多夢簠簋豆，好智者多夢江湖川澤，好信者多夢山岳原野」（關尹子乙篇）其意義亦頗類似。它如莊子夢蝴蝶，孔子夢見周公，均屬此類之夢。

○此外，所讀日夢，雖屬想像作用，亦可說是此類夢的雛形，所以兒童的夢多屬於這一類。

研究這第一類的夢所得的要點即「變化」。在醒時僅是慾望，而在夢中已變為實際經驗了。在日夢中亦有這種實際享受其想像的意味，在慾望中和在想像中均有「不得實際享受」的痛苦感情，若將慾望變成夢，或將想像與實際混一（即日夢）的時候則此苦感情即變為愉快而滿足的感情。所以這第一類的夢的研究，可以說已得到一切夢的原則了，即變化。不過其它的夢的變化，不一定如此簡單直率罷了。弗氏得到「變化」這個概念之後，即以此種觀點進而研究一切的夢。但以前的收穫及基本假設，務須及時應用。那麼，現在進攻一切困難的武器已有三種了。即（一）隱意識，（二）互牽相制的兩種傾向，（三）變化。有了這三種武器，於是所向無敵了。現在可以說，除第一類夢以外一切的夢，都是隱意識的慾念，經過化裝作用，而出現於睡眠者的意識中而成的，普通所說的夢換言之，即醒後能追憶的夢，都不是夢的本來面目。例如某人說昨夜夢見什麼什麼他所說的，弗氏都名之曰夢之「顯意」。夢之本來面目，弗氏都名之曰，夢之「隱意」。由「隱意」變為顯意」是夢之工作。所以釋夢的技術是由「顯意」以發掘其「隱意」的。上邊說一切的夢都經過化裝作用，其化裝的方法雖有種種，如凝結，換位，

象徵、戲劇化等作用，但都是用以蒙蔽「檢舉作用」，（按即良心的制裁）使隱意識的慾念得以乘機而進入意識中而成夢。至於檢舉作用，為什麼不讓這些隱意識的慾念進入意識呢？因為這都是社會道德所不許的慾念，其性質大都是屬於性慾的。這點可說是弗氏學說被攻擊的最大目標。

第三步，精神病——弗氏的途徑之第三步與前二步的性質不同。前二步是發明或創造工具的，第三步雖然較複雜而且較重要，但却只是如何巧妙地應用已有的工具之問題了。精神病這種變態的心理組織，與夢的組織是相同的。患精神病者非他，實即在夢裏過生活者。明瞭夢的組織，也同時明瞭精神病的組織了。至少在大體上可以這樣說。至於精神病的治療法，與釋夢的技術，也是無二致的。所以治療精神病所用的自由聯想法與釋夢完全相同。都是漸漸由患者意識裏的東西追溯或發掘其隱意識裏的東西。這種技術雖甚巧妙而手續複雜，但我們已將其原理敘述明白之後，我們的目的即已達到了。即將其途徑由頭至尾參觀完了。

總結——將阿弗二氏的兩個系統及兩條途徑用極經濟的文字敘述完了，精明的讀者一定要有許多話替筆者講。當敘述時，雖然我們力避批評，但敘述後，試一比較，則見這兩種學說的種種特性，暴露昭彰。一個汎用因果觀（如過失心理學）。一個將因果觀放在極端的限制下。一個以隱意識為中心觀念，故需要種種假設，務求迎合其因果觀。結果，將人類心理解釋成一架機器似的。一個以意志為中心觀念，故就事論事不作假設。結果事無巨細，個人都須自己負責。這都是他們大不相同的地方。但我們若換個觀點來看也許能尋出他們相同的地方，如弗氏是代表新心靈派的。他一開始就不在機體上尋找變態及精神病的原因。阿氏是新心理派。他的精神弦網論，就是證明低級作用是受高級作用之影響的。不僅是機體的運動受心理的影響，而且同是心理的作用，也是低級的受高級的影響。這可以說是他們的相同點。不過阿氏比弗氏比較更澈底些。若與摩根（Woran）的層面進化論參照，或與格式塔（Gestalt）心理學參照，阿氏比較更接近些。但這不是說弗氏的學說與考夫卡（Koffka）等的學說相近。（按整個學理來說，相差太遠），我僅指弗氏與心身唯物論相反，不在機體上尋找變態的原因這一點說的。至於阿氏各自按各自的途徑邁進所得到的結果，又似乎相同。按弗氏，變態及精神病的原因是被壓抑的性慾。性慾既為人性之一，那即是說任何人都有變態及精神病的原素了。再按阿氏，弦網與「瘋狂的原素」是代表同一東西的兩個名詞。弦網既是任何人都能有的，那即等於說任何人

都有瘋狂的原素。我們說阿弗二氏所得的結果相同，是說各人都得到一個一貫的原理，用以解釋一切變態及精神病，但並不是說他們得到的原理是相同的。很明顯的阿氏的原理是陔網，弗氏的原理然是性，怎能說是相同呢。但各人都發現了一個一貫的原理（或原素）所謂相同就是這種意義現在我們要問這個相同點，豈是偶然的麼？這個就說到變態及精神病的根本問題上了。即變態及精神病是單因的呢，抑是多因的呢？如果單因的，則阿弗二氏的兩種學說中，只有一種是對的。但恐怕沒人敢說是單因的吧。那末，如果是多因的，則阿弗二氏的兩種學說都有是真理的可能。筆者對此二說，只認為各人只說明了全部變態心理的一部分。科學無止境，如果今後再有人發現全部變態心理原因的另一部分，我們也不妨以同樣的態度接受。這豈不是為科學而研究科學的精神麼？

（完）

河  
大  
學  
術  
叢  
刊

# 學術研究與科學態度

李至純

## 大綱

一、從學術研究說到科學態度

二、什麼是科學

三、科學態度應該怎樣

四、科學方法

五、科學研究在應用上的限度

## 一、從學術研究說到科學態度

這一次的世界大戰，盟國之所以壓倒軸心，其中因素固然很多。但新武器底不斷發明以及軍火底驚人產量也實在不能不說是一個很重要的因素。在戰時我們天天都是以驚奇的神色來閱讀關於描述飛彈，雷達，空中堡壘，磁性水雷……等新武器效力的報導。最後，祇消兩枚小小的原子彈便把這撕殺了多年的戰爭結束了。人類的文化遂步入於一個新的時代——原子時代。當然，這些地方都的確值得使我們中國人拍案叫絕，驚歎、羨服、自愧不如。他們刺戟着我們，使我們不得不奮起直追。但是我們究竟朝着那些方向追呢？若果不把這個問題研究透澈，祇管是一步一趨，東施效顰。那麼，我們將是永遠追人不上，望塵莫及。結果不但得不到很大的好處，而且還說不定會遭受意想不到的惡果。

西洋人並不是三頭六臂。他們所優於我們的地方固然很多，而最基本的一點還是學術昌明而已。把進步的學術用於軍火底製造，那麼船自然就會堅、砲自然就會利，飛機也自然就會飛得高。把進步的學術用於物質的享受，那麼電燈就一定會明，馬路就一定會平，電話也就一定會靈了。假定人們能把進步的學術用於全人類幸福底促進，那麼戰爭的殘酷，社會的不平，也許就可以逐漸絕跡，而長期甚至永久的和平也許就可以獲致。我們今日奮志圖強，希望今後能與歐美各國並立於世界之上。固然必須從各方面齊頭並進——不但要鞏固國防，而且要建設工業：

不但要刷新政治，而且要繁榮經濟；不但要辦這樣，而且還得要辦那樣。然而比這些更重要的是一件提綱挈領的工作乃是提倡學術。我們一旦能在學術上與歐美各國並駕齊驅，那麼其餘的各方面自然也就會得到等量的進步。當我國在這正從事建國工作的今日，事實上需要我們把握住這一點，加緊努力。

我這裏所說的學術是各方面的。並不僅指那些國防化學、應用物理等一類的學問而言，用以保衛船堅砲利以及增加人類物質方面的享受的自然科學需要研究。（認爲說來，自然科學底功用當然不以什爲限。）用以改進社會組織增進人類幸福的社會科學也需要研究，而用以滿足人類底精神要求，引發人類底遠大理想的藝術、文學、哲學等也何嘗不需要我們加緊努力研究呢？在學術底各方面，都需要我們等量齊觀，平衡發展，不容有畸重畸輕的情形。

不過，不論是那一種學術底研究都需從事者具有一種科學的態度。科學的態度產生於科學，尤其是自然科學底研究，而其應用却並不以自然科學或科學爲限。科學的態度是一種求真理的態度。各種學術都是真理，所以都需要用科學的態度去對付她。

科學的態度既然產生於科學，那麼我們要想對於科學的態度有一個澈底的理解，就必須先要認清科學到底是什麼東西。

## 二、什麼是科學

在今日「科學」二字成爲一個最摩登的名詞。不但在學術界如此，就是社會上一般的人也都用牠來描寫事物之合理性與優良性；我們說某種東西是科學的產品，意思就是說這種東西品質優良，效用確實；我們說某件事情很合乎科學，意思就是說這件事情作得很正確，很合理；反之，我們要說某人底思想雜亂無章，不合邏輯時，我們也往往會說這人底思想很不科學。總之，在今天大有要將事事物物盡予以科學化之勢。而此所謂科學也者實際上不過是優良，正確，合理，規律等一類討人歡喜的形容詞之總代表而已。

在學術界中引用科學二字，當不至如此漫無限制。那麼科學二字底真義究竟如何呢？對於這個問題我用下面三句話來解答牠：

(一) 科學是演進到最高級的一種知識。

(三) 科學是一種客觀的，確切的，系統的，而且可以證驗的知識。

以上三種說明中的含義並不互相拒絕，甚至有許多複合重疊的地方。既然任何一句話都不足以完全說明科學之本質，那麼爲了充分明瞭科學之含義起見，我們還是從多方面來說明牠，現在就本着這三句話底含義一一予以伸述如次：

(一) 科學是演進到最高級的一種知識

一般學者都把人類知識演進的經過，分爲三個階段：就是權威階段，推想階段，和科學階段。現在再把這三個階段分別說明於次：

(甲) 權威階段

這個階段的知識都是根據權威而來；換句話說，都憑信當時有地位的人底說法，或神底指示——自然，神底指示也間接經過人底表達的。人們取得知識的途徑，不是憑着自己的直接經驗，也不是根據着自由的推理判斷。有力的人，說甚麼就是甚麼，酋長，術士，祖先，父母都權屬於這種有力的人的。譬如他們說，雷有雷公，風有風婆，閃電有閃電娘娘，在背後主使。我們便信以爲真，不加懷疑。不過知識上的這種霸威，和政治上軍事上以及宗教上的都不相同。政治上軍事上乃至宗教上的權威，都是憑威力使人畏懼而不得不服從。牠們是基於人們底恐懼而發生作用的。知識或學問上的權威則不然。牠不使人畏懼，而使人信服。無條件的信從，無保留的信從，是權威階段知識底主要特點。如我們相信四書上所說的，相信聖經上所說的，相信孔子底話，相信耶穌底話，都不是怕孔子，怕耶穌，而是不自覺地絕對信任他們，對於他們毫不懷疑。據說在西洋中世紀時有一位教師向學生們講獅子。他底講解，完全根據希臘哲人亞里斯多德底著作。學生中間有一個曾經在動物園中親眼看見過獅子的，指摘先生所講的和他所見的不很符合。先生聽了厲聲說道：「你所見的獅子錯了，亞里斯多德底話決不會錯的。」這雖是一個笑話，但是實際可以用來說明權威左右人類思想的力量。這種情形中西皆然。在我國過去類乎前述笑話的情形也是不勝枚舉，那些張口「詩云」閉口「子曰」的人底知識，不用說都是停留在最幼稚的階段——權威階段。

我們也不要訕笑過去的人動不動搬出孔夫子或亞里斯多德底神位來唬人。其實我們今日何嘗不是照樣做呢？我們今日常常掛在嘴上的愛因斯坦怎麼說，馬克斯怎麼主張，杜威曾經怎樣講過，或「我底朋友胡適之」說等等一類的說法，和過去絕對信服孔子或亞里斯多德的人比較起

來，不是一樣地幼稚可笑嗎？這都同樣地是對於偶像之崇拜，不過我們今天所崇拜的是新偶像。過去人所崇拜的是舊偶像罷了。在今日我們人類底知識中仍然大半爲權威所支配，這真是一件很驚人地可恥的事件。

(乙) 推想階段

更進步的知識便是對於權威絕對不信任。一個人不能無條件地相信某一個人或某一本書所說的話。他不再盲從他人，因而對於一切發生懷疑。而這種懷疑之解決並非根據客觀的事實，而是憑詣一己的玄想『人是萬物之權衡者』(Man is the Measure of every thing)。詭辯派這句名言便足說明這種精神。在這裏雖無權威之存在，然而因爲個人主觀成分極重，所以知識底可靠性仍然很小。哲學上的詭辯派以及懷疑論者對於知識的態度都是屬於推想階段的。

(丙) 科學階段

知識發展到第三階段便入於科學階段，這個階段的知識既非對於權威的絕對信服，亦非對於一切的獨斷解決。牠原是根據事實的確切真理。知識發展到這個地步，就是進入於最高階段了。

(丁) 科學是追求最大可靠度的一種知識

用以說明科學之本質的第二句話是：「科學是追求最大可靠度的一種知識」。本來，在敘述知識演進的三個階段時，已經暗示着知識之可靠度也是隨著時代而增加。但是爲了充分說明科學知識底特質起見，對於知識底可靠性仍有特別提出，予以討論的必要。

今日號稱科學的專著，若把內容詳細加以分析，便也會發現其中所包括的知識並不見得都是極其可靠的。然而也不見得就是謬誤的或虛妄的。按照可靠的程度說來，又可分爲下列三種：

(甲) 假說 (Hypothesis) —— 一切進步的最有價值的知識都是起源於假設。假設是新知識底胚胎，但這種胚胎却未必可以結果而成熟

。假設是研究底開始，不能作爲研究底結果。譬如我們可以假設太陽是一團似火的流質，至於究竟是否如此，則需經過許多證明，取得許多證據以後，方可以相信牠。所以假設必須經過證實，才有價值。而好的假設尤必須與事實完全符合。但是假設未必盡與事實相符，因之假設未必

盡是可靠的。

(乙) 學說 (Theory) —— 假設祇可作爲研究底根據。而學說則爲對於現象的比較圓滿的解決。牠把許多知識連串起來，前後一貫，自成體系，譬如對於各種生物的原始，有特創轉變、演化，諸種學說。心理學上有構造、機能、完形、行爲主義，心理分析等派別。都是各樹一幟，互不相讓。而且也都能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科學底成立乃是許許多多的學說底不斷破壞與建設之結果。因之，我們也不敢確定某一學說爲絕對可靠，雖然牠是已經較假設更爲進步。我們祇能說，某種學說比較可靠些罷了，有時對於一種現象往往有幾種學說同時存在。同時存在的學說愈多，愈表示此諸種知識底可靠度不大。

(丙) 科學定理 (Law) —— 比學說更進一步的便是科學上的定理定律。牠已經不像假設那麼飄渺，也不像學說那麼紛歧，牠是雖然確定而無例外的。所以牠底可靠度也就最大。譬如牛頓在力學上所創的三定律，都是確切不移決無任何例外的，在今日的科學專著中雖然還不能把可靠度不很高的假設與學說剔除出去。然而科學所孜孜追求的最後目的物乃是這可靠度最高的定理定律，而非前述二者。這是必須要予以深切辦明的。

### (三) 科學是一種客觀的，確切的，系統的，而且可以證驗的知識

在以上三種說明中，要以這最後的一種爲最能道出科學之本質來，茲再就這一句話底含義逐一予以解釋如次：

(甲) 客觀的——科學不應掺以主觀的成分，而應採純然客觀的立場。牠祇尊重事實，不顧及其他。開口「我覺得」閉口「我以為」的人一定不是科學家。科學家應該把「我」字放在一旁而祇注重事實。以前有個笑話說二人同時看見前面有一個小黑東西，甲說是一顆黑豆，乙說是一條黑虫。甲說：「明明是一顆黑豆，你要說是一條黑虫。」乙說：「明明是一條黑虫，你要說是一顆黑豆。」兩人彼此爭執各不相讓。後來這個黑東西爬動了。乙說：「你看牠爬動了，一定是個虫子！」甲氣咻咻地說：「就令牠爬動，也還仍然是一顆黑豆！」這個笑話中的某甲便顯然缺乏客觀的態度。在說這個笑話時，我們雖然覺得這位某甲底態度好像乖悖得不近情理。其實，在日常生活中，在研究學問上，我們不知道多少地方都是和某甲一樣，對於自己底意見與主張頓然發生感情，不忍捨棄，於是我們底智慧眼睛便爲了這情感的氣氛所迷亂，看不出客觀

的事實了。

(乙)確切的科學知識底另一特徵是確切而不含混。沒有模棱兩可的地方。爲了做到確切二字，所以科學注重數量的說明，尤其是數字及計算底精確。譬如說：「今天天氣很熱」。這句話還嫌籠統。究竟熱到什麼程度無從想像。若果說：「今天室外溫度是華氏寒暑表九十七度半」這句話就要比前句說法精確得多。這就是因爲牠有數字的說明，確切地表示出來了今天的天氣熱到甚麼程度來。

(丙)可以證驗的——科學的知識是可以拿結果來明白證驗的。而這種證驗無論由誰做都是一樣；無論在什麼時候甚麼地方做也都是一樣。譬如說地心有吸力，這句話你若不信，你可以把一件東西拋在空中，牠馬上就會落在地上。別人這樣做也會得同樣的結果。明天這樣做，換個地方做，其所得結果也都完全一樣，無稍差異，有這樣屢試不爽的證據，則地心吸力的說法自然是不容人有所懷疑的了。反之，即令說得天花亂墜，然而拿不出證據來，或者別人在另一情形下不能照樣取得同一的證據，這都是不起憑信的無稽之談，決不能當作科學的知識的。

(丁)系統的——科學知識有一定的系統，而不是雜亂無章的。而這種系統，決不是勉强的排列，表面的整齊。牠原是一種有機的組合。這一部分和那一部分發生着極密切的關係。一部分學說底改變使得這一系統中整個的知識爲之翻然改觀。譬如，你若以爲天動地靜，日月輪轉，則你底天文的知識自然會成那麼一套。但是假若你一旦明白了地球繞日而行，則你對於宇宙的整個看法馬上就會又變了一個樣子。知識底這種有機的組織，好像人體各器官間的關係一樣，牽一髮而動全身。

以上四點可以說是科學知識之特徵，而科學知識與普通常識之區別也就在這裏。

### 三、科學態度應該怎樣

(甲)勿爲威權所操縱——基於權威的知識既然是低級的知識，不能儕於科學知識之列。那麼，我們治學問的時候，自然應該竭力擺脫權

（一）消極方面

威的力量，而致爲其所操縱。所以那些自稱爲某某名家底學生，自標爲某某學派底信徒，以及往往好用金字招牌來炫耀，好用大帽子來唬人的人，從治學問的立場看來都是極其幼稚可笑的。

(乙) 勿爲名利所動搖——爲了權威所操縱，還不過是不自覺的一種愚昧而已。有時治學問的人還會受某種心理所驅使而自動地歪曲其學問上的主張。這種心理便是名利心。而存着這種心理的人不但愚昧，並且是卑鄙可恥的。研究學問的人必須要去掉名利心，必須要爲學問而學問，然後才能够正確地進行其學問的研究。像那爲人所收買，甘心爲人役使的人，在學問上的主張，自然有許多地方是言不由衷的。他撇開事實，單就利於己者而立論。至於不利於己的種種論據，則統統在擯棄之列。這麼一來如何能產生正確的主張！利慾薰心的人固然不足以與語治學之道。就是特別好名的人也不配來談學問。在學問界中，往往有些人因爲急於成名，於是爲了能出風頭起見，便創出種種奇說怪論，以求惹人注意。至於其立論根據充足與否則不加考慮。譬如有人說墨子是印度人，有人說禹是一條大虫等。也許事實上這些種說法是有着他們底正確而充分的證據的。不過假若牠們沒有充分的證據的話，則其主張者底動機便無非是標奇立異，以求出出風頭而已，在這種動機之下，自然是尋不出真理底新鮮果實的。

(丙) 勿爲成見所支配——一個人往往爲自己的成見所蒙蔽而不能自拔。科學的工作者必須要和自己的成見奮鬥，要從層層的成見中逃出來，然後才能看見真實世界底本來面目。這也就是培根所說的打破偶像工作。不過，這種工作說來容易，做去却極其困難，要想對任何事都無成見，那實在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不過無論如何，科學的工作者總不能不勉力朝着這方面做，雖然這是一條極其坎坷的道路。

(丁) 勿爲情感所左右——研究學問的人要頭腦冷靜，勿爲感情所左右。這並不是說，研究學問的人一定要感情冷酷。或者說，富于感情的人就不配研究學問。這祇是說，學者在研究學問時不要摻雜了感情作用，不要使感情的成分影響到學問的主張上去。對於不同的學說，無所謂好惡；對於利有於自己的主張，無須偏袒；對於反對自己主張的論調更無須惱怒。要平心靜氣，冷靜沈着，以追求真理。諸葛亮在舌戰羣儒時罵陸續說：「公小兒之見，不足與高士共語。」孟子攻擊楊墨學說時說：「楊子爲我是無父也。墨子兼愛，是無君也。無父無君是禽獸也。」象這一類的話，用以逞一時之快意則可，用以博取聽衆暫時盲目的支持也或許可以。若就研究學問來說，這實在都不是一個科學的工作者所能

應有的正當態度。

以上四者中，權威與名利屬於外力，成見與感情屬於內力。科學工作者於此內外二力雙方夾擊的情況下超脫以後，還祇是做到了消極方面的修養。至於積極方面應有的修養，尙有待於科學工作者更進一步的努力。

(一) 積極方面

(甲) 要忠誠——學者第一需要忠實，也就是要憑良心。看見什麼就是什麼。聽見什麼就是什麼。事實怎樣就怎麼說。不能任憑個人的意恩而去歪曲牠。尤其是在從事調查，實驗或作報告等工作中，更需要嚴格地守此規律。這不僅關係着學問研究之成敗，而且也是一個學者在道德方面應有的一種最重要的修養。

(乙) 要客觀——一個學者在研究學問時總是要守着第三者的立場，不能有入主出奴之見，要以純然客觀的態度去觀察評衡一切事物，而不能戴有色的眼鏡。這些意思在前面業經提及，於此無須重述。因為客觀性既然是科學知識之特徵，那麼客觀的態度，自然也是一個科學工作者所必具的一種極重要的修養了。

(丙) 要認真——同樣地「確切」既為科學知識之特質，那麼確切的態度自然也是應為科學研究者所應有的。這也就是一種認真的功夫。科學工作者為了要能做到這認真的功夫。一方面要竭力利用數量的表示，以代替語文的描繪。而另一方面，更要注意名詞含義之確定不移。科學名詞之所以注重定義者，蓋以此故。總之，一個學者研究學問的時候必須要毫厘必辨，一絲不苟。絕對不能有通融馬虎的地方。否則差以毫厘，謬以千里，偶一不慎，鑄成大錯，以至成為學術界中的笑柄。

(丁) 要實在——這和甲項「忠誠」底意思並不相同。忠誠對欺騙而言，實在乃是對虛妄而言。所謂實在的態度，就是說研究學問的人要尊重發生的實在事件，要求證驗的具體結果，沒有蹈虛的地方，一步一步都是脚踏實地地走。一步不實，不踏第二步。譬如有人對我說，某人有飛簷走壁的能力，某地有一條火龍。但是某人底這種飛簷走壁的能力不能表演給大家看，某地的那條火龍也沒有被多數人見到過，或者被照像機照下來，則這些話無論有多少人來說，我都不予相信。反過來說，假若某一事件確屬實在，並有可以證驗的具體結果，那麼就令所有的人

都否認反對，我也必定要竭力維護事實，而絲毫不能有所動搖的。

(戊)要忍耐——普通的人們都有一種毛病，就是不喜歡把疑惑的問題留存在心裏，仔細考究，而想立刻予以解答以求滿足。一個疑團在心裏，也就好像一塊癆病在身上，總想把它搔掉方覺安然。因為缺乏忍耐的結果，以致不能詳審求證。所以其所倉卒求得的解答往往是不正確的。譬如，情場失意的人，總覺得天下男子都是負心漢，或者天下的女子盡是薄倖人。他或她祇根據其自己所經驗的某一個人底情形，並不多求例證，便遽然下了斷語。在學問的研究上，有許許多多的問題我們都是不會詳加考慮便予以解答的。譬如就拿教育上的問題來說吧，人性到底是善的，還是惡的？獎勵與懲罰何者為優？學生在學校應該盡量予以自由呢，還是應注重嚴格的訓練。直行排印與橫行排印，何者比較便於閱讀？像這樣無數的大小大小的教育問題，我們有幾個人曾經把牠們詳詳細細研究過？但是又有誰對於這些問題沒有任何的意見呢？事實上，人人對於這些問題都有一定的答案，但是事實上却又很少有人切實研究過牠們。所以對於問題的這些答案，無論其為正確與否，都是沒有學術上的價值的，因之，熱心於學術的人必須有忍耐的工夫不可。

(己)要分工——時代愈進化，知識之累積愈多，而學問之研求也愈需要分工。今日每一部門的學問都是須要一個人窮畢生之精力，尙難窮其堂奧的。若果不認清範圍而任意取捨，即令是終日孜孜，努力不懈，結果也勢必至半生潦倒，一事無成。所以在學問之研究上，不但需要分工，而且這種分工還要一天一天地加細。因為分工愈細，研究愈專門，才愈容易產生精到的結果。據說有一個生物學博士在美國專研究蛙之後腿底筋肉動作就費了八年工夫。這也許是在說笑話。但我們切不可把她當作笑話看，研究學問是的確需要這樣的。

以上六端為一個研究學問的人所應具有的積極態度。當然要想把這八點都完全確實做到，實在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因為，一個學者並不是一步就能成功的。他需要長期的修養，逐漸的進步。日積月累，方能達到最後的成功。我們既然想做一個科學工作者，便應該依上面所述諸端作為個人努力以及修養的標準。

#### 四、科學態度與科學方法

科學態度是一個科學工作者所必須具備的條件。一個人有了這些條件以後，他便有資格去研究學問。但是能否研究而有所得，那還不敢一

定。因為這還要得看他是否善於運用科學的方法。科學的方法好像十八般兵器，各有各底妙處，要在會要的人善於運用。會要武藝的人一定要四肢健全富有臂力。這四肢健全與富有臂力等等是一個會耍武藝的人所必具的先決條件。但是僅僅有了這些條件並不見得就會要刀玩槍，因之也就不能去衝鋒陷陣，建立武功。同樣的道理，單單具有科學態度而不會運用科學方法的人，在學問的研究上也不見得就會有任何的成就的。

科學態度底各方面，都是一個學術研究者所必須完全具備的，不管是從事那一部門的研究者都必須具備同樣完備的科學態度，而科學方法則不然，科學方法種類很多，然而却並不須一齊把牠們都用上。科學方法之運用，是要視研究科目與採用材料之不同，而隨時變通的。總之，科學態度是死的，科學方法是活的。

由此我們可以知道，在學術底研究上，科學態度雖然重要，但是事實上單憑科學態度還是不够，必須在科學態度既經養成之後，再更進一步地研究科學方法。所以我們要認清，科學態度是研究學問的基礎——牠雖然是一種很重要的基礎工作，但是也僅僅祇是一種基礎工作而已。

在這裏說明的祇是科學態度與科學方法二者間的區別，以及其相互間的關係。至於科學的方法都有那些種？關於這個問題作者另有專書討論。以其不在本文範圍之內，所以一概予以從略。

## 五、科學研究在應用上的限度

科學的研究，雖然具有極大的價值，像在前面所說的。但是牠究竟不是萬能的。牠在應用上自有其應受的限制。我們如果過於信賴了牠，把它拿來毫無限制地任意誤用，結果不但不能得到它底利益，倒反要蒙受它底害處。因為誤用了科學的研究，還不如根本不會用它好些。所以在前面把科學研究的價值，加以頌揚之後，在這裏還需要把應用科學研究時應行注意之點加以列述：

(一) 不要迷信科學——這裏不是說科學不足信，而是說許多命名爲「科學」的研究未必可信。因為這些研究在實質上未必是科學的。學術界中盜科學研究之名，而行非科學研究之實者，利處皆是，我們對於這些冒牌的膺品，若不予以分辯，便率爾輕信，這樣對於學術與事業的遺害，怕比不相信科學的還要厲害。所以不信科學的頑固態度固然荒謬可笑，然而不分皂白，毫無保證地一味迷信科學，像這樣地輕率的態度怕也未必是正當的。在本文底開始就會經過說過，迷信權威是原始人底產物，決不要牠再活躍於科學時代的今日。科學研究應該是什麼，就是什

麼。應該怎樣，就是怎樣。什麼東西來了，就歸還牠一付本來的面目。這才是科學工作者應有的一種態度。

(二) 科學知識並非一成不變的——在本文底開始就會說過「科學是追求最大可靠度的一種知識」。科學知識底可靠度比較大。這不過是一種相對的說法。就令在今日號稱最進步的科學知識，也不能說是絕對正確，永久不變的。實驗主義者說：「Truth is What acts」，(真理是實用的)。在實際上失却效用的知識就不再是真理，實際的世界在演變。真理也跟隨着在不斷地進步。明白了這個道理以後，我們就應該以進步不已的精神來從事學術上的科學研究。決不要以為某方面的科學研究已達絕頂，不能再有進步，因而也不能再予以絲毫的變更。這是頑固態度底另一表現。牠在本質上和那些抱殘守缺，執固不化的人所持的態度，是沒有什麼兩樣的。

(三) 研究的情景和實際的情景未必相同——研究的工作大抵是在各方面的情形都經過相當地控制的情形下而進行的。尤其是在做實驗的時候，這種控制更非嚴密不可。經過控制的情形，和任其自然的實際情形，二者自然是不會完全相同的。有些研究底對象與環境是經過選擇的，這種經過選擇的情形和不加選擇的實際情形，也自然不免有所出入。科學的研究者常常喜歡這樣說：「假定其他的情形都相等那麼……」  
「Other things being equal」事實上實際的情況，和研究的情況，總未必完全相同。所以研究的結果應用到實際上的時候，就未免要發生相當的差異。一般人對於這種應有的差異，不很瞭解，不是把研究的結果過量地表揚，就是把牠無理地貶抑。這種態度都是很錯誤的。

(四) 研究者本身的困難應該顧及——學術底研究和學術底應用二者往往容易分家。從事學術研究和應用學術成果的往往是兩種不同的人。這種情形在教育界表現得尤其顯然，在教育界中從事於教育學術底研究的大抵都是大學裏的教師和學生或研究工作者。這些人們雖然每天都研究着中小學以及教育行政等等各方面的問題，而事實上他們却並不會真正地參加中小學以及教育行政底實際工作。牠們和實際的教育界是脫離着的。因為這個緣故，他們對於教育實際底重要問題，缺乏靈敏的感覺。所以真正的問題往往為他們所無視。而經他們拾取的問題，又往往是隨機得來的不切實際的問題。於是他們所做出的研究結果，在實際的應用上，自然就不能不受相當地限制了。

(五) 不要誤用研究底結果——有的時候在實際上所應用的教育研究結果，並不是這種研究結果底本身面目，教育者往往有意無意地以為他已經應用某種研究結果了，而實際上他所實行的却是似是而非的另一回事。著者嘗聽說某校標榜實行文納特卡制。但是經親身往該校參觀考

察的結果，發現他們所做的，並不是文納特卡制。真正的文納特卡制和該校所實行的關係很小，甚至可以說是毫不相涉。但該校底教師都以爲他們已經真地實行這種制度了。像這樣根據實行的結果，就宣稱某制度底效率經過證驗，的確宏大；或者說事實證明，某法的確不切實用；這不但欺人，而且也是自欺。像這樣荒唐的事情在今日的學術界中，可真是數見不鮮哩！

三五，五，四・於河大

郝士英

# 一個新中學的實驗設計

## 一、動機

自「中國之命運」刊布後，我國十年經濟建設計劃宣示出來，從此國人報國的態度與目標為之一變，向以抄襲取巧的，今從事創造；向以理論鳴高的，今致力方法。因此，人才，經費，時間等實際問題，便隨着出來，根據中國之命運的昭示，在十年經濟建設計劃中，即教育一項，已足使人瞠目乍舌搖頭稱難了。就大約的估計，以現在實際教育進度為基準，欲達十年經濟建設之目的，非擴大加其數量不可，專科以上學校，須增加五倍；高中六倍；初中三倍；職校四倍；小學一倍。（據黃龍先氏：對於十年教育計劃之獻議的估計，大公報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八，二十九兩日重慶版載。）這樣，人力，財力，一時怎能應付得了？我們不能置之不理，因為這是我們八整年抗戰的目的。我們又不能粗製濫造，因為這是建國工作，非同兒戲，我們須要「慎始」。然而怎麼辦？這就是國人報國的態度，這就是國人報國的目標，除了設法擴充人材與經費兩項外，求取一個增大工作效率的新教學法，也是最基本與切要的報國工作，這是新中學實驗設計創辦動機之一。

在近代的教學制度上，呈現着各色各樣的不調協的姿態，沒有一個是完美，民初以來，我們曾都集中注意在摹擬外國的制度上，不顧中國的國情，更談不到甚麼國策，因此，也沒有一個近代式的東西是中國的。我們現在正從事建設以三民主義為精神的共和國的新中華民國，我們需要着以三民主義為精神的新教育，因此，我也就需要着以三民主義為精神的新學制度。這個新學制度，不只是近代的，而且是中國的，在本質上，既不是自由競爭的個性發展，又不是法西斯帝的社會適應，而是以創造去發展個性，以互助來適應社會，所以覓求以三義主義為精神的教學制度，乃是建設以三民主義為精神的新中國的必要而基本的工作，這又是新中學實驗設計創辦動機之一。

基於國家十年經濟建設的需要，基於以三民主義為精神的新教育建設的需要，更基於和平世界建設的需要，不論就經濟上，理想上，或學理上，我們都有從新探討一種新的教學制度的必要。第二次世界大戰的結果，使我們敢大膽而肯定的提出了這個實驗計劃。

## 一、目標

- 一、教育的：求得一個個性發展與社會適應同時達到的教學制度。
- 二、經濟的：求得一個節省人才與經費的教學制度。
- 三、文化的：求達一個真教師辦真教育的教學制度。
- 四、政治的：求達一個社會主義化的或三民主義化的中國式的教學制度。

## 二、計劃

1. 對象：中學階段的各年級學生。
2. 人數：九百人到一千三百五十人。

3. 時間：五年到六年。

4. 方法：採用單組控制法與一般的中學作等組法的概括比較。

5. 編制：每百人爲一中隊，每十人爲一分隊，中隊固定，每隊設一有給職的中隊長，負該中隊學生的生活照料責任，分隊不定，由各專科教師各就各自的教學情形來定，每十人中，擇該科學業成績較優，學習興趣較濃的一學生任分隊長，負協助教師教學與輔導各該分隊同學自修的責任，分隊長一方面學習，一方面助教，學生對於學習的興趣與成就不同，所以各科的助教就不致集中於一人。長於那學一科者作那一學科的助教，任那一學科的分隊長，共編爲九中隊，九十分隊。

6. 課程：以教育部頒發的課程標準爲低限，以天才兒童能力所及的爲高限，將整個教材納到一個「彼此有關聯，前後有順序」的綱要裏。在知識獲取的歷程上，用心理的組織法：到知識已獲得後，再施以論理組織的整理，以學生的生活順序爲經，以知識的科學系統爲緯。先由教務處制定一個完整的課程綱要，然後各教師再各就各科的實情予以教材的充實。使學生由直接的經驗逐漸去類化間接的經驗來擴大其經驗的範圍，來充實其經驗的內容，以構成他自己的世界。這個課程既要打破一般的純論理的編製，又要改正新興的如道爾頓制，文

納特卡制等的科型組織，求取一個完美而詳備的並扣合着中學生生活發展順序的課程。

在新中學裏，課程的意義是「整個功課進行的程序」、或是「整個教學活動的實體」，不是各學科各自為政的學程，更不是一個學科內容的論理組織。由學生的能力起，到教育部的要求標準，在一定的環境裏，編選教材，運用教法，使學生達到教育目標，在這個課程上，經驗依生活需要而獲得，經驗的價值與效用，自易明顯，經驗獲得後，又有其一定的體系與關聯，其性質亦易了解。所謂知識的價值論與方法論，同時顧到而又有其一定的完整性，學生的知行不求其合一而自是一體了。目前的知行不合一，是論理的半知與心理的全行不合一，不是真知與真行的不合一。

7、教學 在完整而有組織的綱要下，各科教師，各自進行其教學工作，凡屬於講解的，由教師講，全中隊學生（一百人至百五十人）同時聽，屬於研習的，由各分隊分別去研習，分隊長既是優秀而有興趣的，就可以領導研習，同時對各該分隊學習困難的同學，加以輔導工作，在研習上，教師只對分隊長負責指導，分隊長再對各該分隊同學去負責指導，由教師來負責考核監督，並解答分隊長所不能解答的問題，教學上能使學生自動學習，能加多學生學習機會，就是有效的教學法。這樣，教師每十個學生即有一個助教，教學自然有效，助教生在「教學相長」的原則下，又易充實其所學，一般的學生，既有教師指導，又有同學輔助，學習也容易成功。個性在創造上發展，社會於互助中適應，同時獲得。這較道爾頓制的不徹底的互助訓練，與文納特卡制的硬將「個人活動」與「團體活動」分開實施的辦法，是自然而完整的多了。至於測驗方法的充分使用，「熟練公式的選擇，凡有效的教學技術，都在採用之列，如道爾頓制的時間控制，文納特卡制的教材整理，蒙台梭利的直觀教學，及孔子的因材施教等都是。

這裏最重要的一點，是沒法增多學生的學習機會，與節省教師的浪費精力的辦法，一中隊學生，百人至百五十人，相當於一般的學校的兩班至三班，即以兩班說，在一般的學校裏，需要講兩小時的，這裏只用一小時，節餘下來的二分之一的時間與精力，即可以用在教學的完善的預備與嚴格的督導上，學生有了輔導的工作，又可以增加他一倍以上的學習機會，這樣，個性自易發展，社會意識亦自易獲得，同時教師的時力也可以用在他的最有效力處。

8. 管訓，一中隊有一位有給職的中隊長，專負該中隊的衣食住行等實際生活的管理責任，另外，有公民科教師來總理整個的生活管理事宜。至於訓導工作，則完全放在所有的教學活動上，因為在課程裏，學生的實際生活，就是教學活動的出發點，學生的實際生活的改進，就是教學活動的歸宿，由仁的需要上去獲知，由知的獲得上來改進行。學生的生活需要，就是課程的中心；學生的生活改進，就是課程的目的，因此，所有的專科教師，便都是行為的導師了，各專科教師，有專學，有專長，又有專業成就，這就是學生的很好表率，產業革命後的「人師」要出在這種制度裏。

9. 行政：學校是一個實施教育的機關，所以學校行政應該是整個的教學活動，普通行政的觀念，不適用於學校行政，在學校行政上，大致的分來，有屬於普通行政的「常務」，有屬於學校行政的「政務」，及有屬於教學活動的「教務」三類，常務處理，庶務事宜，政務處理行政事宜，教務處理教學事宜。校務會議為一統整的立法機構，其組織系統詳後圖，此外，尚有左列各點：

(一) 經費：在經常費上，新中學不擬較一般的中學多用，在工作費上，却想盡量提高，在一般的中學裏，薪金一項，要佔去總經費的百分之七十，工作費只佔百分三十，在新中學裏，擬以薪金為百分之五十的標準，工作費也提高到與薪金同，亦為百分之五十，如果以九百人為準，一般的學校，五十人一班，即為十八班，每月經費，以戰前為準，需要八千元左右，內中薪金要佔去五千六百多元。新中學的經費不想多，但支配有所不同，預算書附後。

(二) 建設：新中學的建築是特殊的，但不是難能的，不要普通教室，只有分科專館，如國文館，歷史館，物理館，化學館等是，有幾門學科，即有幾個專館，現在一共有十四個專館，一個禮堂，一個農作社，一個農場及一個工廠，專館的大小與形式，如附圖(一)此外，就是帶自修室的寢室，每中隊一座，一分隊一室，其大小與形式，如附圖(二)，至於辦公室，儲藏室，教職員宿舍及住宅，廚房，飯廳，及廁則等，自屬必有，唯教職員住宅為必備。

在設備上，新中學要比一般的中學充實，除依照教育部規定標準外，還要就其所需，盡量的設置，各專館要設備成一個特殊的環境，好助學生的專門學習，控制環境，即所以控制行為，是教育的基本要義。

(三) 進修：好學校的因素，就是優良的教師，充實的設備，與協調的精神三者，教師的進修，為學校的一種積極行政，沒有好的教師，決不會有好的學生，沒有完善的進修制度，就不會有好的教師。教師進修的功能，直接的提高了學校的教學成績，間接的充實了民族的文化內容・各科專館，就是進修的地方，五年一休假的辦法，乃是進修的完善制度，學校要負起教師進修的整個責任。

10 研究：今日的學校，必須成為文化培養的學術機關，所以研究工作必須由學校負責。由學校來負起研究的責任，比另外設立什麼研究院是經濟而有效得多，中學，就是研究中等教育的最好場所，目前我國中等教育上亟待研究解決的問題正多，教師就其工作中來求其問題的解決，也正是一個極合乎學習經濟的順勢、現在亟需研究的問題，有下列幾種：

(一) 中學課程綱要（非學程綱要），

(二) 各科詳盡的教材資料：

(三) 中學生各年級的心理實況：

(四) 中學各科測驗量表：

(五) 其他事項。

#### 四、說明

這個實驗的主旨，在獲得一個現代化的中國式的個性發展與社會適應同時獲得的教學制度，一方面打破目前這種可以敷衍的形式主義的班級教學制度，一方面要創制出一個不能敷衍的真正的以三民主義為精神的社會主義的教學制度，使學校成為一個控制了的社會，使教育真變成一種有改進的生活。因此，必需的建設是萬不能少的，無止境的進修也是萬不能少的。唯經常費上要求其能少，在分配上，要求辦公費（工作費）盡量的提高，一句話，要使真教師（確有專長，真肯教學的教師，來辦真學校（文化培養的機關）實施真教育（科學，道德與藝術三者合一的完善教育），它在根據着中國的實況，向着政府（社會）已定的教育目標，創制一個較合理的教學制度，使新的生產手續和關係，與新的享受關係和態度，經這種教學制度，普遍的介紹到中國社會的任一個角落，同時，人才，經費，兩相節省，較「訓練班」一類的「粗製濫造

」，與「生硬的縮短學年」一類的「偷工減料」辦法，可靠而妥善得多了。茲再將新中學的效能，分條說明於後：

(一) 新中學的輪廓——就一般的分科情形，先建立十四個專館，用二十四位專科教師，容納九百至一千三百五十人，正合一縣一個，有農場，工廠，合作社，衛生院各一，以備研究專科及各該職業界的中下級幹部人員的培養，同時，如果一縣一個，就是一縣的文化寶庫。

(二) 教師的節省——九百學生的中學，就目前班級教學的辦法，須分十八班，需要國文教師四位半（每人以四班二十小時計），英文教師四位半，算術教師四位半，公民，歷史，地理，博物，化學，物理等教師各二位，體育教師三位，音樂，美術教師各一位，校醫一位，再加上教務，訓育，事務各主任，共需三十六位以上，新中學只需要二十四位專科教師，內中尚有農，工，合作三位。可以節省出十二位教師。

(三) 經費的節省——省十二位專科教師，在薪俸的額支上，即可節省下許多，以戰前標準計每人月支一百六十元，每月即省一千九百二十元。在建築上，十八班學生的中學，至少須有十八個普通教室，一個禮堂，一個圖書館，化學，物理實驗室各一，再加上一個博物館，一共須有二十三個教學用室。音樂美術，軍事，體育等用室當不在內，新中學包括了醫藥，軍事，體育等在內，一共才要十四個專館，房子雖說需要大一點，然十四個無論如何沒有二十三個費錢多。如果每隊為一百五十人，共一千三百五十人，合二十七班，這樣，省錢不更多了嗎？

(四) 教師教學時間的節省——照現在教學情況說，專任教師每週不得少於十八小時，實際上都在二十小時左右，即以二十小時計，每日授課三小時多，批改作業，每週需有二百本，每天即須有三十多本，再加上功課的準備，這樣，每天的工作時間至少須在十小時以上。這樣如何進修，實際上，作業都批改不了。新中學的教師每週授課十二小時，批改作業採用新法，每日工作時間多不過八小時，且多在其專館內。教師的充裕時力，就是學生學業進步的有效保障。

(五) 學生學習時間的加多——因為每中隊為百人至百五十人，作以便節省出教師的講演時間來，在學生的學習時間上，當會加多，舊辦法下，教二十小時的教師，須任四班二百人的課，每班每週不過五小時，實驗，練習，都還包括在內。新中學任二百人課才兩中隊共八小時，實驗，練習在外。再加上分隊輔導，相互切錯等工作，學生一天的時間，完全在預算的控制內，沒有浪費，亦沒有過分的壓榨。

(六) 國民中學教育的易於樹立——依在保甲的編制，十鄉一縣，人口共有五萬五千人（每戶以五口半計）學齡兒童以人口六分之一計算

如，約有九千多人，小學卒業後的升學率以十分之一計，一縣內的中學生，也不過九百人左右，多不過一千三百五十人左右。不問保甲的本質何，反正這是一種有組織的意思。如此，一縣設立一個縣立中學，全國的中等教育不也就採取上國民學育的精神而普及了嗎？

(七)高等師範教育易於建立——一縣需要一所中學，需要二十四位專科教師。全國一千多縣，共需要四萬八千多位專科教師。高等師範學校，即可依此去分區建立。再就一位教師能服務多久去訂定補充額數，於多少年內，培養多少教師，不就能夠計劃了嗎？

(八)恰合建國需要——新中學成立後，一縣集中力量辦一所中學，尚不是一件多難的事。三年內，無論如何，可以保全國的中學教育普及了。每校每年畢業二百名初中生，一百名高中生。全國每年即有四十萬初中卒業生，二十萬高中卒業生，據前引黃龍先氏的估計，在十年經濟建設計劃內，每年需要初中畢業生數為二十八萬人，高中的十萬人，如此，則高初中的畢業生數足夠應用。是十年經濟建設所需要的中學畢業生，若採用此新法，於五年即可完成。

(九)完成科學化的任務——新中學的農場，工廠，及合作社，在供給學生實際參與嘗試的機會。學生必須選習一門。升學的，可以入此專科，就業的，可以就此專業。升學後，因已有本科的一般知識，易於深造了就業時，亦因已有專門的熏染及訓練，可作各專科事業的中下級幹部人才。若再以各科專館與現有行政的有關各部取得技術上的聯繫，一個學校，就確實成了一個地方的文化普及中心，教育也就確實成了經濟與武力的總樞紐了。

(十)完成以三民主義為精神社會主義的教育的建設——新中學的新教學制度裏，專長業發展，可以完成真正的自立，相互輔導，可以完成真正的互助。能自立，能互助，就成了新時代的公民。因此，新中學的新教學制度，就是社會主義的教育制度。因為在這個教學制度裏，離開了團體，即不能學習，在團體內，就能充分發展個人的專長，這不正是離開社會即不能生存，在社會內有充分發展的社會主義嗎？這就是這個教學制度的基本要點。